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Asensing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導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發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 ASENSING

## Guangdong Asensing Technology Co., Ltd.

### 廣東導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中國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ensing.com](http://www.asensing.com) 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asensing.com](http://www.asensing.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i
概要 .....	1
釋義 .....	18
技術詞彙表 .....	29
前瞻性陳述 .....	35
風險因素 .....	37

---

## 目 錄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8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8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90
公司資料 .....	95
行業概覽 .....	98
監管概覽 .....	11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38
業務 .....	172
財務資料 .....	251
股本 .....	304
主要股東 .....	30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1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33
[編纂] .....	337
[編纂]的架構 .....	351
如何申請[編纂] .....	3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此外，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編纂]我們[編纂]所存在的部分特定風險。

### 我們的使命和願景

以精準時空智能，加速物理AI發展。

### 關於我們

我們助力智能機器自主、智能地解答三大核心問題：「我在哪兒，我怎麼動，以及我的姿態如何」。

作為時空智能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及技術引領者，我們賦能智能機器精準而靈敏地感知、定位並與物理世界交互。隨著人工智能從數字世界邁向物理現實，需要一個新的連接層來鏈接感知、決策與執行。這正是時空智能的本質，也是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根基。

我們的全棧解決方案涵蓋慣性芯片、先進模組和集成系統，為汽車、機器人、工程機械和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領域的物理AI應用注入可靠的時空智能基石。

我們在發展最為迅速、對可靠性要求更高的汽車行業率先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一家將車規級MEMS組合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量產應用於智能駕駛領域的企業。以2024年時空智能解決方案裝車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汽車產業最大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7.6%。這一領導地位得益於我們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入、嚴謹的工程體系，以及滿足全球主流車企嚴苛驗證要求的大規模量產能力。

## 概 要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全棧自研的技術生態，自主掌握了時空智能從底層芯片能力、算法與軟件，到產品設計與精密工程的全鏈技術環節。

- **芯片層：**我們的慣性芯片兼具自動駕駛級精度與車規級安全可靠。MEMS慣性芯片堪稱「濃縮在芯片上的微工廠」，可直接在矽片上集成陀螺儀與加速度計。依託核心物理原理，微型機械持續運轉，實現高精度、高可靠、高耐久的運動測量。通過專有自研MEMS架構，具備邊緣智能以實現實時信號處理的智能ASIC以及先進的陶瓷氣密封裝工藝，確保即使在嚴苛環境下，仍能穩定輸出六自由度的高保真運動感知數據。
- **算法及軟件層：**我們的Asensing定位引擎算法應用先進的計算技術並持續優化以實現汽車領域、機器人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不同應用領域的高精度定位、測速、授時與姿態輸出，而我們的模塊化Spati Fusion軟件架構支持跨平台部署，使客戶能夠快速、低投入地部署時空智能功能。

---

## 概 要

---

- **工程製造層**：憑藉我們優秀的產品設計，我們已搭建全數字化垂直整合製造體系，可以具競爭力的成本規模化產出高性能慣性傳感器，年產能超300萬套。依託精密工程與智能製造，我們確保產品質量與可靠性持續穩定，並讓解決方案實現卓越精準度。

這些要素構成了自我強化的技術閉環，使得我們能基於真實案例驅動持續優化，隨需求敏捷擴展，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確保穩定的性能輸出。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意識到本地化及全球供應鏈具有同等戰略重要性。憑藉多年的研究及工程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從慣性芯片到系統集成（自研或與國內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的全棧自研能力。同時，我們繼續加強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合作，始終秉持開放的全球創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幾家能將先進時空智能技術與深厚工程能力相結合的公司，實現了性能領先與成本效益的兼顧。通過垂直整合和數智化製造，我們掌握了從芯片設計與封裝、模組標定校準到系統組裝以及最終測試的每一個生產環節，確保了大規模量產的一致性、可追溯性和高良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國際及國內超過30家頂級主機廠量產項目，並已在數百萬智能駕駛單元中驗證了我們產品的車規級可靠性。這種在複雜現實環境下保持持續高精度輸出的能力，是我們的關鍵差異化優勢和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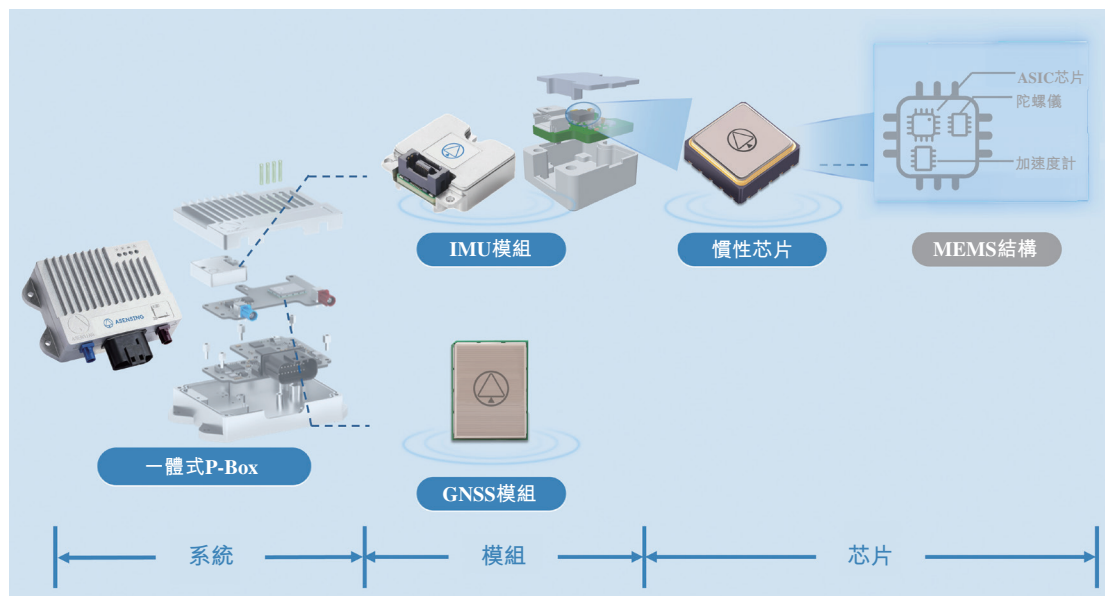
憑藉在汽車領域的成功經驗，我們正快速將技術拓展至機器人、工程機械、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新興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是賦予智能體時空智能的「前庭」系統，使人形機器人能夠平衡行走，工業機械能夠自主運行，可再生能源系統能夠精確對準部件。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可擴展、安全且經濟高效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推動物理AI變革。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全球時空智能市場提供一套全面且經市場驗證的全棧產品體系。該產品體系採用三層遞進式架構：芯片、模組和系統。每一層的產品均可單獨提供，也可在前一層基礎上進行構建：我們的慣性芯片構成基礎，IMU模組將這些芯片集成到緊湊而高精度的傳感單元中；系統層則融合芯片與模組。基於這種分層架構的全棧式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為物理AI應用（涵蓋汽車、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領域）提供了基礎能力。

## 概 要

- **芯片層**旨在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感知基礎，將物理運動轉換為經處理的數字信號，為時空智能應用提供必需的基礎輸入數據。該類芯片採用單芯片集成架構，將六自由度MEMS慣性傳感器與專用ASIC融為一體。這種高度集成的設計打造出結構緊湊、能效優異且可靠性卓越的傳感核心，既簡化了下游模組設計，更實現了從芯片源頭對系統性能與綜合成本的雙重優化。
- **模組層**旨在提供標準化、經校準且可靠的定位與姿態信息流。這些模組作為通用化功能單元，將核心芯片技術封裝於電子模組中，並搭載專用固件與標準化接口。該產品線主要包括基於慣性芯片構建的IMU模組（可輸出高頻運動信息）及採用先進RTK算法提供高精度絕對位置參考的GNSS模組。這種模塊化架構使客戶能夠直接採用經驗證的車規級組件，快速適配各類特定應用場景，大幅縮短產品研發周期。
- **系統層**構成我們產品體系的全集成層級，將我們的芯片和模組與先進的算法和軟件相結合，以一體式P-Box的形式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P-Box是高度集成的即插即用硬件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模組與先進算法融合於單一封裝體內。我們的系統在複雜環境中確保了高精度、高可靠性和強適應性，同時大幅降低客戶的開發投入，並實現與主流平台的無縫集成。此外，客戶亦可選擇「1+1」組合方案交付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向需要定制化規格的OEM客戶提供IMU模組及GNSS模組連同算法與軟件，為其量身打造專屬時空智能解決方案。



## 概 要

下表列示了所示各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系統 . . . . .	224,130	61.3	296,267	72.2	185,903	77.4	112,398	23.7
模組 . . . . .	114,239	31.2	96,680	23.6	44,039	18.3	338,996	71.5
慣性芯片 . . . . .	-	-	-	-	-	-	1,448	0.3
技術服務 . . . . .	11,072	3.0	1,011	0.2	655	0.3	12,944	2.7
其他 <sup>(1)</sup> . . . . .	16,441	4.5	16,466	4.0	9,739	4.0	8,381	1.8
<b>總計 . . . . .</b>	<b>365,882</b>	<b>100.0</b>	<b>410,424</b>	<b>100.0</b>	<b>240,336</b>	<b>100.0</b>	<b>474,167</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的收入。

###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構建覆蓋慣性傳感與系統集成全鏈條的綜合技術體系，從慣性芯片設計與研發至先進封裝、標定校準、算法及軟件架構。我們可借該一體化佈局提供高精度、可靠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同時在安全性、抗干擾性與適配性方面構築起強大的競爭壁壘。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以下各項：

- **慣性芯片設計與研發**。我們的六自由度MEMS慣性芯片集成了陀螺儀、加速度計及自研ASIC，加上全鏈條功能安全加持，在精度、抗振性及可靠性上實現突破。
- **封裝與標定校準**。我們的自研陶瓷封裝可確保產品在超十年全生命週期內經久耐用，同時先進標定校準方法可對全溫域複雜的非線性誤差進行精準修正，保障產品在惡劣環境下穩定運行。
- **系統安全技術體系**。我們是首批將ISO 26262功能安全與ISO 21448 SOTIF融入定位系統，並在主流ADAS平台驗證及由高標準完整性驗證框架提供支撐的公司之一。

---

## 概 要

---

- **先進算法**。我們的自研Asensing定位引擎算法具有GNSS-INS緊耦合及深耦合特性，經混合濾波架構升級優化，可實現厘米至分米級定位精度，在複雜城區場景下具備出色的抗干擾穩定性。
- **軟件架構**。我們的自研Spati Fusion軟件架構具備車規級精度與跨場景適配能力，兼具「一次開發、全域部署」效率及軟硬件協同優化，實現部署提速與性能最大化。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核心技術」。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優勢包括：

- 定義時空智能標準的市場領導者；
- 慣性芯片賦能時空智能解決方案規模化落地；
- 以卓越產品設計鑄就行業領先的產品性能；
- 精密工程與智能製造實現規模化優質交付，兼具成本競爭力；
- 深度賦能全球行業領導者，共建全周期戰略夥伴生態；及
- 前瞻管理層與敏捷創新的團隊文化。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

- 加大研發投入，構築技術護城河；
- 推動時空智能全球規模化落地；
- 抓住物理AI時代發展機遇；
- 強化平台化運營，提升製造能力；
- 吸引及留住全球頂尖人才；及
- 開展戰略投資與併購。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 概 要

---

### 競爭格局

在汽車、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領域物理AI應用激增的推動下，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正在迅速擴張。我們與一系列國內外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包括高性能慣性芯片、定位模組及集成系統的開發商。我們在技術領先、產品性能、汽車級質量和可靠性、成本效益以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深度等核心維度面臨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搭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裝車量排名，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7.6%。此外，隨著解決方案呈現小型化與模塊化趨勢，高精度車規級慣性芯片的性能對整個解決方案的潛力愈發具有決定性影響。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完全自主的百萬級規模製造能力的公司，亦擁有行業領先的標定與測試工藝，及隨著年產能超過300萬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能於同行中位居首位。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構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體為整車製造商。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合計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2百萬元、人民幣3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21.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4.4%、85.3%和88.8%。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最大客戶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4百萬元、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的約42.2%、47.0%及6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國內半導體產業鏈中的重要供應商，專門從事芯片設計、製造、生產設備及電子元器件。採購品類主要分為晶圓流片服務與電子器件原材料。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和人民幣19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為43.8%、47.0%和5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在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經參考後對其整體進行保留。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	365,882	100.0	410,424	100.0	240,336	100.0	474,167	100.0
銷售成本.....	(316,392)	(86.5)	(349,226)	(85.1)	(180,100)	(74.9)	(370,176)	(78.1)
<b>毛利 .....</b>	<b>49,490</b>	<b>13.5</b>	<b>61,198</b>	<b>14.9</b>	<b>60,236</b>	<b>25.1</b>	<b>103,991</b>	<b>21.9</b>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4,735)	(12.2)	(27,693)	(6.7)	(15,094)	(6.3)	(15,240)	(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1,455)	(35.9)	(83,425)	(20.3)	(56,476)	(23.5)	(59,429)	(12.5)
研發開支.....	(245,777)	(67.2)	(175,183)	(42.7)	(114,140)	(47.5)	(95,816)	(2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	(8,042)	(2.2)	(1,604)	(0.4)	(410)	(0.2)	(1,872)	(0.4)
其他收入.....	4,837	1.3	7,919	1.9	7,157	3.0	7,297	1.5
<b>經營虧損.....</b>	<b>(375,682)</b>	<b>(102.7)</b>	<b>(218,788)</b>	<b>(53.3)</b>	<b>(118,727)</b>	<b>(49.4)</b>	<b>(61,069)</b>	<b>(12.9)</b>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3,002)	(0.9)	(16,934)	(4.1)	12,727	5.3	41,452	8.7
財務收入.....	2,380	0.7	1,039	0.3	792	0.3	742	0.2
財務成本.....	(312,897)	(85.5)	(171,880)	(41.9)	(111,927)	(46.6)	(229,264)	(48.3)
財務成本淨額.....	(310,517)	(84.8)	(170,841)	(41.6)	(111,135)	(46.3)	(228,522)	(48.1)
<b>除所得稅前虧損 .....</b>	<b>(689,201)</b>	<b>(188.4)</b>	<b>(406,563)</b>	<b>(99.0)</b>	<b>(217,135)</b>	<b>(90.4)</b>	<b>(248,139)</b>	<b>(52.3)</b>
所得稅開支.....	-	-	(26)	(0.0)	(22)	(0.0)	(37)	(0.0)
<b>年／期內虧損 .....</b>	<b>(689,201)</b>	<b>(188.4)</b>	<b>(406,589)</b>	<b>(99.0)</b>	<b>(217,157)</b>	<b>(90.4)</b>	<b>(248,176)</b>	<b>(52.3)</b>

## 概 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無法體現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營運表現。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時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iv)贖回金額的利息開支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影響；及(v)[編纂]開支的年／期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於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此外，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i)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所得稅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以及扣除財務收入而進行調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對應財務數據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	<b>(689,201)</b>	<b>(406,589)</b>	<b>(217,157)</b>	<b>(248,176)</b>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8,499	39,711	906	15,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31	(28,513)	(12,955)	(44,643)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3,514	-	-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款項的利息開支及估計現金				
流量變動的影響.....	302,230	169,459	110,420	225,38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	<u>(346,041)</u>	<u>(182,418)</u>	<u>(118,786)</u>	<u>(49,959)</u>
經調整淨虧損率(%).....	<u>(94.6)</u>	<u>(44.4)</u>	<u>(49.4)</u>	<u>(10.5)</u>
加：				
借款的利息開支.....	7,362	1,567	819	3,5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05	854	688	373
所得稅開支.....	-	26	22	37
折舊及攤銷.....	50,340	55,423	43,080	37,766
減：				
財務收入.....	(2,380)	(1,039)	(792)	(7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287,414)</u>	<u>(125,587)</u>	<u>(74,969)</u>	<u>(9,023)</u>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8.6)</u>	<u>(30.6)</u>	<u>(31.2)</u>	<u>(1.9)</u>

### 合併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3,997	312,052	551,372
流動資產總額.....	496,205	518,711	1,159,061
總虧絀.....	(1,074,099)	(1,441,801)	(1,662,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7,923	1,917,164	2,800,217
流動負債總額.....	146,378	355,400	573,066
流動資產淨額.....	349,827	163,311	585,995

## 概 要

### 銀行及手頭現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現金.....	62	1,141	225,957
定期存款.....	-	-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91	140,624	440,706
<b>總計</b> .....	<b>114,153</b>	<b>141,765</b>	<b>756,663</b>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858)	(28,505)	(36,872)	(320,492)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4,869)	12,883	14,744	(128,1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5,129	42,163	17,988	748,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b>31,402</b>	<b>26,541</b>	<b>(4,140)</b>	<b>300,090</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87	114,091	114,091	140,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影響.....	2	(8)	(8)	(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4,091</b>	<b>140,624</b>	<b>109,943</b>	<b>440,706</b>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b>盈利能力指標</b>				
毛利率(%) <sup>(1)</sup> . . . . .	13.5	14.9	25.1	21.9
淨虧損率(%) <sup>(2)</sup> . . . . .	(188.4)	(99.0)	(90.4)	(52.3)
經調整淨虧損率(%) <sup>(3)</sup> . . . . .	(94.6)	(44.4)	(49.4)	(10.5)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 <sup>(4)</sup> . . . . .	(78.6)	(30.6)	(31.2)	(1.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虧損率等於期內淨虧損除以收入。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收入。有關經調整淨虧損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期內收入。有關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正在且預計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對新解決方案及技術開發進行大量投資。該等新舉措本身存在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實現預期收益。
- 倘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跟進行業創新步伐，或未能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一直很高，目前我們從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倘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被阻止向其銷售產品，或未能令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亦將部分取決於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可能取決於客戶的有效整合及與我們解決方案相整合之客戶產品的整體用戶體驗。
- 來自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以及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低於預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若干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具體而言，我們未來的增長主要取決於未來數年ADAS市場的持續擴張以及其他市場（尤其是有關機械人系統的市場）的成功商業化。對該等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未能提前規劃新時空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30.25%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78,203,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6.82%）；及(ii)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持有62,459,577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3.43%），李先生為兩者的普通合夥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因此，李先生、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 概 要

---

### [編纂]前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八輪融資以籌集資金用於業務發展。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融資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編纂]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人

## 概 要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這一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即將產生的金額進行調整。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並可能因業務發展需要及[編纂]變化而作出調整：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升級生產智能製造工藝，以持續鞏固我們在時空智能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並佈局下一代前沿技術。我們相信，此項投入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推動時空智能技術迭代與價值增長的核心趨勢與應用場景。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升級我們的先進芯片封裝測試及時空智能模組生產製造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及擴大我們的芯片封裝測試產能。針對新的生產場地，我們計劃購置新設備，優化現有產線佈局，有效滿足因收入快速增長及未來預期的慣性芯片銷售所帶來

---

## 概 要

---

的產能增長需求。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的時空智能模組生產線，從而擴大其產能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將購置新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並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訂單需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能力並加速全球擴張。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驅動我們為多樣化的技術環境提供實用、高度靈活及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我們已成功協助客戶完成眾多ADAS項目，促進端到端系統開發並提供全面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整合上下游產業資源並探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尋求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投資或收購行業內供應鏈中的領先公司。在其他相關上下游行業，我們將通過投資與收購構建產業生態，進一步整合產業資源，增強供應鏈安全，並加強我們在新興下游領域的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進行談判，亦未確定任何此類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更多詳情，包括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的水平，則對[編纂]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於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編纂]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任何我們未來作出的淨利潤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

---

## 概 要

---

公積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我們僅能於(i)已彌補我們的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利潤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鑒於我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於可預見未來我們不大可能合資格以利潤派付股息。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中國香港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

---

## 釋 義

---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導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允許，應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導遠企業」	指	深圳導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釋 義

---

「導遠二號」	指	深圳導遠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導遠三號」	指	深圳導遠三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
「導遠四號」	指	廣州導遠四號企業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
「導遠五號」	指	廣州導遠五號企業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
「導遠六號」	指	廣州導遠六號企業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境內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導遠企業、導遠二號、導遠三號、導遠四號、導遠五號及導遠六號，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中國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5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李先生」	指	李榮熙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Pia女士」	指	Pia Hu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

## 釋 義

---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S規例」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李先生、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加速度計」	指	一種測量物體固有加速度的裝置
「AEC-Q100」	指	AEC-Q100標準，電子元件必須通過的一套嚴格的要求及測試，以確保其適用於汽車應用。AEC-Q100標準在汽車行業廣獲認可及採用，是汽車應用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的重要考量因素
「AGV」或「自動導引車」	指	沿預定路徑運輸貨物或材料的移動機器人
「AI」	指	人工智能，通過機器（特別是計算機系統）對人類智能過程進行的模擬
「算法」	指	遞歸應用於將數據輸入轉換為處理後的數據輸出的有序指令集，例如數學解決方案、搜索引擎結果、描述性統計數據或預測性文本建議
「AMR」或「自主移動 機器人」	指	一種能在無固定軌道或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自主感知環境、規劃路徑並完成移動與作業任務的機器人
「ASIC」或「專用集成 電路」	指	一種為特定用途而定制的集成電路(IC)芯片，而非旨在用於通用用途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由ISO 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標準定義的風險分類方案
「BDS」	指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由中國國家航天局擁有及運營的衛星無線電導航系統
「零偏不穩定性」	指	傳感器輸出在恒溫下長期工作時將漂移的量

---

## 技術詞彙表

---

「CNAS」或「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指	負責中國認證、檢測及校準領域的國家認可機構
「CPU」	指	中央處理器，計算機的中央單元，包含執行計算機程序指令的邏輯電路
「數據融合」	指	整合多個數據源以生成比任何單一數據源更一致、更準確且更有用的信息的過程
「DoF」	指	自由度，傳感器在三維空間中可測量的獨立運動或方向的數目
「數字孿生模型」	指	預期或實際的真實世界物理產品、系統或過程(物理孿生)的數字模型，作為其數字對應物，用於模擬、集成、測試、監控及維護等目的
「邊緣智能」或「邊緣計算」	指	直接在生成數據的設備上或附近部署計算資源及AI功能，通過在將選定數據傳輸至雲系統之前在本地處理信息來減少延遲及帶寬使用
「功能安全」	指	ISO 26262標準所定義的不存在由電氣／電子系統故障行為引起的危害而導致的不合理風險
「伽利略」	指	由歐洲聯盟通過歐洲航天局(ESA)建立並由歐盟空間計劃署(EUSPA)運營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NSS」或「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指	為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間的任何位置提供全天候定位、導航及定時(PNT)的天基無線電導航及定位系統

---

## 技術詞彙表

---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由美國國防部開發並由美國太空軍運營的基於衛星的無線電導航系統。其為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之一，可為地球上或近地空間任何地方可毫無阻礙地看到四顆或以上GPS衛星的GPS接收器提供地理位置及時間信息
「陀螺儀」	指	一種用於測量或保持方位及角速度的裝置
「氣密封裝」	指	一種密封技術，在敏感電子元件周圍形成氣密防潮外殼，防止濕氣、氣體及污染物進入
「人形機器人」	指	外形酷似人體的機器人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測量物體在三個軸上的姿態角（或角速度）及加速度的裝置
「慣性導航」	指	一種自主導航技術，利用加速度計與陀螺儀提供的測量值，追蹤物體相對於已知起點、方位及速度的位置及方位
「IoT」	指	物聯網，具有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及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或此類對象組），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MCU」	指	微控制器，一種緊湊型集成電路，設計用於管理嵌入式系統內的特定任務，將處理器、存儲器及輸入／輸出周邊設備組合於單個芯片上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一種將機械與機電元件微型化的技術，可在普通矽基板上集成機械部件、傳感器、致動器及電子元件

---

## 技術詞彙表

---

「運動控制」	指	自動化的一個分支領域，包括以受控方式移動機器部件的系統或子系統
「NEV」或「新能源汽車」	指	利用電力、氫氣或生物燃料等替代能源的車輛，旨在減少排放及促進可持續交通
「NOA」或「自動輔助 導航駕駛」	指	協助駕駛員自動駕駛車輛的功能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可能由其他組織銷售的零件及設備的組織
「P-Box」	指	定位盒，一款為在動態複雜環境中提供高精度、連續定位而設計的集成式系統級產品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由導電層與絕緣層組成的層壓夾層結構，各層均佈有一個或多個銅片層蝕刻的跡線、平面及其它特徵的圖案，該等銅片層被積層於非導電基板的片層上或片層之間
「物理AI」	指	將人工智能集成至自主系統中，使其能夠感知、理解及執行物理世界中的複雜動作
「PPP-AR」	指	一種通過解算載波相位模糊度來提升定位精度，從而增強精密單點定位(PPP)的方法
「PPP-RTK」	指	一種將精密單點定位(PPP)的全球覆蓋及靈活性與實時動態定位(RTK)方法的快速收斂及厘米級精度相結合的混合式GNSS校正技術
「PV」或「光伏」	指	利用具有光電效應的半導體材料將光轉化為電，而光電效應是物理學、光化學及電化學領域中研究的一種現象

---

## 技術詞彙表

---

「robotaxi」	指	一種旨在提供無需人類駕駛員的運輸服務的自動駕駛車輛
「RTK」	指	實時動態定位，一種基於GNSS載波相位動力學的實時差分方法，以厘米級精度實時提供測量站於指定坐標系中的三維定位結果
「傳感器融合」	指	一種將傳感器數據或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進行整合的過程，以使所得信息的不確定性比單獨使用該等來源時可能具有的不確定性更小
「信號處理」	指	專注於分析、修改及合成信號的電氣工程子領域，如聲音、圖像、勢場、地震信號、測高處理及科學測量
「SOTIF」或「預期功能的安全性」	指	由ISO 21448標準定義的概念，旨在解決因預期功能的功能不足或合理可預見的人員誤用所導致的危害而引發的不合理風險
「SMT」或「表面貼裝技術」	指	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於印刷電路板(PCB)表面的方法
「SoC」	指	片上系統，通過在單個芯片上集成多個具特定功能的集成電路而形成的電子系統
「時空智能」	指	處理、分析及理解具有空間(地理或物理空間)及時間(時間相關)維度的數據的能力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原始設備製造商(OEM)銷售零部件或服務的公司，構成了供應鏈中最直接的第一層級

---

## 技術詞彙表

---

「前庭系統」	指	創造平衡感與空間方位感的感官系統，其功能是協調運動與平衡。其與耳蝸（聽覺系統的一部分）共同構成大多數哺乳動物內耳的迷路
「晶圓」	指	一種半導體薄片，通常由硅製成，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在光伏發電中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
「風力發電機」	指	一種將風的動能轉換為電能的裝置
「XR」	指	擴展現實，通過在物理或現實世界環境中添加任何程度的數字元素以改變現實的任何技術的統稱，包括但不限於增強現實(AR)、混合現實(MR)及虛擬現實(VR)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及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或許」、「應當」、「計劃」、「尋求」、「將」、「將會」、「預期」、「預計」、「目標」、「估計」、「擬」、「可」、「應」、「考慮」、「規劃」、「相信」、「預測」、「項目」、「潛在」、「繼續」、「展望」、「時間表」、「未來」、「很可能」等詞語或類似表述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維持與業務夥伴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 前瞻性陳述

---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
- 我們的業務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我們實現該等策略的能力；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就未來事件的目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多項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件作出該等陳述之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我們概不承擔於作出陳述之日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未預期事件發生的責任。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於我們H股的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事件中，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有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而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全球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市場之特徵為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包括技術快速演變、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持續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定期推行等。該市場的競爭格局較程度上受總體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狀況及技術競爭進步的影響，推動競爭格局不斷演變。

我們在業務各個層面（包括產品定價、技術創新、產品質量與安全、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量與品牌打造）與其他參與者的競爭日趨激烈。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是少數具備獨特技術及大規模生產能力（對在時空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中有效競爭屬至關重要）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但我們保持競爭力面臨重大挑戰，須應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具競爭力，包括擁有更好的財務資源及／或能夠以更低價格或更優惠付款條款提供產品。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及時開發卓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領先於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從而在目標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倘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能夠有效競爭，市場佔有率的擴大亦可能以犧牲我們的盈利能力為代價，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及利潤率下降，並可能損害我們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或導致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且預計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對新解決方案及技術開發進行大量投資。該等新舉措本身存在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實現預期收益。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升級現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支柱的能力，以及引入融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解決方案，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客戶、安全、監管及感知要求）。我們需要發展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預測新技術的不斷湧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已為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技術進行大量投資。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我們預期在開發新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產生大量且可能不斷增加的研發開支，特別是為了加強我們的MEMS、軟件應用程序及算法，並提升基礎設施及核心能力，以持續支援我們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升級。倘未能將開發預算高費用於創新及商業上成功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投資效益。

此外，我們可能會採取多種新舉措，這可能涉及高度風險，因為每項舉措均涉及未經證實的業務策略和技術，而我們對此等策略及技術的開發或營運經驗有限，甚至並無任何經驗。其他參與者開發的產品及服務亦可能會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或面臨淘汰。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定會成功，或保證實現預期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源，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研發全新或改良產品。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結果，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漫長，而當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時，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繼而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下降。

---

## 風險因素

---

倘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跟進行業創新步伐，或未能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續準確預測客戶對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以設計和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技術支柱。在科技日新月異的快節奏行業中，我們須不斷完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技術支柱，其中包括算法、專有MEMS及IMU設計與封裝工藝及其他軟件，為客戶提供靈活有效的解決方案，使其能夠開發和升級其算法與應用程序，從而增強產品競爭力。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日益增長的需求，則除非投入額外資源以適應該等客戶的特別需求，否則客戶可能不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自身產品，從而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此，我們須與業務夥伴就新設計進行有效合作，有效應對技術變革，開發及和付下一代解決方案，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變化的市況及監管標準。我們須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方向將促成為客戶提供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倘無法有效發展技術支柱、推出新解決方案、跟上快速變化的技術與行業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或確保產品質量與準時交付能力，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及最終用戶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時空智能產品矩陣。倘未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未能繼續吸引新客戶，或倘客戶或終端用戶因任何原因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一直很高，目前我們從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倘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被阻止向其銷售產品，或未能令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與有限數量的客戶訂立合約，以及該等客戶銷售採用我們解決方案之產品的能力。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4.4%、85.3%及88.8%。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占同

---

## 風險因素

---

期總收入的42.2%、47.0%及60.4%。未來，該等客戶可能會決定購買比以往更少的解決方案、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業務、延遲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購買模式，尤其是因為：

- 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汽車主機廠客戶，無法保證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購買量，因為其產品受市場接受度的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亦非其所能控制；
- 儘管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業務具有較高准入門檻，但若干客戶可能自行開發解決方案；
- 客戶可能會從競爭對手處購買解決方案，特別是在我們的供應鏈或解決方案可能出現延遲或短缺的情況下；及
- 業務夥伴亦可能在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中停止銷售或失去市場份額。

上述任何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其相對於我們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此等大型跨國公司還擁有大量的開發資源，可能使其能夠獨立或與他人合作獲得或開發競爭性技術。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將被該等公司或其他公司選擇，或我們將通過向該等主要潛在客戶銷售解決方案產生可觀的收入。倘該等大型公司未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倘該等公司開發或獲得具競爭力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現收入增長，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65.9百萬元及人民幣410.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加9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期間將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 風險因素

---

我們擬通過擴展業務、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實現增長。我們的增長管理可能對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重大需求。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並擴大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進行未來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一個在多地擁有大量員工的更大組織；
- 管理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
- 落實及改進行政架構體系及流程；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我們日後可能因多項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難題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未能實現增長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放緩，[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亦將部分取決於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可能取決於客戶的有效整合及與我們解決方案相整合之客戶產品的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取決於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可能取決於其是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到其產品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技術上較為複雜，涉及許多技術創新，且通常需要經過大量安全測試。我們可能無法在客戶產品中實現所需的互操作性水平，以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客戶產品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其中包括人機界面及可操作性等，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儘管進行了有效整合，但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的客戶產品可能會因整體用戶體驗不佳及其他因素而產生較差的銷售業績，進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而客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客戶無法定期結算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日後，我們可能須就若干銷售交易錄得額外撥備或撤銷及／或遞延收入，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或我們認為足夠的金額購買信貸保險。

來自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以及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低於預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現有及目標客戶，特別是汽車主機廠，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巨大的議價能力，乃因其為擁有強大談判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具競爭力潛在內部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例如，汽車供應鏈行業競爭激烈，且固定成本基礎高。該行業中成熟的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可能將面臨汽車主機廠及其他主要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價格的持續定價壓力。倘無法以理想的價格向此等客戶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客戶一直尋求以足以獲得市場認可的低價格銷售其整合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我們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可能下跌。倘客戶的產品價格未來呈下降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長遠來看該價格下降趨勢將不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及整體利潤率。未來，倘無法進一步節約生產成本，或推出銷售價格或毛利率更高的新產品，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已整合或將整合至我們產品的零部件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因而可能面臨該等部件供應短缺及交付時間長的風險，以及供應商停止或修改其產品中使用的部件的風險。此外，我們與大部分第三方供應商的協議為非獨家性質。供應商可能會投放更多資源予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遇到供應商定價大幅波動或供應商嚴重違反合同的情況。然而，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若干關鍵零部件及材料短缺及價格波動，而該等零部件的供應及定價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全球供應鏈中斷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採購某些關鍵部件及材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政治及地理

## 風險因素

因素，例如貿易限制、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自然災害，可能會進一步影響其供應與成本。倘該等部件的供應商出現供應短缺、供應中斷或材料價格變動，本公司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來源。為該等部件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業務夥伴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採購該等部件。任何該等零件或部件供應中斷或延誤，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的價格從其他來源取得該等零件或部件，均會對我們向客戶如期交付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亦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延遲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包括拓展與我們業務夥伴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若干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具體而言，我們未來的增長主要取決於未來數年ADAS市場的持續擴張以及其他市場（尤其是有關機械人系統的市场）的成功商業化。對該等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若干行業及領域的下游終端客戶，例如汽車、機械人系統、工業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因此，對該等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該等行業產品需求下降，或出現負面觀感或宣傳；
- 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時空智能提供商在該等行業中的競爭日益加劇；
- 對該等行業製造商的稅務優惠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或取消；
- 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對該等行業構成不利影響；及
- 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行。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ADAS及機械人系統領域，兩者均屬新興領域，正迅速發展，並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此等領域將如何繼續發展，特別是ADAS的採用是否會繼續擴大，以及機械人系統能否大規模成功商業化，在很大程度上仍存在不確定性。多項因素，例如技術發展、製造成本、市場接受程度、監管環境及整體經濟狀況，均可影響此等領域的未來發展狀況。倘ADAS市場未能按預期擴大，或機械人系統未能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則我們產品的潛在市場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增長，而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或無法實現增長。

---

## 風險因素

---

倘未能提前規劃新時空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行業向更先進的時空智能技術發展，我們當前解決方案的現有市場存在可能會迅速萎縮的切實風險。我們的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跟上並預測未來技術進步的能力。未能積極開發新時空智能技術並將其整合到解決方案及服務陣容中，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及收入大幅流失。該情景強調在規劃及開發未來技術方面迫切需要戰略遠見。無法保證市場環境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提前成功規劃新的時空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所在的行業非常重視向後兼容性。引入下一代技術不一定會淘汰現有系統，但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團隊、技術專家及若干關鍵員工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任何高管人員或關鍵員工的流失，或無法及時識別、招聘或留住高管人員、技術工程師及關鍵員工，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高管人員及若干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在業務戰略、研發、營銷、銷售、服務以及一般和行政職能方面都依賴於我們的高管人員及關鍵員工。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亦可能與前員工就薪酬、競業禁止義務及知識產權等問題發生糾紛及訴訟。該等變動、糾紛及訴訟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財務資源。一名或以上高管人員或關鍵員工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執行增長計劃，我們必須吸引及留住優質人才。總體而言，在時空智能行業及技術相關勞動力市場，對人才的爭奪異常激烈。我們可能亦要在國際上招聘優質人才。我們在招聘及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員工方面不時遇到困難，而且預計此等困難仍會繼續存在。與我們爭奪經驗豐富員工的許多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豐富的資源，可能為新員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倘我們從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招聘員工，其前僱主可能會試圖聲稱該等員工或我們違反其法律義務，進而分散我們的時間及資源，並可能引發訴訟。此外，求職者及現有員工經常會考慮其因工作而獲得的股權激

---

## 風險因素

---

勵獎勵的價值。倘員工認為我們的股權獎勵價值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招聘及留住高技能員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不能及時吸引新員工，或不能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技術平台商業化並加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及驗證過程可能漫長且不可預測，並面臨合約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解決方案實施失敗的風險。

我們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及技術複雜，專為高安全標準環境中的應用而設計。因此，我們通常會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以測試及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然後將其應用於客戶的任何特定車型。由於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即使獲新客戶選為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實施及驗證過程仍可能漫長。因此，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我們通常須投入大量資源，這對我們預測經營業績及管理業務經營的能力構成風險。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包含嚴重錯誤，這可能引發安全問題、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我們須召回產品或承擔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時空智能技術極具技術性而十分複雜，且無論是過去還是將來，都可能在不同發展階段出現缺陷、錯誤或程序錯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糾正問題以滿足業務夥伴的要求。此外，特別是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存在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出現故障，並可能對終端用戶造成傷害。受提供解決方案的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或更重要的是，因該等錯誤或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而承擔責任，因為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而終端客戶可能不願使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開發的每項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一旦開始生產，我們可能會遇到產品責任糾紛，這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來任何產品責任糾紛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我們的軟件和硬件中的缺陷及錯誤導致的違約、產品責任、侵權或違反保證而面臨重大法律索賠。任何該等訴訟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此外，為訴訟辯護（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耗費巨資，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令市場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與產品有關的問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索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按時大規模製造或交付優質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中斷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時空智能產品的量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提高製造能力，同時持續提升成本效益。為及時滿足我們客戶的出貨訂單，我們目前採用自主製造模式進行芯片封裝及測試、模組組裝以及系統組裝，並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若干解決方案的組件。儘管我們一直提升產能，但若客戶需求急增，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生產設施及在交付截止日期完工，且生產的產品良率可能未達預期。此外，儘管相信使用第三方製造商有其優勢，但我們可能會遇到第三方製造商延遲發貨或產品質量相關問題。倘我們自營的任何製造設施或第三方製造商遇到產品供應中斷、延遲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疾病爆發、停工或產能限制，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阻。此外，倘任何第三方製造商在其生產運營中質量控制出現問題，導致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或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任何缺陷產品的維修成本或更換缺陷產品。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實時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的製造設施或第三方製造商遇到財務、運營、製造能力或其他難題，或所需部件出現短缺，或倘彼等無法或不願繼續按要求的數量生產產品，或根本不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進而可能需要尋求替代製造商。該過程將耗時較長，且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實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減少。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業務季節性及運營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的衝擊，可能對我們產品解決方案需求產生影響的季節性因素。我們於第四季度普遍錄得較高的客戶流量及訂單。季節性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從而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存貨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且過往的定期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期間進行比較。此外，由於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不代表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過往經營業務產生營運開支、虧損淨額及現金流出。我們可能於近期內繼續產生巨額營運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錄得巨額營運開支及虧損淨額，並且曾錄得及預計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故我們須透過注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346.0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已就研發、行政及銷售開支作出可觀的前期投資，以迅速發展及擴展業務及技術。我們預期持續於研發、行政及銷售開支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建立及擴展業務，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使收入增加。因此，我們在近期可能會繼續產生巨額營運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客戶違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倘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人民幣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461.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長付款周期、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

倘客戶或關聯方延遲或拒不付款，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重點是進行研發活動以及將產品商業化。由於營運歷史有限，特別是考慮到時空智能產業迅速發展的性質，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可靠預測未來的表現。

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亦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故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良好成果。倘無法應對該等風險並成功克服該等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損。

倘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需求，尤其是對包含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汽車型號的需求，可能會發生意外變化，而我們可能無法安排存貨採購時間以符合汽車主機廠客戶及其他客戶的要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以避免我們的處理硬件及其他解決方案存貨不足，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的估計儲備存貨。我們準確預測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變化性質、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商業化的不確定性、新市場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或減少，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疲軟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倘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解決方案短缺的情況。

存貨水平若超出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讓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低估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要求的解決方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並對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無法獲取或產生足夠資金以維持運營並為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或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推行此舉，我們的運營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我們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進行研發、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提供更先進的時空智能技術、擴大客戶群及提供優質技術支援服務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土地使用權、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的擴張並繼續投資於技術開發，我們的資本開支在可預見將來將繼續維持可觀水平，且資本開支水平可能受到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之需求的顯著影響。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且實際資本需求可能有別於我們目前所預計，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快速發展的時空智能行業。

我們獲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及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可能令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無吸引力或無法取得。倘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支持流動性，我們將須大幅減少開支，或延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資金，且可能並無足夠資源來按預期開展業務，此種情況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減少或終止業務。

---

## 風險因素

---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後的資金需求或其他業務原因可能使我們須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引致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股東支付股息之能力的經營和融資契約。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並確認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該等補助金之可得性、時間及金額乃由相關政府機構酌情釐定，並取決於現行政府政策、資金可得性及我們符合資格標準之能力等因素，而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不時變動。若未能符合該等條件，可能會導致罰款或須償還撥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任何減少、取消或要求償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倘不再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我們的其他收入或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建立、維護、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與競爭地位，並使我們遭到第三方提起訴訟。

知識產權乃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導致競爭對手提供類似解決方案，可能令我們失去競爭優勢並減少收入，進而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除反不正當競爭法、有關保密程序的內部政策、與員工及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條款、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合約權利外，我們亦依靠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包括專有技術）等知識產權組合來建立、維護、保護及執行我們就自身技術、專有信息及流程享有的權利。知識產權法律以及我們的程序和限制僅能提供有限程度的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規避、侵犯或盜用。倘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

---

## 風險因素

---

們或會失去在競爭市場中的重要優勢。雖然我們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但相關舉措可能不充分或無效，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小或被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方也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技術基本相似或更優的技術。我們亦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為其可能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辯護，以確定對我們視為自身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歸屬。然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免遭他人未經授權使用而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且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防止他人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實質類似或更優且與我們的業務形成競爭的產品、服務或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涉及與我們若干商標相關的糾紛。該等糾紛均已解決，且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未來可能涉及更多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我們為執行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未來可能遭遇針對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辯護、反索賠和反訴訟。我們針對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後果。此外，這可能會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判定我們訴訟所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倘無法執行我們的權利或未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保護專有技術免遭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使用，或面臨任何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被分散，均可能會令新技術的推出和實施延遲，進而導致為我們的產品替換質量欠佳或成本更高的技術，甚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有困難、昂貴且耗時，特別是在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完善，以及知識產權的執行機制較薄弱的境外國家。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與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其辯護成本高昂，且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開展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涉及大量專利，其中部分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問題，而其中部分則可能與其他已授權專利重疊。因此，行業在專利保護及侵權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基於該方根據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

---

## 風險因素

---

及法規所享有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為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日後不會聲稱我們已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商業合理的許可，或我們獲得的許可（如有）可能無法完全應對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遭到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亦增加。此類索賠及訴訟可能涉及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其專注於使用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獲取競爭優勢），或並無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的專利持有公司或其他不利知識產權持有人，因此我們自身的待頒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此類權利持有人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賠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威懾力。其他人可能持有涵蓋我們技術或業務方法重要方面的知識產權（包括已授權或待批專利及商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並無或未曾侵犯或違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被視為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在頒發專利前可能需要等待多年，因此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的待頒發申請，進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侵犯已頒發的專利。我們可能會收到聲稱本公司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盜用或濫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通知，尤其是在市場中競爭對手不斷增加的情況下。

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無論其是否合理，都可能耗時漫長、產生大量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此類索賠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訴訟，若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產品、技術或業務運營實施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令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執行。

倘我們的技術被裁定侵犯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倘我們有意避免有關指控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行為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i)停止開發、銷售、提供或使用包含或使用所主張的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ii)就所主張的知識產權取得所有者的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或可能為非專屬性質，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能夠獲得授權許可予我們的相同技術；(iii)支付高昂的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損害賠償；或(iv)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或產品的一個或多個方面或系統，以避免任何侵權或指控。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同意向客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其他商業對手方賠償因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造成的任何侵權，因此倘他們遭到侵權起訴，我們可能需要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承擔賠償或其他補救責任。

##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亦可能授權許可第三方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且可能會面臨有關我們使用此類授權引進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人知識產權的索賠。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向許可人尋求賠償。然而，我們的賠償權利可能無法或不足以彌補成本及損失。

我們為避免任何指控侵權而重新設計技術的嘗試亦可能不會成功。若成功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或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及實施非侵權技術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就侵權技術獲得許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訴訟（無論其是否有理據或勝訴）的解決可能耗時漫長且成本高昂，且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投入及注意力，繼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提高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針對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同時提高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聲譽。品牌推廣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解決方案的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保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及成功令產品組合從競爭中脫穎而出所作出的努力。該等努力需投入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及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我們的預期開支將會增加。此外，在品牌推廣及理念領導地位方面的投資未必會提升收入。即使能提升收入，產生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新增的費用。

此外，就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同類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事件或活動而進行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對立的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微妙及複雜性質，我們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回應該等陳述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品牌資產虧損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有關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倘無法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與大量業務夥伴合作，而第三方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謹慎選擇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但無法完全控制其行為。倘第三方未能按我們的預期行事、難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未能以符合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未能向最終用戶提供滿意的服務、遭遇負面新聞報道、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或倘我們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終止或不續簽，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暫時或永久停止運營、面臨財務困境或其他業務中斷、上調費用，或倘我們與對方的關係惡化，我們將面臨成本上升、捲入與業務夥伴或針對業務夥伴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並在我們找到或開發出合適的替代方案之前，延遲向最終用戶提供類似服務。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尋覓高質量的合作夥伴，或與其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關係，或有效管理此等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概不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致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員工作出，則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此將導致大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實施若干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員工、董事及顧問以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人士，並促進我們的業務成功。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

---

## 風險因素

---

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計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倘我們日後採納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可能錄得大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而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然而，根據我們現有或未來股份激勵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不足以招聘新員工及補償現有員工。此外，未來人選及現有員工一般會考慮彼等可獲得與其任職相關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足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有關運營風險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儘管我們不斷尋求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系統在確保防止欺詐方面足夠有效。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員工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接受充分或全面培訓以執行此等系統，亦不保證執行過程中將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調配充足的人力資源來維護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持有若干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重要方面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須就產品及服務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倘我們(i)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相關牌照、許可、備案或批准，(ii)因疏忽而得出不需要該等牌照、許可、備案或批准的結論，而實際則屬必要，或(iii)因適用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變更而被要求取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其他備案程序但未能辦妥，適用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處以巨額罰款、懲罰、訴訟及執法行動（視情況而定），導致監管制裁及額外合規要求，增加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實施，要求我們在目前擁有的執照及許可之外取得更多執照及許可。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有關執照及許可。倘任何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認為我們在未取得適當批准、執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開展業務，則其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中受影響的部分施加限制。政府當局採取的任何此類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需許可及批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或會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

---

## 風險因素

---

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的負債。倘未能解決與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

此外，我們日後亦可能與多名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共享、對手方不履約及組建新戰略聯盟導致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察彼等的行為，倘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出現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受該等第三方牽連而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規的變化可能改變及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前景。**

政府法規對本公司及客戶所處的行業施加嚴格要求。例如，中國政府於2021年7月27日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於2021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規範要求任何擬進行智能駕駛車輛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單位應提供安全聲明及測試車輛的臨時牌照。

儘管我們相信嚴格的政府法規將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市場機會，但該等政府法規可能會因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變化，包括新技術、有關行業召回的負面宣傳及客戶智能駕駛的安全風險、涉及我們產品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形勢，以及與本公司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有關的訴訟。政府法規的變化，以及法院對此等法規解釋的變化或演變，特別是關於時空智能行業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政府優先事項發生轉變，而我們未能適應變化的法規或法院對該等法規的詮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且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於海外市場的業務。隨著業務的推進，我們預計將面臨與國際擴張相關的若干挑戰：

- 在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支持以及在非本地市場招聘人員方面遇到的挑戰；
- 由於不利市場條件、激烈競爭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導致的未來期間的收入波動；
- 在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市場推出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遇到的挑戰；
- 在了解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方面的困難；及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因素。

若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非本地市場擴張的能力將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會否以及將在多大程度上採取新的關稅、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與貿易（尤其是與中國之間或涉及中國的貿易）相關的新法律或法規，抑或任何此類行動會對本公司、我們所處行業、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最終用戶產生何種影響，都尚未確定。政府施加任何不利的國際貿易政策，如資本管制、出口管制、制裁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損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或使我們無法在若干國家供應解決方案（倘有此意願）。任何新的貿易相關法律或限制，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美國政府旨在限制美國人士向若干中國公司投資或供應的政策。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已對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或表示有意行此舉。例如，美國正在針對「新興和基礎」技術制定新的出口管制，其中可能包括部分人工智能及半導體技術。此外，美國最近的多項政策更新（包括美國政府近期公佈的境外投資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可預見的影響。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或稱《最終規則》），其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規定，對於從事與以下三個行業相關之業務的與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有關聯的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人士」），美國人士在對其進行各類投資時須遵守投資禁止及通知要求：(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被禁止或須報告對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的特定投資（「受關注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作出的特定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的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華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在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方面，給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中國發行人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及投資類型的範圍。於2025年12月18日，特朗普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該法旨在延續美國為防範受關注國家利用美國資本損害其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而作出的相關努力。COINS法案就美國人士對與受關注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聯目標實體的特定技術交易的對外投資正式確立審查制度。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我們認為我們可能屬於《最終規則》中「應申報交易」定義所述從事特定「受關注業務」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然而，我們不認為我們直接或間接從事《最終規則》中「禁止類交易」定義所述的任何「受關注業務」，因為我們並無開發31 C.F.R. §850.224 (j)或(k)

## 風險因素

所述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統，亦無從事31 C.F.R. §850.224其他條文所述的任何活動。然而，財政部不保證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可能須依據《最終規則》向財政部作出通知，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美國[編纂]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本的能力。此外，即使美國人士收購若干公開[編纂]證券（例如我們的[編纂]）屬於最終規則的豁免範圍，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本次[編纂]後向美國[編纂]籌集股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COINS法案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和影響均複雜，並可能不時變更及更新。倘《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於未來有所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向美國[編纂]及其他來源籌集股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而該等投資者及來源原本可能對我們有利。倘我們籌集相關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目前不確定美國政府是否會及怎樣進一步規管時空智能及人工智能行業，或是否會頒佈及實施任何新的及更嚴格的規例及／或限制、約束或禁令。針對本行業的監管或立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進入若干市場或獲取技術。美國的政治格局可能會影響美國政府對中國的態度，並對其可能對中國科技公司施加的限制造成不確定性。類似措施或會令到美國及／或其他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的國家的供應商及[編纂]無法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及產品、[編纂]於中國公司，或與中國公司進行其他交易。[編纂]的憂慮亦可能對中國公司的證券[編纂]及[編纂]構成不利影響。因此，中國公司可能須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商或資金來源，然而其未必能及時以商業可行條款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商或資金來源，甚至可能無法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商或資金來源。此外，中國公司或須限制或減少研發及其他商業活動，或停止與美國或其他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的國家的有關方進行交易。

儘管當前中美關稅政策已趨於穩定，但未來兩國關稅政策若發生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及銷售成本，或可能導致客戶未來不願承擔相關關稅成本。這可能進一步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業績，並影響供應鏈。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以及類似法律的規限，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與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與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合作的業務夥伴經常被要求遵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業務夥伴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訂立的若干反洗錢要求。我們亦須遵守各項反貪污、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禁止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收益以及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此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確保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及時適配制裁的快速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某實體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SDN)清單後不久確實與其進行了交易。考慮到發生時點、無美國關聯因素及與SDN清單列名實體的相關交易的金額極低(不足5,300美元)，且美國政府已核發通用許可，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該SDN清單列名實體的交易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同時，本集團及／或相關人士因該等交易引發的二級被制裁風險極低。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在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利用進行洗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目的方面，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倘未能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業務監管審查增加或政府機關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狀況、勞動力及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且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傳染病或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大規模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糾紛，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爭議。該等索償可能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員工、競爭對手、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並可能涉及各種事項，包括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勞動及僱傭、證券責任、合同糾紛及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可在該等訴訟中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捍衛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勝訴，法律訴訟仍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漫長並擾亂我們的營運，而強制執行我們對其他涉事方的權利可能證明屬困難或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訴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負面報導，並使我們產生巨額法律費用、現金損失、禁令濟助以及刑事、民事或行政罰款和處罰。上述任何一種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報導，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繼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待決訴訟。然而，若未來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作出任何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賠償金或調整經營模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出現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工作人員、客戶、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以及與製造商及物流提供商在需求預測、下達訂單以及製造服務狀況及能力方面保持同步。此等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由於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的過程中出現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可能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有關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特別是與汽車安全及相關數據相關的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出現問題，進而導致駕駛員、乘客及其他個人的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倘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我們的產品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面臨營運系統中斷、停機及違規的風險，包括業務、財務、會計、研發。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的營運系統，導致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敏感信息丟失。此外，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員工、供應商或其他人的若干信息；危及我們的設施安全；或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我們解決方案中集成軟件的性能。

網絡事件可能由災難、內部人員或第三方惡意通過複雜、有針對性的方法來繞過防火牆、加密及其他安全防禦措施（包括黑客、欺詐、詭計或其他形式的欺騙）引起。網絡攻擊者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難以檢測。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免受知識產權盜竊、數據洩露及其他網絡事件的影響，惟此類措施需要更新及改進，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足以檢測、預防或減輕網絡事件。該等措施的實施、維護及改進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及成本。

---

## 風險因素

---

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及更新我們的現有系統亦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及庫存、採購零件或用品或生產、銷售、交付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現與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合約，或實現可用的利益的能力。無法確定我們所依賴的系統（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或供貨商的系統）是否能按計劃得到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倘無法按計劃成功實施、維護或擴展該等系統，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無法準確、及時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會出現缺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證明自身財務業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或知識產權可能被洩露或盜用，並可能導致聲譽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系統不能按照我們的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資源進行糾正，或尋找替代來源來執行該等功能。重大網絡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違反與其他方的合約，或使我們受到監管行動或訴訟的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此前曾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單獨或共同稱為「第三方支付客戶」）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結算與本集團若干實體（「第三方支付實體」）的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指定第三方支付予我們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1千元、人民幣9.8千元及人民幣10.3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第三方支付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因並無在合約上對我們負有債務而可能就退還資金提出的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及(ii)我們並不了解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而導致潛在洗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動用巨額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提出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還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付款。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產生高額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物保險。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或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產生任何非保單覆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續租，或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以用於我們的辦公室、研發實驗室、倉儲及生產設施。設施的持續運營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物業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若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等物業，且業主拒絕追認相關協議，則我們的租賃權可能無法主張，及我們可能被迫騰退相關物業並搬遷辦公場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而使用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主要租賃物業中的三份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對已執行的租賃合約進行登記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主管房屋管理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當前期限屆滿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簽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且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該等物業的先前產權負擔的負面影響。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巨額搬遷開支。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簽租約，惟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租金可能大幅上漲。此外，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當前的租賃物業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相關申報責任有關的預期，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負債、成本增加、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業務的其他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控廣泛的指標，如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以管理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足夠支持，以營造友好及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治理」。

此外，日益增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編纂]或[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提交境外[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我們未能完成備案，[編纂]將不會完成。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屬直接或間接）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進一步發展，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本公司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並可能因未能遵守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

---

##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各行業將保持或公平增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未必會對我們產生相同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急速演變，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衛生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此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公司或會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此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因任何違反而面臨處罰，即便其屬無心之失。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內的任何潛在變化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立法機構、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的成文法規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法律法規建設，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公開的案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缺乏先例價值，我們可能無法預判這些法律法規的執行後果，且此類執行可能招致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 風險因素

---

地域性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地緣政治環境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通量、債務及股價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行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世界各地經濟復甦緩慢及高通脹、高利息的環境已導致全球波動加劇。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會對全球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加劇市場波動，增加美元融資成本，導致全球金融狀況收緊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目前尚不清楚此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對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法律程序或執行海外判決方面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在中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向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未與大部分其他司法轄區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認可並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的最終法院判決根據書面管轄協議要求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中國香港或中國內地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糾紛的當事人並無同意以書面形式訂立選擇法院協議，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由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向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

## 風險因素

---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可按新安排所載之條件向相關中國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已簽署新安排，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難以預測。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為人民幣，並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受到限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

## 風險因素

---

國際形勢變化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並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H股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及貨幣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或美元等值，從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有效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深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編纂]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有關比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

## 風險因素

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精準預判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編纂]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透過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派利潤(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我們的子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年內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子公司收取足夠分派。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之期間。

###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稅法及法規的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始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不會面臨任何稅務相關的或有事件。倘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於未來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或相關人士或會就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調查，這或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出現未及時提交報稅表的情況。所涉金額均不重大，且我們已補交報稅表，上述事項未導致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於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所影響。

**我們受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規限。**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9月生效），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我們相信，本公司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及基數繳納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員工福利」），並應扣繳其員工應承擔的員工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個別員工支付員工福利。

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義務為本公司的有關員工支付員工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為我們的員工支付或延遲支付任何員工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上述員工福利供款慣例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查詢，且我們已取得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與僱員福利有關的行政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信用報告，以及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查詢，我們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被強制執行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該等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無意地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倘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流通性及[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編纂]。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中國香港[編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編纂]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幅。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中國香港[編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中國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編纂]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中國香港[編纂]的公司的整體[編纂]情緒，因此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 風險因素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被[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因此，[編纂]項下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每股股份[編纂]有形資產淨額將遭受即時[編纂]。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的H股，或日後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為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籌集更多資金提供資金。倘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且彼等的每股盈利隨後可能遭受[編纂]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可能會遭受[編纂]。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權，但閣下未必一定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托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而不利於H股的[編纂]。

我們的任何內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任何轉換後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之[編纂]或[編纂]，亦應符合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

---

## 風險因素

---

[編纂]前已發行的該公司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取得必要批准後，目前在我們境內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在轉換後可於[編纂]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編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而不利於H股的[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他們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持股份將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採取集體行動，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彼等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本公司或證券持有人最佳利益的行動。例如，集中所有權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另一方面，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贊成任何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包括 閣下及[編纂]我們股份的股東在內的大多數其他股東的反對，該等行動仍可能會被採取。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在[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編纂]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及受限於多種因素，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而確定。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運營錄得盈利，惟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將受到行業分析師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的關於本公司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H股的評級，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從本文件所載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受我們所托而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數據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屬無效，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或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如利潤估計資料）的報章及媒體報道。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中國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編纂]的[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中國香港管理層駐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在中國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駐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惟須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讓彼等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將執行董事遷往中國香港還是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香港在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在中國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駐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李榮熙先生及蔣科陽先生，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具備一切必要方式隨時及時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知及所悉，各非通常居住於中國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中國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邁時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中國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認為，除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要求外，公司秘書亦須具備(i)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蔣科陽先生（「蔣先生」）（亦擔任董事會秘書）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乃由於彼在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委任在本集團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的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由於蔣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彼可能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歐正女士（「歐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聯席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計三年的初步期間內向蔣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蔣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要求。有關蔣先生及歐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歐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蔣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香港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歐女士亦將協助蔣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附帶於公司秘書職責的其他事宜。歐女士預期將與蔣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蔣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蔣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中國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相關事宜的協助。

由於蔣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要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以使歐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計三年的初步期間內有效，條件為(i)蔣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歐女士協助；及(ii)倘歐女士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蔣先生提供該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蔣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能夠評估蔣先生在獲得歐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李榮熙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東城北街 二幢7號603室	中國
-------	---	----

Pia Hu女士	Holzgasse 7 86978 Hohenfurch Germany	德國
----------	--	----

Yuan Xin博士	3544 Emerson St. Palo Alto CA 94306	美國
------------	---	----

司徒春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美和一街18號 R10棟3004房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建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林和東路峻林 B5棟2801室	中國
-------	---	----

王斌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小南莊怡秀園 7號樓 1305	中國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蒲遜先生 <sup>(1)</sup>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嶺璽家園 3棟C座201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童娜瓊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文心二路 天悅園 B座1402室	中國
劉庄博士	中國香港 尖沙咀 匯翔道8號 The Austin 3座15樓C室	中國
單雲霄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濱江東路142號 703房	中國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遜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履行非執行職能。於[編纂]後，彼將根據其代表的[編纂]前投資者的內部決策而退任董事。蒲遜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此安排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監事<sup>(1)</sup>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鐵心橋街道 軟件大道178號 軟件谷智慧城市軟件產業基地 C座4樓	中國

---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奇先生為我們的唯一監事，其將於[編纂]後退任監事，而監事職位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取消。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我們的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

B座

11層及33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瑞發路12號 3棟A座2樓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b>[<a href="http://www.asensing.com">www.asensing.com</a>]</b>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蔣科陽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灣一路紅樹西岸 2棟8單元5B  歐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李榮熙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東城北街 二幢7號603室

---

## 公司資料

---

	蔣科陽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灣一路紅樹西岸 2棟8單元5B
審計委員會	童娜瓊博士 (主席) 單雲霄博士 劉庄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榮熙先生 (主席) 童娜瓊博士 劉庄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單雲霄博士 (主席) 李榮熙先生 劉庄博士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李榮熙先生 (主席) Pia Hu女士 司徒春輝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上環 上環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東路745號

101房、201-1房（自編）

招商銀行

廣州林和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林和街27號

中怡城市花園自編A棟

103室

中國銀行

廣州黃花崗科技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首層

---

## 行業概覽

---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灼識諮詢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全球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 物理AI時代正在來臨

過去十年間，人工智能已從感知階段演進至生成階段，並正朝著智能體能力方向發展。如今，AI不再局限於虛擬領域——它正日益與物理實體深度融合，進入了一個能夠實時、主動且交互式參與現實世界的「物理時代」。

與傳統AI專注於感知、理解和決策不同，物理AI需要依賴可靠的現實世界數據來理解慣性、摩擦力等物理原理。它還必須在實際環境中執行移動、抓取和避障等具體操作。當前，物理AI正在賦能汽車、機器人系統、能源、工程機器、低空經濟及消費電子等眾多行業，逐步成為物理世界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 行業概覽

### AI發展演進路徑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行業刊物、新聞、專家訪談

###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是物理AI的前提條件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是物理AI系統實現自主決策及任務執行的關鍵賦能技術。這類傳感器通過提供實時測量數據，包括精確空間坐標 (X、Y、Z)、三維姿態角 (橫滾角、俯仰角、偏航角)、加速度參數及全球時間同步信號，進而持續捕捉關於系統自身狀態的可靠環境信息。此外，透過衛星定位和授時，該等解決方案可提供高精度時間戳和全球時間基準，從而在動態的現實環境中實現穩定的多傳感器融合、更精準的狀態估計和可靠的控制。這些功能相結合，從根本上解決了物理AI面臨的三大核心問題：「我在哪兒，我怎麼動，以及我的姿態如何？」

若缺乏實時高精度的定位及姿態感知能力，物理AI系統將喪失空間感知及穩定性——猶如人類失去平衡感及方向感。例如，人形機器人將無法平穩行走，也無法完成抓取物體或上下樓梯等基本任務。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建立在兩大核心能力之上：一是對自身姿態及方位的精確追蹤，二是在全球範圍內獲取其精確絕對位置。下圖概述了該傳感解決方案所採集的信息類型、底層原理、關鍵特性，以及解決方案的形式。

## 行業概覽

###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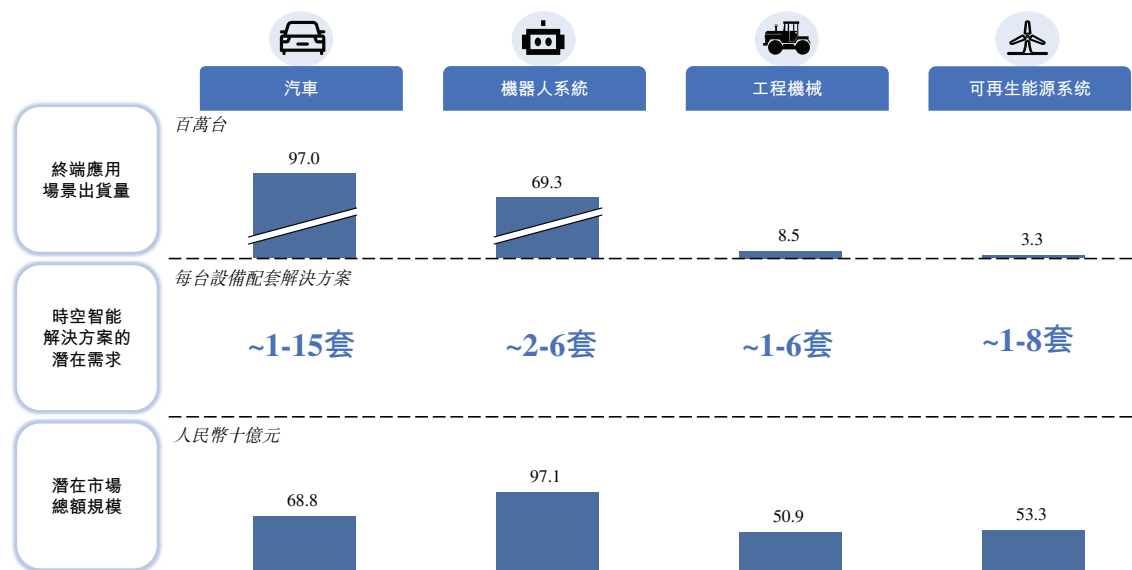
	姿態與方位	絕對定位
感知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線性加速度、角速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絕對地理坐標（緯度、經度）、海拔高度、速度及時間</li> </ul>
工作原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用測得的角速度與加速度數據，計算物體的姿態與方位，例如俯仰角與橫滾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接收衛星信號並運用三角測量法計算其位置</li> </ul>
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輸出頻率高，不依賴任何外部信號，但存在累積誤差；定位信息隨時間推移發生漂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無累積誤差的絕對位置信息，但信號易受遮擋及干擾</li> </ul>
解決方案的交付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芯片，如慣性芯片</li> <li>模組，如IMU及GNSS模組</li> <li>組合系統，如P-Box</li> </ul>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行業刊物、新聞、專家訪談

###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下游應用場景分析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是實現物理AI感知及執行能力的核心技術。隨著人工智能不斷發展，汽車、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關鍵應用已成為物理AI落地的核心領域，推動著對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 2025年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潛在市場總額（按應用場景劃分）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行業刊物、新聞、專家訪談

附註：潛在市場總額規模基於100%滲透率計算。

---

## 行業概覽

---

**汽車：**全球乘用車銷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62.9百萬輛增長至2035年的97.0百萬輛，屆時預計85%的車輛將具備L2+或更高級別的智能駕駛功能。在這些車輛中，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正成為標準配置，為智能駕駛及安全提供關鍵的實時數據。除了核心駕駛功能外，這些解決方案正擴展至主動懸架、制動控制和安全氣囊展開系統，確保安全功能的及時觸發。於2035年全球汽車領域的潛在需求將達到人民幣688億元。

**機器人系統：**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在各類機器人系統中扮演著關鍵角色，主要包括：具身機器人，如人形機器人、四足機器人、輪式機器人等；移動機器人，如自動導引運輸車(AGV)／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割草機器人、送餐送貨機器人等；無人車，包括機器人出租車、機器人巴士等。

對於割草機器人，該技術使其能在複雜花園環境中高效導航，避開花草灌木，同時優化覆蓋路徑。對於人形機器人，能提供實時的全身姿態追蹤，實現動態平衡控制、類人步態規劃、防跌倒以及精確的操控任務。人形機器人通常需要2-6套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來追蹤頭部、軀干和四肢運動，並保持平衡。到2035年，機器人系統對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潛在市場需求總額將達到人民幣971億元。

**工程機械：**高可靠性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是船舶、智能農業裝備、智能礦用車及起重機等工程機械在複雜環境中穩定、精準、自主運行的基礎。在農業應用中，這些解決方案能檢測機身傾斜及振動，抵銷地形對噴灑／收割質量的影響，降低側翻風險，並提升作業效率。同時，能實現直線自主導航、精準開溝及精確播種，避免重播或漏播。在航海應用中，能補償由波浪和風力引起的船只運動，確保海上起重和勘探作業的穩定性。對於起重機等其他機器，這些解決方案能精確測量旋轉角度，顯著減輕吊臂和吊鈎的擺動，從而降低操作難度、提高定位精度並防止碰撞。到2035年，該領域的全球潛在需求將達到人民幣509億元。

**可再生能源系統：**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正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可再生能源系統，例如風力發電機組、公用事業級光伏電站以及水利水電設施，以實現高精度姿態和運動監測、提高能源產量並支持預測性維護。在風力發電領域，此類解決方案提供塔筒傾斜度、振動特性和結構動力學的實時測量參數，助力保持最佳運行條件，增強穩定性，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發電效率。在光伏應用中，此類解決方案可用於監測支架的角度精度、結構沉降情況和風致振動數據，助力實現最佳太陽追蹤效果，並及早識別支架偏

## 行業概覽

移或機械性能退化等問題。在水利水電基礎設施領域，此類解決方案有助於追蹤大壩和堤壩的變形情況，提高安全監測水平，並在性能下降或非計劃停機前及早識別故障。到2035年，全球能源領域對此類解決方案的需求將達到人民幣533億元。

**其他應用：**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還可以在物理AI、多傳感器融合和邊緣運算整合的推動下，迅速擴展到低空經濟和消費電子領域。在包括無人機和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在內的低空應用中，此類解決方案可提供精確定位、姿態感知及全球時間同步等測量服務，從而實現穩定的飛行控制、精確的路線跟蹤和高精度的數據採集，尤其是在信號受限的環境中，該技術對保障任務連續性至關重要。同時，智能手機、XR頭顯、可穿戴設備和3D掃描儀等消費電子設備正從低精度、低成本的運動傳感向高精度、實時時空智能平台轉型。過去，基礎傳感器僅滿足螢幕旋轉、步數統計和基礎防抖等功能需求。隨著應用場景向物理AI驅動的體驗發展，例如沉浸式XR交互、實時空間映射、三維重建和全天候健康監測，各類設備對持續感知與自適應響應能力的需求日益提升，從而實現畫面防抖、精確空間映射、沉浸式XR交互和健康監測等高級功能。

隨著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不斷成熟，持續的技術升級，特別是基於MEMS的慣性傳感器的快速發展和產業化，有望進一步擴大其在更廣泛場景（如微鏡）中的應用。性能的提升以及小型化帶來的解決方案成本降低，正推動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大規模嵌入到更多設備和基礎設施中，從而釋放更多市場潛力，並為下游應用的持續增長提供支撐。

###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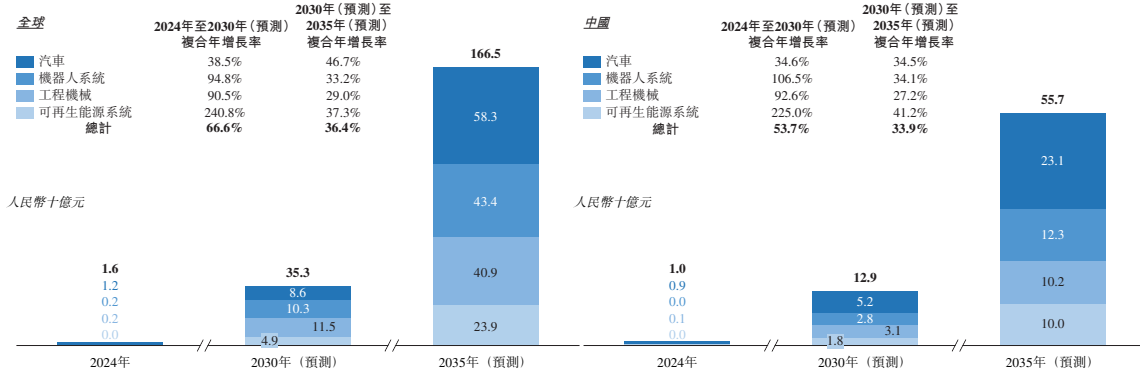
受下游應用快速普及的推動，全球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6億元顯著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53億元，並進一步在2035年達到人民幣1,665億元。這意味著從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66.6%，從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36.4%。

在此背景下，中國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0億元攀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7%，並進一步加速增長至2035年的人民幣557億元，這意味著2030年至203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9%。

如此快速的市場擴張，得益於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在各大下游領域較高且持續提升的滲透率；到2035年，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在全球各領域的滲透率分別為：汽車領域約85%、機器人系統領域45%、工程機械領域80%、可再生能源系統領域45%。數字背後凸顯成熟領域的廣泛落地及新興領域的巨大增長潛力。

## 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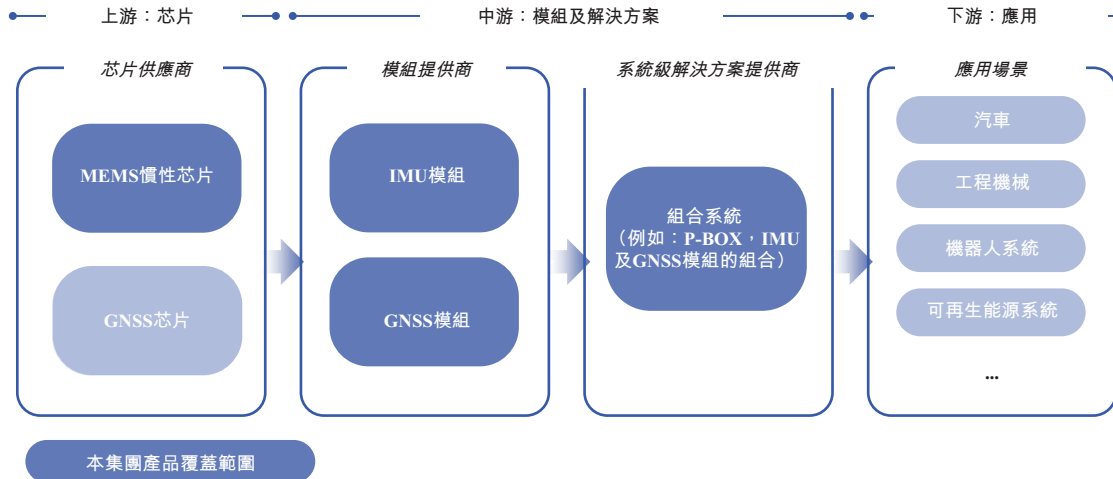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行業刊物、新聞、專家訪談

###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產業鏈分析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產業鏈可分為幾個關鍵環節：芯片、模組及系統級解決方案以及下游應用場景。

####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產業鏈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報告、行業刊物、專家訪談

**芯片：**芯片是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是核心硬件測量單元。其中，MEMS慣性芯片因其精密的微機器結構設計、複雜的製造工藝以及高要求的封裝及測試技術，構成了最高的技術壁壘。目前，全球僅有少數企業具備從設計、研發、封裝測試到量產的端到端能力。因此，這些企業已成為產業鏈中稀缺的技術引領者和標準制定者。

---

## 行業概覽

---

**模組及系統級解決方案：**中游環節的核心價值主要體現在算法開發及系統集成兩大領域，交付模式主要分為模組或整體解決方案。模組作為標準化單元，將核心硬件組件與自研或優化算法及軟件（包括MEMS慣性芯片、GNSS芯片、天線及印刷電路板）集成，提供基礎的空間感知能力。目前，僅有少數領先企業通過自主研發核心芯片，構建了從芯片到系統級產品的完整全棧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系統級解決方案將軟件及算法融入模組，以提供一體化導航定位解決方案，如P-Box，該解決方案將IMU模組、GNSS模組、電源管理及嵌入式計算硬件在單一系統內高度集成，可直接滿足特定應用場景的需求。

算法已從輔助工具演變為模組及組合系統性能的核心決定因素。具體而言，先進算法不僅能實現多源數據的深度融合，在任何信號環境下提供持續、精準的定位，還能動態感知並補償誤差，確保系統在複雜場景下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此外，算法還能實時主動校準硬件，以抵銷性能衰減，從而保障長期精度。

**下游應用場景：**涵蓋汽車、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可再生能源系統等多個領域。

### 汽車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 智能化及安全性已成為汽車行業發展的核心主題

智能化及安全性已成為驅動汽車產業演進的根本要務。在技術突破、市場需求和政策支持三重驅動下，全球汽車產業正經歷深刻的智能化變革，智能汽車成為首個實現大規模商業部署的物理AI系統。隨著智能駕駛等級提升，駕駛責任逐步從人類轉向系統，運行安全及穩定性日益關鍵，對高精度、連續、穩定的定位能力提出了嚴苛要求。在此趨勢下，汽車領域已成為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最早實現規模化落地的應用場景。

#### 更高階的車輛自動化推動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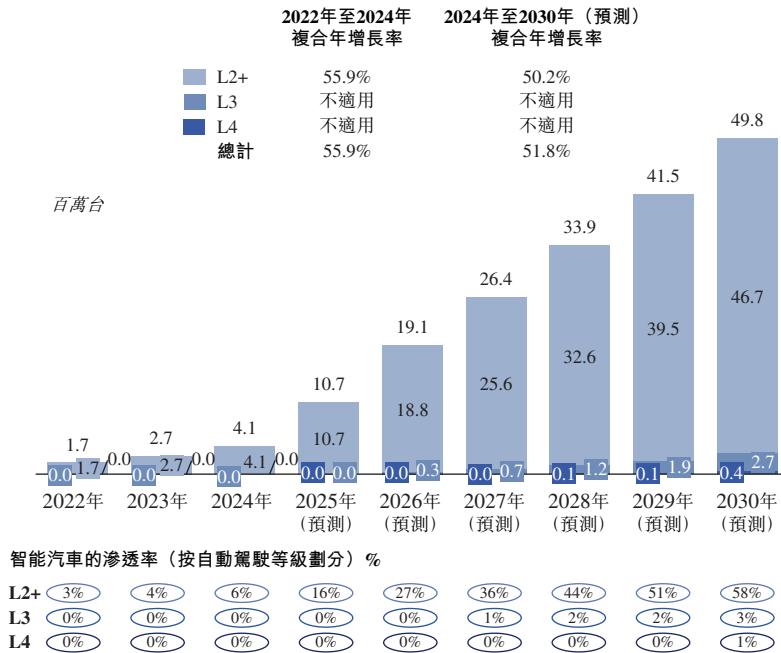
根據SAE分級標準，智能駕駛分為L0至L5六個等級。L0級僅提供預警功能，L1和L2級則提供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保持等有限駕駛輔助功能。L3級代表有條件自動化，駕駛責任開始向系統轉移。L4級及以上屬於完全自動化範疇。基於此框架，行業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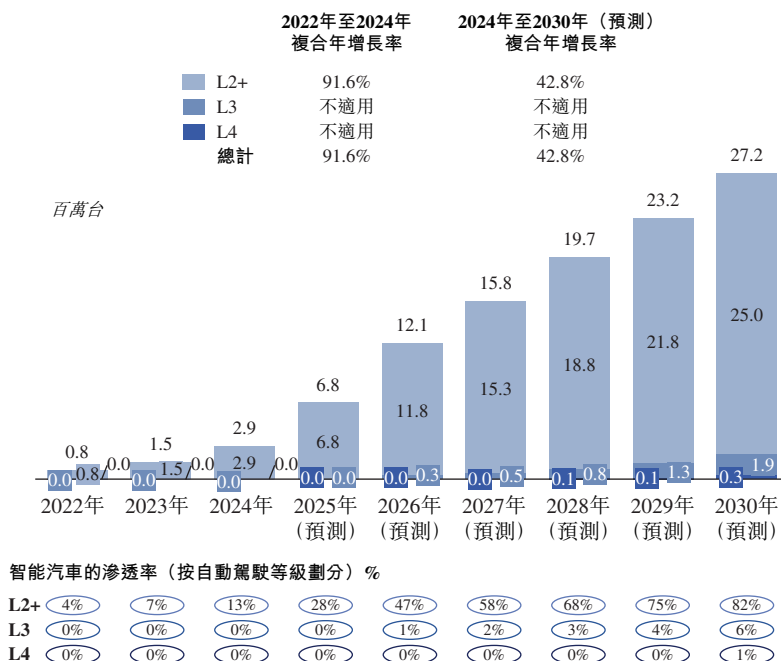
進一步提出了L2+級的概念。在功能上定位於L2及L3之間，它提供了接近人類駕駛的體驗，能夠實現點對點的導航輔助駕駛。

隨著智能駕駛車輛向更高等級邁進，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已成為實現L2+、L3及以上功能的前提條件。

全球智能駕駛車輛的銷量（按智能駕駛等級劃分），2022年至2030年（預測）



中國智能駕駛車輛的銷量（按智能駕駛等級劃分），2022年至2030年（預測）



---

## 行業概覽

---

### **L2+級智能駕駛車輛**

L2+可進一步細分為高速領航輔助駕駛(NOA)及城市NOA。高速NOA在結構化的高速公路場景下運行，實現自動巡航及變道；而城市NOA則需應對無保護左轉、人車混行等複雜城市環境，技術挑戰顯著更高。

L2+智能駕駛市場正處於加速擴張期，2024年其在新車銷售中的全球滲透率約達6%，在中國市場達到13%，十分引人注目。到2030年，此類滲透率預計將分別達到58%和82%，對應車輛46.7百萬輛和25.0百萬輛。

隨著高速NOA在2023年後成為新車型標配功能，市場正快速向更先進、價值密度更高的城市NOA領域過渡。城市NOA由此成為爭奪市場主導地位的關鍵戰場。以中國為例，城市NOA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6.0%提升至2030年的36.6%，對應銷量分別為1.4百萬輛和11.1百萬輛。

### **L3級及以上智能駕駛車輛**

L3級智能駕駛車輛預計將於2026年前後開始部署，利好政策的落地是主要推動因素。工信部(「MIIT」)及其他7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了《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該方案有條件批准L3級智能駕駛車輛的生產，並更新了交通安全與保險相關規定。2025年12月15日，MIIT向9家主機廠開放了L3級智能駕駛車輛的市場准入權限，這是市場快速擴張的信號，相關車輛可在指定區域開展道路試點，標誌著中國進入L3級智能駕駛車輛規模化部署階段。

因此，高階L3及以上級別智能駕駛正進入商業化階段，預計到2030年全球銷量將達到3.1百萬輛。中國有望引領這一增長，預計達2.2百萬輛，約佔全球總量的70%。同時，L3及以上系統對車輛安全及性能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需要核心部件進行更嚴苛的測試、驗證並具備冗餘設計。其中，GNSS、IMU、P-Box等核心傳感器與定位模組，必須具備更優的性能、更嚴苛的安全等級，以及多層冗餘架構，以此保障傳感器性能下降或出現故障的場景下，系統仍能可靠運行。這一更高的可靠性要求，為先進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打開了新的市場機遇。

###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在汽車領域的其他應用**

隨著智能駕駛汽車的自動化等級持續提升，增強的智能駕駛功能正將乘坐舒適性與安全性轉變為核心競爭差異點。在此背景下，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正逐步應用於車身控制、自適應懸架、胎壓監測等系統中。例如，通過檢測車輛姿態不穩定的早期跡

---

## 行業概覽

---

象，這些系統能夠實現制動力的預測性分配，從而提升操控穩定性並防止失控。同時，通過捕捉實時的俯仰和側傾運動，時空智能技術還能在加速、減速和過彎時主動抵銷車身姿態變化，進一步優化乘坐品質。此外，在發生碰撞時，此類系統能為安全氣囊系統提供精確的加速度及角度數據，確保氣囊精準展開，從而增強對乘員的整體保護。

### 中國汽車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機遇時代

**智能駕駛滲透率激增：**2024年之前，L2+及更高級別的智能駕駛技術基本僅應用於高端車型。憑藉更高效的算法和更精簡的硬體架構，此類功能如今正迅速普及到量產車型中。隨著這項先進智能駕駛技術向更大量產和更廣泛價格區間的車型普及，整車廠越來越需要能夠大規模提供可靠定位、姿態和運動感知功能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中國汽車供應鏈影響力持續提升：**在中國這個全球最大、最先進的新能源與智能汽車市場的支撐下，中國的汽車供應鏈在技術標準制定領域的影響力正不斷增強。隨著中國從技術追隨者轉變為關鍵規則制定者，時空智能等關鍵領域的本土供應商正愈發頻繁地參與技術規範制定、引領技術發展路線，並推進規模化量產。因此，彼等正成為全球整車廠的首選合作夥伴，攜手聯合開發下一代產品，以保障產品競爭力。

**中國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加速全球擴張：**中國汽車製造商的全球化擴張，加上國際主機廠為實現供應鏈多元化而進行的戰略推動，正為中國供應商融入海外項目創造機遇。通過提供本地技術支持並獲得合規認證，他們正成功進入全球主機廠和一級供應商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憑藉其在大規模製造及質量控制方面經過驗證的專業能力，這些供應商能夠有效幫助海外客戶縮短採購及認證周期，從而更快實現量產爬坡。

**開拓新的應用領域：**通過滿足嚴苛的車規級標準，中國時空智能供應商已發展出成熟的技術和可擴展的供應鏈體系。這些標準要求產品能夠耐受振動、極端溫度及惡劣運行條件，從而實現了卓越的可靠性、精確性和穩定性。汽車行業的量產進一步錘煉了這些能力並降低了成本。這種依托高可靠性工程與產業級規模製造形成的基礎，構成了決定性的競爭優勢。隨著物理AI技術的發展，這些供應商得以在消費電子、機器人系統等領域佔據領先地位——其經過驗證的系統具備獨特的優勢，可滿足下一代市場需求。

## 行業概覽

### 全球汽車市場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競爭格局

2024年，搭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汽車總出貨量在中國達到1.8百萬台，在全球達到2.3百萬台。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前五大供應商在2024年合計佔據了近90%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搭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裝車量排名，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汽車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隨著解決方案朝著小型化與模塊化方向發展，高精度車規級慣性芯片的性能與集成度，正愈發成為決定整體解決方案的性能潛力與成本效益的關鍵因素，其戰略重要性也在不斷凸顯。在所有頭部供應商中，本公司是唯一具備此類車規級芯片量產能力的公司，並且是該市場內唯一的中國供應商。

### 全球汽車市場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搭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裝車量(千台)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626	27.6%
2.....	A公司	507	22.3%
3.....	B公司	450	19.8%
4.....	C公司	160	7.0%
5.....	D公司	120	5.3%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報告、新聞、行業刊物、專家訪談

附註：

1. A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是一家私營公司，也是全球領先的信息和智能設備供應商。
2. B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專注於電動車和智能駕駛相關技術的上市公司。
3. C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是一家專注於GNSS在測量、農業、建築和交通等領域應用的上市公司。
4. D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是一家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高精度GNSS定位和導航技術。
5. 裝車量是指搭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並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駕駛功能的車輛數量。對於大多數整車廠而言，此類功能通常捆綁銷售或作為標準配置提供，因此在交付時即視為已啟用。對於採用訂閱模式解鎖功能的整車廠，安裝量將根據相應的訂閱轉化率進行調整。

## 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市場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搭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 的裝車量(千台)	市場份額
1 . . . . .	本集團	626	34.4%
2 . . . . .	A公司	507	27.9%
3 . . . . .	C公司	160	8.8%
4 . . . . .	D公司	120	6.6%
5 . . . . .	E公司	20	1.1%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報告、新聞、行業刊物、專家訪談

附註：

6. E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是一家專注於汽車動力系統、智能駕駛測試系統和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工程驗證的上市公司。
7. 裝車量是指搭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並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駕駛功能的車輛數量。對於大多數整車廠而言，此類功能通常捆綁銷售或作為標準配置提供，因此在交付時即視為已啟用。對於採用訂閱模式解鎖功能的整車廠，安裝量將根據相應的訂閱轉化率進行調整。

### 汽車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先發優勢帶來規模效應：**提前佈局市場，借助規模經濟構建起強大的競爭壁壘。率先實現百萬輛級別車規級解決方案量產的領軍企業，不僅受益於研發及製造成本的攤薄，更積累了寶貴的實際驗證數據。這種通過長期嚴苛應用驗證的成熟履歷，建立起新進入者難以在實驗室環境中快速複製的信任度，從而贏得了頂級汽車製造商的深度信賴。

**全棧自研時空智能技術：**對從芯片設計封裝、算法到系統集成的全技術棧實現端到端把控，使得產品能夠精準優化，並確保在極端條件下性能始終如一。這種全面的掌控力，使得經過汽車行業驗證的技術平台能夠高效適配消費電子、機器人系統等全新且高度多樣化的時空智能應用，加速進入新興市場。

---

## 行業概覽

---

**強大的工程能力：**卓越的工程能力和大規模量產熟練度，尤其是在高精度標定方面，對於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商業成功至關重要。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運行，依賴於在不同溫度環境下完成精細化的參數校準。頭部提供商採用了創新工藝及實時算法，以精準檢測並修正誤差。這種快速響應能力源於深厚的經驗積累，它強化了識別細微問題及實施有效解決方案所需的判斷力。此外，高度自動化、數字化的智能工廠對於實現高良率、穩定質量及可擴展的交付能力以滿足客戶嚴苛需求至關重要。

**全生命週期與標準化交付管理。**在汽車領域，交付並非一次性發貨，而是一個覆蓋製造、測試、驗證以及在嚴苛的整車廠准入標準下持續進行質量管理的全生命週期過程。憑藉深厚的量產經驗，頭部供應商可提前參與開發階段，與整車廠緊密合作，共同定義規格，加快認證和量產進程，降低集成與供應風險。長期而言，該等供應商還會通過建立標準化的交付體系和端到端的可追溯框架進一步鞏固這一優勢，確保每件產品在生產全流程及實際應用階段中均可識別、可審計和可驗證，最終實現高客戶黏性。

**緊密協作的生態系統夥伴：**與行業頭部企業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是成功的決定性因素。要成為頭部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核心供應商，必須通過嚴格的技術、質量及體系審核。此類合作不僅驗證了技術及品牌可信度，更促成了深度嵌入的關係、全棧部署能力以及長期的共同成長。通過早期參與客戶的多平台、多車型開發周期，企業可獲得前瞻性的市場洞察，從而驅動內部創新——將先發優勢轉化為可持續的戰略夥伴關係及穩固的客戶護城河。

### 全球機器人系統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

#### 機器人系統是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下一個前沿領域

依託汽車產業的日趨成熟，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已達到車規級穩定性，並通過車輛規模化生產實現更親民的價格。這一趨勢正推動機器人系統快速成長為該行業的下一個前沿領域。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在運動、振動和信號中斷的情況下依舊能夠提供穩定且高精度的定位、導航和授時服務，從而確保感知、規劃和控制的協同一致。憑藉可靠的定位和姿態估算能力，機器人得以在各種場景下更安全地導航並更精確地執行操作。預計到2030年，全球機器人系統領域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需求將達到人民幣103億元，到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434億元；而同期中國市場需求預計分別達到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23億元。

---

## 行業概覽

---

### 人形機器人是機器人系統中高潛力的領域之一

人形機器人是機器人系統未來發展的主要增長引擎。其根本原因在於一個簡單的事實：我們的世界——從工具、工作空間到生活環境——一直是圍繞人類形體設計的。通用人形機器人能夠適應多樣化場景及任務，無需對現有環境進行改造，從而實現了從單一功能自動化向複雜情境下廣泛泛化能力的跨越。預計到2030年，全球及中國的人形機器人出貨量將分別增至130萬台及40萬台，2024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6.5%及135.3%。預計到2035年，全球及中國的出貨量將分別達到1,110萬台及290萬台。

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對於人形機器人的自主決策至關重要，因其能為機器人提供統一的時空基準，使其能夠感知自身的運動和位置，為人形機器人從演示樣機走向規模化落地奠定基礎。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直接決定了人形機器人的三大核心功能：

- **感知功能**。時空智能可在運動過程中實現視覺穩定，並實現精確的傳感器融合，從而提高障礙物識別和目標跟蹤能力。
- **平衡功能**。時空智能可實時偵測機器人細微的姿勢變化和運動擾動，使控制器能夠調整重心、步頻和落腳位置，從而保持穩定姿態。
- **操作控制能力**。時空智能提供高頻、低時延的姿態反饋，使機器人能夠精確協調軀幹和手臂的運動，抵銷慣性和振動帶來的影響，從而實現更流暢、更精確的物體交互操作。

隨著人形機器人走向商業化，對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在加速增長。預計到2030年，全球和中國市值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到2035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

### 人形機器人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邁向開放世界應用**：人形機器人正從受控環境走向複雜的非結構化場景，例如戶外巡檢及災難響應。這一轉變要求毫秒級的姿態感知及厘米級的定位能力，以維持動態平衡、協調全身運動並實時避障——這直接提升了對高性能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請求。

---

## 行業概覽

---

**強有力的政策路線圖：**中國工信部已發佈《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設定了明確目標：到2025年實現核心技術突破，到2027年建立安全可靠的產業及供應鏈體系。該政策加速了商業化進程，並強調人形機器人關鍵部件（包括時空智能系統）的國產化。

**依托成熟供應鏈：**中國現有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生態為人形機器人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IMU及組合導航系統等車規級技術提供了經過驗證的性能及可擴展的生產經驗，能推動機器人領域更快採用並降低成本。此外，精密製造、電子集成及質量控制的進步，進一步支持了空間感知模組的小型化、模組化及快速迭代。

### 全球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市場

#### 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核心使能部件

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是民用時空智能系統的核心組件，能夠實現精確的運動感知及姿態判定。這些芯片通常集成用於運動檢測的MEMS加速度計和陀螺儀，以及用於信號處理和溫度補償的專用ASIC。通過提供連續的運動學測量，IMU不僅填補了定位數據的空白，還能交叉驗證並校準來自其他傳感器的輸入——這顯著增強了系統在複雜環境下的魯棒性及安全性。

為滿足嚴苛的車規級要求，高性能IMU被設計為能夠承受極端溫度、振動和電磁干擾的產品。其冗餘架構及實時自診斷能力進一步提升了功能安全性，實現了硬件層面的故障檢測及容錯。

此外，MEMS技術固有的小型化、高成本效益及低功耗特性，是實現高性能IMU大規模部署的關鍵。同樣的技術基礎也支撐著光路交換（OCS）、微鏡及聲學傳感器等應用，具有在2035年前解鎖萬億市場的潛力。

#### 自主研發高性能MEMS 慣性芯片形成戰略優勢

自主研發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為中國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了多重戰略利益，使其能夠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 行業概覽

---

**全鏈條產品優化及技術自主：**從芯片設計到封裝測試的端到端內部管控，實現了傳感器物理結構、前端電路及後端算法的全面協同設計及優化。這種垂直整合，尤其是在核心MEMS芯片技術上的自主性，確保了根本性的創新自由，而非依賴外部供應商。這使得提供商能夠從根源上解決誤差問題，推動系統性的性能提升。例如，通過採用具有優異熱性能和密封性的陶瓷封裝，供應商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應力引起的誤差。這種深度的優化，只有在能夠控制從MEMS芯片向上的整個產業鏈時才有可能實現。

**增強供應鏈安全：**日益嚴格的出口管制及技術限制，對芯片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安全性構成了重大挑戰。在此背景下，實現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的全流程自主可控，不再只是技術進階的可選路徑，而是維護經濟安全與產業主權的戰略要務。發展自研芯片不僅有助於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效緩解外部供應中斷風險，還能確保對技術定義及迭代的控制權。

**開闢新收入來源：**自研芯片開發也為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解鎖了新的商業模式。通過向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供應自研的芯片模組，那些具備芯片能力的廠商可以將競爭對手轉化為客戶。這一做法在進一步強化中國時空智能供應鏈可靠性的同時，也開闢了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

**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應用領域拓展：**MEMS本質上是一種高度可擴展且適應各種終端應用場景的平台技術。隨著規模化生產推動成本優化以及MEMS工藝持續成熟，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正從汽車、機器人等傳統應用領域，日益擴展至AR/VR設備、AI智能手機、智能眼鏡等消費級產品。這一趨勢顯著增強了此類設備的姿態追蹤及交互能力，為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提供商開闢了新的增長路徑。

### 汽車領域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的競爭格局

在當前以汽車產業為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基石的市場中，本集團已開發並量產了專為汽車級應用打造的高性能車規級MEMS慣性芯片。作為行業的新興參與者，本集團的產品在關乎車輛智能轉型最關鍵的幾項指標上，即功能安全、可靠性、集成度和精度，已實現全球領先，或與國際同行水平持平。

## 行業概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芯片專為滿足最高達ASIL-D等級的嚴苛功能安全要求而設計，為向更高級別駕駛功能的過渡提供安全保障。經過百萬級量產裝車驗證，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可在寬溫域及嚴苛車載環境下持續提供穩定性能，並進一步通過高可靠性封裝方案(如陶瓷封裝)加以強化。此外，通過將MCU集成到芯片上並優化智能駕駛軟件棧接口，本集團降低了系統複雜性和校準工作量，加快了軟件集成速度，縮短了整車廠從平台採用到量產的時間。

	可靠性		集成度	精度			
	功能安全	陶瓷封裝	內置MCU	總偏移誤差		靈敏度誤差	
				加速度計	陀螺儀	加速度計	陀螺儀
<b>本集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li> <li>最高達ASIL-D等級，可預防重大事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可靠性及高適應性</li> <li>陶瓷或塑料封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置MCU設計</li> <li>優化功耗與延遲</li> </ul>				
<b>F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li> <li>最高達ASIL-D等級，可預防重大事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b>G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等</li> <li>最高達ASIL-B等級，可預防各類常見事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b>H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li> <li>最高達ASIL-D等級，可預防重大事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可靠性陶瓷封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高精度 → 低精度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新聞、行業刊物、專家訪談

附註：

1. F公司成立於1944年，總部位於日本，是一家為汽車、機器人系統等領域提供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的上市公司
2. G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瑞士，是一家專為智能駕駛提供車規級MEMS傳感器的上市公司
3. H公司成立於1886年，總部位於德國，是一家提供車規級MEMS傳感器的私營工程技術公司
4. 總偏移誤差指傳感器處於靜止狀態時讀數存在的誤差，表明信號偏離零點的程度，綜合涵蓋產品使用壽命內溫度漂移、機械應力及老化等多種變量疊加造成的影響
5. 靈敏度誤差指傳感器實際標度因子相較於其標稱值的百分比偏差，直接反映傳感器對物理運動幅度進行測量的精準程度

---

## 行業概覽

---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對中國及全球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業務」、「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更全面地呈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情況。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取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份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預期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及工業發展於預測期可能會保持穩定的增長軌跡；(iii)於預測期，主要的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及全球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向前發展；及(iv)概無出現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未能預見的行業法規導致市場狀況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

---

## 監管概覽

---

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支持和促進傳感器產業發展的政策

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十一部委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明確中國政府將推動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及智能計算平台的開發與產業化，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部件產業集群。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加強關鍵數字技術創新應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

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包括研發微納位移傳感器、柔性觸覺傳感器、高分辨率視覺傳感器、成分在線檢測儀器、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高性能高可靠減速器、可穿戴人機交互設備、工業現場定位設備、智能數控系統等基礎零部件和裝置。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智能汽車關鍵部件及技術、集成電路、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的發展，如中高級智能駕駛用高精度傳感器、高精度定位裝置、傳感器融合感知技術、傳感器封裝(MEMS)、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L3自動駕駛的法律法規

2021年8月20日，工信部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其為車輛駕駛自動化功能分級規定了0-5六個級別，其中2級指組合駕駛輔助，3級指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及5級指完全自動駕駛。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規定了上述部門將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L3及L4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

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與服務指南（試行）》，具體規定了自動駕駛汽車商業運營有關適用範圍、基本原則、應用場景、自動駕駛運輸經營者、運輸車輛、人員配備、安全保障、監督管理方面的規定。

2025年9月12日，工信部等八部門印發《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確提出推進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並首次寫入「有條件批准L3級車型生產准入」。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或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遭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罰款。違反有關標準或規定的銷售所得亦可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 監管概覽

---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國民法典》，若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賠償。若任何製造者或銷售者故意製造或銷售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未能根據《中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健康受嚴重損害，該人士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若運輸者或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則製造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立法，包括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的立法。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且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起一直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已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註冊人可於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註冊人未有及時申請，其將可獲得額外六個月的寬展期。倘註冊人於寬展期屆滿前未有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會被取消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期的規定。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最新於2021年6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就「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於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延長至十五年。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在先申請」原則，即如有一名以上人士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創造及實用性，方可申請專利。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有關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如果域名持有者的聯繫方式等信息發生任何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信息變更手續。

###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佈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佈圖設計享有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 自有不動產

根據《中國民法典》，本法所指物業包括不動產和動產。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

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採取出讓或者劃撥等方式。享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士應當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變其計劃用途。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

### 租賃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產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然而，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房產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倘因租賃房產所有權出現爭議等出租人原因致使租賃房產無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據《中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房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租賃房產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及因抵押權人變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動則除外。

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根據《租賃辦法》，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天內，合同各方應當到地方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如未遵守該等登記備案規定，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然而，根據《中國民法典》，未根據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條文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不會損害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

## 監管概覽

---

### 建設

根據土地管理法及《租賃辦法》，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經原批准機關批准規劃，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和建設部（現併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09年10月19日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修訂並實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十五天內，報項目所在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管建設部門備案。

###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程序，控制並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條款，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當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項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糾正、下令停止建設、下令限制或暫停生產、下令追償、下令披露相關信息、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行動、下令關閉企業。根據《中國民法典》，任何在環境污染導致損害的個人或單位亦可能負有責任。此外，環境保護組織亦可以對排放對公共福祉有害的任何單位提起訴訟。

---

## 監管概覽

---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未列入名錄的，暫不要求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污染物排放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建設規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該等設施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授權，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

## 監管概覽

---

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2020年11月30日，生態環境部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有計劃及系統地確立工作安全目標和措施，改善員工的工作條件，且必須建立工作安全保護計劃，以執行工作安全工作責任制度。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設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有關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務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4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放射裝置的單位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廠房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如建設單位的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或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止運營，及(ii)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及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及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等的不法活動，以及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行為。《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過往訂明的若干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一旦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的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的開發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

---

## 監管概覽

---

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款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的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應要求，例如當(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同時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例如：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和聯繫方式；(2)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3)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前款規定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將變更部分告知個人。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規定事項的，處理規則應當公開，並且便於查閱和保存。一旦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被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按照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

---

## 監管概覽

---

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該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請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以下風險因素：(1)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2)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3)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4)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5)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6)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7)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部門(以下簡稱「保護工作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按照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及時告知有關經營者。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保護工作部門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

---

## 監管概覽

---

### 關於汽車行業的數據安全法規政策

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處理者(大致界定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等)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等過程中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數據安全管理年度報告。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連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而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不得超出向國家網信辦提交安全評估所列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以及任何其他條件。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管理，根據有關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可分為三級：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亦訂明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有關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等數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的若干責任，以及數據安全監測應急管理、數據安全檢測、認證及評估管理工作。

###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經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法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負面清單。根據現行法規，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歸屬於第四類「允許」外商投資類，惟受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者除外。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該法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相關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將屬國家發改委轄下，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各方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取得關係國家安全而涉及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

---

## 監管概覽

---

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的企業的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或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違反申報規定者會被責令限期申報；拒不申報的，責令處分股權或資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並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與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

---

## 監管概覽

---

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工商登記、開設及使用賬戶、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行為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和一併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投資項目真實、合法且此類投資不違反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取消了在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

---

## 監管概覽

---

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即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使用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應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直接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企業境外股份等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以外幣調回的，應匯回至居民境外證券與衍生品賬戶存放和使用。以人民幣調回的，可匯回至居民境外證券與衍生品賬戶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存放和使用。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

---

## 監管概覽

---

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8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按照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上述規則及規定未明確列明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而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

---

## 監管概覽

---

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稅率調整為13%。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增值稅稅率為11%。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服務及無形資產銷售，增值稅稅率為6%。此外，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從事貨物出口以及跨境銷售勞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由建立勞動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或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條文，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勞動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勞動者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且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有關當地機關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試行辦法》規定，如出現下列情形，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試行辦法》要求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依照《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依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於2014年1月成立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廣州導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於2016年1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前身深圳導遠科技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東導遠科技有限公司）。自此以後，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一直領導本公司，其在時空智能領域有著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洞察力。有關李先生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我們已獲得多輪來自知名機構及戰略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州導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	本公司前身深圳導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蘇岩博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家。
2017年	我們獲得首個OEM定點以供應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
2018年	我們推出乘用車定位產品，實現車規級量產。
2019年	我們於江蘇建立專用芯片封裝及測試生產線。
2020年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安裝於中國首款L2+乘用車中。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	<p>我們獲得11家OEM定點。</p> <p>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安裝於超過100,000輛乘用車中。</p> <p>深圳導遠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導遠科技有限公司。</p>
2022年 .....	<p>我們獲得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及能力評定(Automotive Software Process Improvement and Capability Determination, ASPICE)及可信信息安全評估與交換(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Exchange, TISAX)認證。</p>
2023年 .....	<p>我們進軍國際市場，並獲得海外OEM項目的定點。</p>
2024年 .....	<p>我們推出新一代MEMS慣性芯片。</p> <p>2024年，我們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車輛裝機量達626千輛。</p>
2025年 .....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已安裝於超過4.27百萬輛汽車中。</p> <p>我們與中國頭部通用機器人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其人形機器人機型提供解決方案。</p> <p>我們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出具的評估報告，確認我們對芯片製造及供應鏈的完全自主權及控制權。</p> <p>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子公司的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於下表：

序號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比例
1 . . . .	廣州導遠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5日， 中國	模組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200 百萬元	100.0%
2 . . . .	導遠智能傳感 技術(蘇州)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中國	慣性芯片研發	人民幣 50百萬元	100.0%
3 . . . .	江蘇導遠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中國	慣性芯片的 設計、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 60百萬元	100.0%

除上述主要子公司外，我們亦有九家其他子公司。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由李先生及我們的早期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肖曙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李先生及肖曙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99.50%及0.5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Pre-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李先生、肖曙及下文所載Pre-A輪投資者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的註冊資本（「Pre-A輪融資」）。

Pre-A輪融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深圳市前海鵬德移動互聯網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前海鵬德」) .....	285,750	6,000,000
深圳勵石諾世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勵石諾」) .....	95,250	2,000,000

### 2018年股份轉讓

於2018年6月21日，李先生及本公司分別與下文所載轉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2018年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對價由各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於協商相關股份轉讓時的發展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2018年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勵石諾 <sup>(1)</sup> .....	李先生	95,250	2,500,000
肖曙 <sup>(1)</sup> .....	李先生	10,000	41,568

附註：

(1) 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勵石諾及肖曙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A輪融資

#### A輪融資中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

於2019年1月3日，本公司、李先生、下文所載A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A輪融資」）。

A輪融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南通玲瓏灣天使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玲瓏灣」) .....	190,480	20,000,000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合創智能」) .....	190,480	20,000,000
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前稱深圳市合創信達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青島信達」) .....	1,905	200,000
江蘇三六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26,667	2,800,000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力合」) .....	76,192	8,000,000
深圳南山架橋卓越智能裝備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山架橋」) .....	47,620	5,000,000
嘉興沿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沿海」) .....	47,620	5,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海寧乾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寧乾航」) .....	28,572	3,000,000
深圳韜略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韜略」) .....	57,144	6,000,000

### A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根據李先生與前海鵬德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李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7,620元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前海鵬德(「A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對價由各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於協商相關股份轉讓時的發展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李先生、下文所載B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的當時股東於2020年8月3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B輪融資**」）。

B輪融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有限合夥) (「 <b>先進製造基金</b> 」) .....	426,675	70,000,000
深圳松禾創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b>松禾創智</b> 」) .....	91,430	15,000,000
廣州越秀新興產業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b>越秀新興</b> 」) .....	85,335	14,000,000
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b>廣州新星</b> 」) .....	60,954	10,000,000
廣州穗開新興壹號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b>穗開新興</b> 」) .....	60,954	10,000,000
深圳北辰遠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b>深圳北辰遠方</b> 」) .....	30,477	5,000,000
廣州環秀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b>廣州環秀</b> 」) .....	6,095	1,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輪融資

#### C輪融資中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

根據本公司、李先生、下文所載C輪融資投資者及若干當時股東於2021年10月2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C輪融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

C輪融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深圳市瀚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瀚辰」) . . . . .	266,672	210,000,000
南京經乾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京經乾」) <sup>(1)</sup> . . . . .	88,891	70,000,000
先進製造基金 . . . . .	38,096	30,000,000
珠海祈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珠海祈文」) . . . . .	22,223	17,500,000
北京高瓴裕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北京高瓴」) . . . . .	22,223	17,500,000
廣州越秀智創升級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越秀智創」) . . . . .	19,048	15,000,000
深圳赫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赫叻」) . . . . .	19,048	15,000,000
上海芯磁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芯磁」) . . . . .	6,349	5,000,000
奇心(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奇心信息」) <sup>(2)</sup> . . . . .	25,397	2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南京經乾及下文所載受讓方於2025年1月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南京經乾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9,794元以對價人民幣54,936,814.29元轉讓予南京經緯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壹號」)，並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137元以對價人民幣15,063,185.71元轉讓予南京經緯創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三號」)。由於南京經乾、經緯壹號及經緯三號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上述股權轉讓系出於內部重組目的進行。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南京經乾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i)奇心信息、李先生、本公司及若干當時股東於2021年10月9日訂立的可轉債協議及(ii)兩份補充協議(統稱「可轉債協議」)，奇心信息向本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於2022年10月，奇心信息通過簽署C輪融資協議的加入協議行使其於可轉債協議項下的轉換權，據此，奇心信息將全部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397元。

### 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10月，若干股東分別與下文所載受讓方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對價由各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於協商相關股份轉讓時的發展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該等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2021年10月11日 . . . .	深圳韜略 <sup>(1)</sup>	松禾創智	21,164	15,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 . . .	深圳韜略 <sup>(1)</sup>	深圳行健遠方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行健遠方」)	31,747	22,5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2021年10月20日 . . . .	深圳韜略 <sup>(1)</sup>	寧波雲棠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雲棠」)	4,233	3,000,000
2021年10月20日 . . . .	深圳力合	深圳市鵬德富潤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鵬德」)	28,219	20,000,000
		寧波雲棠	9,877	7,000,000

附註：

(1) 於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深圳韜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C+輪融資

#### C+輪融資中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

根據本公司、李先生、下文所載C+輪融資投資者及若干當時股東於2022年3月3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南通大美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大美壹號」) <sup>(1)</sup> .....	34,684	32,000,000
南通大美眾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大美眾芯」) <sup>(1)</sup> .....	8,671	8,000,000

附註：

- (1) 由於D++輪融資(定義見下文)的每股原始成本低於C+輪融資，觸發當時生效的股東協議項下的反稀釋條款。因此，於2025年1月16日，李先生與上文所列C+輪融資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00元轉讓予大美壹號及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325元轉讓予大美眾芯，對價均為零。

### 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根據李先生與深圳合澤遠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合澤遠方」)於2022年3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李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7元以對價人民幣10,692,000元轉讓予深圳合澤遠方(「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對價由各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於協商相關股份轉讓時的發展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 D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李先生、下文所載D輪融資投資者及若干當時股東於2023年5月2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D輪融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輪融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國開基金」) <sup>(1)</sup> .....	348,872	360,000,000
廣州越秀金蟬五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越秀金蟬」) <sup>(1)</sup> .....	48,454	50,000,000
廣州國資國企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國資國企創新投資」) <sup>(1)</sup> ..	48,454	50,000,000
宜昌產投長證綠色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宜昌綠色」) <sup>(1)</sup> .....	48,067	49,600,000
楚天長興(武漢)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楚天長興」) <sup>(1)</sup> .....	388	400,000
先進製造基金 <sup>(1)</sup> .....	48,454	50,000,000
廣州廣開智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開智行」) <sup>(1)</sup> .....	26,165	27,000,000
廣州遠見明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遠見」) <sup>(1)</sup> .....	155	160,000

附註：

- (1) 由於D++輪融資(定義見下文)的每股原始成本低於D輪融資，觸發當時生效的股東協議項下的反稀釋條款。因此，於2025年1月16日，李先生與上文所列D輪融資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971元轉讓予國開基金、將人民幣14,024元註冊資本轉讓予越秀金蟬、將人民幣14,024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廣州國資國企創新投資、將人民幣13,911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宜昌綠色、將人民幣112元註冊資本轉讓予楚天長興、將人民幣14,024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先進製造基金、將人民幣7,573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廣開智行及將人民幣45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廣州遠見，對價均為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輪融資

#### D+輪融資中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

根據本公司、李先生、廈門鑫瑞集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鑫瑞」)及若干當時股東於2023年7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廈門鑫瑞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7,836元(「D+輪融資」)。由於D++輪融資(定義見下文)的每股原始成本低於D+輪融資，觸發當時生效的股東協議項下的反稀釋條款。因此，於2025年1月16日，李先生與廈門鑫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633元以零對價轉讓予廈門鑫瑞。

#### D+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7月，若干股東分別與下文所載受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D+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對價由各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於協商相關股份轉讓時的發展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該等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2023年7月24日 . . . . .	深圳北辰遠方	上海博帆嘉輝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博帆嘉輝」)	5,384	5,000,000
2023年7月31日 . . . . .	玲瓏灣	千乘二期(廣州)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千乘二期」)	43,355	6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3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

根據2023年9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97,747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部分由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認購。

### D++輪融資

#### D++輪融資中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

於2025年1月至11月期間，本公司、李先生、下文所載D++輪融資投資者及若干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D++輪融資」）。

D++輪融資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投資者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2025年1月16日 . . . .	先進製造基金	187,500	150,000,000
	合肥市產業投促二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產投」)	75,000	60,000,000
2025年6月18日 . . . .	廣州穗開智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7,500	30,000,000
	廣州開投工融智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開投」)	250,000	20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投資者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2025年8月22日 . . . .	先進製造基金	187,500	150,000,000
	國風投新智股權投資基金(廣州)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國風投投資基金」)	47,500	38,000,000
2025年11月30日 . . .	寧波甬元高投均勝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甬元」)	1,222,559	13,800,000
	徐州雲漢晟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雲漢晟遠」)	3,543,649	40,000,000

### ***D++***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1月至12月期間，若干股東分別與下文所載受讓方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D++**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對價由各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發展階段後公平協商釐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等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的 註冊資本 或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
2025年1月16日 . . . . .	李先生	先進製造基金	人民幣50,000元	6,830,000
2025年8月22日 . . . . .	李先生	國風投投資基金	人民幣24,288元	12,000,000
2025年9月13日 . . . . .	合創智能	廈門市金合創圓私募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合創圓」)	人民幣105,250元	50,000,000
2025年11月14日 . . . . .	廣州新星	深圳高投毅達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毅達」)	2,160,000	18,286,344
2025年12月1日 . . . . .	嘉興沿海	寧波甬元	646,112	6,199,208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25,000元，分為5,6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2025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

根據2025年9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8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0,000,000元，增加部分由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認購。

此外，根據2025年12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4,766,208元增加至人民幣465,000,000元，增加部分由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認購。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激勵平台

為認可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我們設立了員工激勵平台，並通過該平台實施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李先生擔任各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以下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架構：

員工激勵平台	設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持股	有限合夥人
導遠企業 <sup>(1)</sup> .....	2017年8月1日	6.51%	導遠三號、導遠四號、導遠五號及導遠六號 <sup>(2)</sup>
導遠二號 <sup>(3)</sup> .....	2019年11月28日	6.92%	Pia女士（執行董事，持有約46.22%有限合夥權益）及蘇岩博士（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約52.94%有限合夥權益）
導遠三號.....	2024年2月22日	– <sup>(2)</sup>	司徒春輝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29.59%有限合夥權益）及本集團兩名現任員工
導遠四號.....	2024年10月16日	– <sup>(2)</sup>	蔣科陽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約20.89%有限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8名現任或前任員工
導遠五號.....	2024年10月16日	– <sup>(2)</sup>	本集團47名現任或前任員工
導遠六號.....	2024年10月16日	– <sup>(2)</sup>	Yuan Xin博士（執行董事，持有約3.90%有限合夥權益）、楊海峰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約19.49%有限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6名現任或前任員工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根據李先生與導遠企業簽訂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李先生向導遠企業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85,73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元，以用於未來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授予。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導遠三號、導遠四號、導遠五號及導遠六號為導遠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4.38%、18.66%、31.32%及25.64%的有限合夥權益。
- (3) 根據導遠企業與導遠二號簽訂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導遠企業向導遠二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4,77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元，以用於未來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授予。

### 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詳情概要：

	Pre-A輪融資 <sup>(1)</sup>	A輪融資 <sup>(2)</sup>	B輪融資	C輪融資 <sup>(3)</sup>	C++輪融資 <sup>(4)</sup>	D輪融資	D+輪融資 <sup>(5)</sup>	D++輪融資 <sup>(6)</sup>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381,000元	人民幣666,680元	人民幣761,920元	人民幣507,947元	人民幣43,335元	人民幣569,009元	人民幣67,836元	人民幣785,000元及 4,766,208 股股份
已支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587,16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681,800,000元
本公司投前估值.....	約人民幣42,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250,000百萬元 <sup>(7)</sup>	約人民幣300,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30.0億元 <sup>(8)</sup>	約人民幣39.6億元	約人民幣45.0億元	約人民幣30.9億元	約人民幣40.0億元 <sup>(9)</sup>
本公司投後估值.....	約人民幣50,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320,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625,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33.8億元 <sup>(10)</sup>	約人民幣40.0億元	約人民幣50.9億元	約人民幣51.6億元	約人民幣46.8億元
全額對價支付日期....	2017年4月7日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6月1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8月1日	2025年12月23日
[編纂]前 投資已付每股 成本(概約).....	人民幣21.00元	人民幣105.00元	人民幣164.06元	人民幣787.48元	人民幣800.00元 <sup>(11)</sup>	人民幣800.00元 <sup>(11)</sup>	人民幣800.00元 <sup>(11)</sup>	人民幣800.00元
[編纂]前投資 已付調整後每股 成本(概約) <sup>(12)</sup> .....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1.32元	人民幣2.06元	人民幣9.91元	人民幣10.07元 <sup>(11)</sup>	人民幣10.07元 <sup>(11)</sup>	人民幣10.07元 <sup>(11)</sup>	人民幣10.07元
較[編纂] <sup>(13)</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 輪融資 <sup>(1)</sup>	A 輪融資 <sup>(2)</sup>	B 輪融資	C 輪融資 <sup>(3)</sup>	C+ 輪融資 <sup>(4)</sup>	D 輪融資	D+ 輪融資 <sup>(5)</sup>	D++ 輪融資 <sup>(6)</sup>
--	--------------------------	----------------------	-------	----------------------	-----------------------	-------	-----------------------	------------------------

- 對價依據.....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均由相關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並綜合考慮投資時點，本公司發展階段及商業化前景等因素。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補充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5.6%已獲動用。
-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編纂]起12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戰略效益..... [編纂]前投資不僅為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提供了資金支持，亦體現了投資者對我們業務運營及實力以及增長前景的信心。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可能不時提供的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機構，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行業資源、市場拓展經驗及商業戰略見解，並在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提供了建議。

### 附註：

- (1) 2018年股份轉讓未納入上表，因其對價由相關受讓方支付予相應轉讓方，而非本公司。該等轉讓對價已於2018年4月23日全部結清。該等轉讓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4.16元及人民幣26.25元（經調整後約為人民幣0.05元及人民幣0.33元），較該等轉讓[編纂]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有關2018年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18年股份轉讓」。
- (2) A輪融資股份轉讓未納入上表，因其對價由相關受讓方支付予相應轉讓方，而非本公司。該轉讓對價已於2019年4月18日全部結清。該轉讓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05.00元（經調整後約為人民幣1.32元），較該轉讓[編纂]約[編纂]%。有關A輪融資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A輪融資－A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 (3) C輪融資股份轉讓未納入上表，因其對價由相關受讓方支付予相應轉讓方，而非本公司。該等轉讓對價已於2021年11月3日全部結清。該等轉讓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708.74元（經調整後約為人民幣8.92元），較該等轉讓[編纂]約[編纂]%。有關C輪融資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C輪融資－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 (4) C+輪融資股份轉讓未納入上表，因其對價由相關受讓方支付予相應轉讓方，而非本公司。該轉讓對價已於2022年7月1日全部結清。該轉讓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822.02元（經調整後約為人民幣10.34元），較該轉讓[編纂]約[編纂]%。有關C+輪融資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C+輪融資－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D+輪融資股份轉讓未納入上表，因其對價由相關受讓方支付予相應轉讓方，而非本公司。該等轉讓對價已於2023年11月19日全部結清。該等轉讓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928.68元及人民幣1,383.92元（經調整後約為人民幣11.68元及人民幣17.41元），較該等轉讓[編纂]及溢價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有關D+輪融資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D+輪融資—D+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 (6) D++輪融資股份轉讓未納入上表，因其對價由相關受讓方支付予相應轉讓方，而非本公司。該等轉讓對價已於2025年12月23日全部結清。該等轉讓每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6.6元、人民幣494.07元、人民幣475.06元、人民幣8.47元及人民幣9.59元（經調整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72元、人民幣6.22元、人民幣5.98元、人民幣7.55元及人民幣8.56元），較該等轉讓[編纂]分別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D++輪融資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D++輪融資—D++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 (7) 本公司在Pre-A輪融資至A輪融資期間估值顯著上升，因為我們獲得首個OEM定點以供應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及推出乘用車定位產品，實現車規級量產。
- (8) 本公司在B輪融資至C輪融資期間估值大幅增長，主要因達成若干業務發展里程碑，本公司整體企業價值增強。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增長符合預期，2021年獲得11家新OEM客戶定點即為明證，且終端消費者對智能駕駛技術接受度提高，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業務擴張。
- (9) 本公司在D+輪融資至D++輪融資期間估值略有下降，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更加聚焦時空智能領域，並優化了部分業務。
- (10)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33.8億元未包含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由奇心信息轉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397元。
- (11) 因D++輪融資的每股原始成本低於C+輪、D輪及D+輪融資，當時有效的股東協議中反攤薄條款被觸發。C+輪、D輪及D+輪融資投資者因此從李先生處獲得反攤薄股份補償。在計及此類股份補償後，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已付每股成本及調整後每股成本均已與D++輪融資對齊。
- (12) 調整後每股成本（包括認購增資的註冊資本及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的計算已考慮2023年及2025年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影響（倘適用）。
- (13) 較[編纂]基於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清算優先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知情及查閱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第13段的規定，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編纂]」）前終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承擔責任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將於出現下列情況中最早者時自動恢復：(a)本公司撤回[編纂]，或[編纂]被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發回、拒絕或不予受理，或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重續[編纂]；(b)本公司未能於提交[編纂]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或(c)本公司未能於其通過[編纂]聆訊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以下事實：(i)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至少120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且(ii)贖回權將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前終止行使且[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在[編纂]後將不再存續，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要求。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緊接[編纂]前各自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0%的各主要[編纂]售前投資者的描述。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下文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與上述人士的任何密切關聯人士無關聯，且各[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亦相互獨立。

### 先進製造基金

先進製造基金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由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投資管理」）管理，其兩大股東各持有約21.05%股權，包括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投高新」）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國投高新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控制。招商局資本管理50%股權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而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國開基金

國開基金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由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該公司最終由國家開發銀行控制。國開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約99.80%的有限合夥權益。

### 鵬德股東

#### 前海鵬德及深圳鵬德

前海鵬德及深圳鵬德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鵬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德」）持有79.00%股權。寶德由深圳前海寶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7.33%股權，而李瑞傑則持有深圳前海寶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87.50%股權。

前海鵬德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深圳市寶德二號新興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5.71%有限合夥權益。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中，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深圳鵬德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楊毅持有48.50%有限合夥權益。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中，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 穗開股東

#### 穗開新興、穗開智遠、廣州開投及廣開智行

穗開新興、穗開智遠、廣州開投及廣開智行均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廣州穗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穗開股權投資」）管理，該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持有。

穗開新興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7.94%有限合夥權益，廣州開發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投資」）持有約23.35%有限合夥權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穗開智遠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廣州開投智薈產業園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約95.24%有限合夥權益。

廣州開投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兩名普通合夥人包括穗開股權投資及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HK)上市的公司。廣州開投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州開發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的有限合夥權益，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29.97%的有限合夥權益。

廣開智行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州開發區投資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2.39%有限合夥權益。

### 深圳瀚辰

深圳瀚辰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企業由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其最終由周達先生控制。深圳瀚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約99.99%的有限合夥權益。

### 越秀股東

#### 越秀新興、越秀金蟬、廣州國資國企創新投資及越秀智創

越秀新興、越秀金蟬、廣州國資國企創新投資及越秀智創均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企業均由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0.00%股權，而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其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股份代號：000987.SZ)。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越秀新興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兩家分別是廣州國資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27.22%的有限合夥權益。

越秀金蟬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7.60%的有限合夥權益。

國資國企創新投資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8.05%的有限合夥權益。

越秀智創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廣州海珠越秀升級轉型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9.44%的有限合夥權益。

### 合創股東

*合創智能、金合創圓、青島信達及深圳赫昀*

合創智能及金合創圓均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由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丁明峰持有72.00%股權。

合創智能有十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7.79%的有限合夥權益。

金合創圓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廈門金圓展鴻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8.33%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科創接力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40.00%有限合夥權益。

青島信達(前稱深圳市合創信達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是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丁明峰管理。

深圳赫昀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衡合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合創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玲瓏灣

玲瓏灣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由深圳市時代伯樂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最終由蔣國雲控制。玲瓏灣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江蘇爾灣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5.41%有限合夥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00%。

### 松禾創智

松禾創智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由深圳松禾創智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後者由汪洋管理。松禾創智有十三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00%有限合夥權益。

### 經緯創股東

#### 經緯創壹號及經緯創三號

經緯壹號及經緯三號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經緯壹號及經緯三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華東擁有49.00%))。經緯壹號有31名有限合夥人。經緯壹號的31名有限合夥人中，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經緯三號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經緯三號的七名有限合夥人中，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 廈門鑫瑞

廈門鑫瑞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由廈門市鑫鼎國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吳亞宏和黃平分別持有50.00%的股權。廈門鑫瑞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林志強持有83.00%有限合夥權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合肥產投

合肥產投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由合肥產投資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合肥產投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股東為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9.80%有限合夥權益。其餘八家有限合夥人中，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 國風投投資基金

國風投投資基金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由國風投新智投資發展(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合夥企業由國風投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風投創新」)管理。國風投創新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00%權益(該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由海南順芯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00%權益(該企業由沈毅管理)。國風投投資基金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58.60%有限合夥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00%。

### 深圳遠方股東

#### 深圳北辰遠方、深圳行健遠方及深圳合澤遠方

深圳北辰遠方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北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楊寧持有該公司約62.04%的股權。深圳北辰遠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毛青松，其持有約99.02%的有限合夥權益。

深圳行健遠方及深圳合澤遠方均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由深圳力合銀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毛青松全資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行健遠方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廣州九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9.22%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中，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深圳合澤遠方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股東林思琪持有約23.42%的有限合夥權益。

### 宜昌綠色

宜昌綠色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該企業由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3.SZ）全資持有。宜昌綠色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宜昌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00%有限合夥權益，以及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持有30.00%有限合夥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股份適用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股份適用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上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股份適用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李先生、導遠企業、導遠二號及先進製造基金持有的216,343,847股H股外，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i)於[編纂]中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編纂]股股份，則[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編纂]將發行的[編纂]數量，以及現有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受禁售期限限制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化情況，以及完成[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情況：

序號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股份持 百分比	內資股 數目	內資股 持 百分比	H股持 百分比	股份數目總額	持 百分比	
1 . . . . .	李先生	78,203,430	16.8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 . . . .	導遠二號	32,176,117	6.9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 . . . .	導遠企業	30,283,460	6.5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 . . . .	先進製造基金	75,680,840	16.27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 . . . .	國開基金	35,755,478	7.68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 . . . .	前海鵬德	26,500,371	5.69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 . . . .	深圳瀚辰	21,198,390	4.5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 . . . .	合創智能	6,778,920	1.45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 . . . .	玲瓏灣	11,695,299	2.5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 . . . .	松禾創智	8,950,391	1.9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 . . . .	經緯壹號	5,545,595	1.19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 . . . .	經緯三號	1,520,562	0.32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 . . . .	越秀新興	6,783,450	1.4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 . . . .	廈門鑫瑞	6,952,454	1.49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 . . . .	穗開新興	4,845,344	1.0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 . . . .	廣州新星	2,423,739	0.5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 . . . .	越秀金蟬	4,966,038	1.06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		H股持股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持股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總額	持股百分比				
18	廣州國資國企創新投資	4,966,038	1.06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宜昌綠色	4,926,311	1.05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嘉興沿海	3,061,028	0.65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南山架橋	3,785,393	0.8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千乘二期	3,446,431	0.74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深圳力合	3,028,331	0.65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大美壹號	3,178,265	0.68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深圳行健遠方	2,523,622	0.5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海寧乾航	2,271,267	0.48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深圳鵬德	2,243,219	0.48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江蘇三六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2,119,823	0.4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廣開智行	2,681,661	0.57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奇心信息	2,018,834	0.4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深圳北辰遠方	1,994,678	0.4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北京高瓴	1,766,559	0.3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珠海祈文	1,766,559	0.3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深圳赫叻	1,514,205	0.3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越秀智創	1,514,205	0.3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寧波雲棠	1,121,610	0.24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深圳台澤遠方	1,033,969	0.2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大美眾芯	794,566	0.17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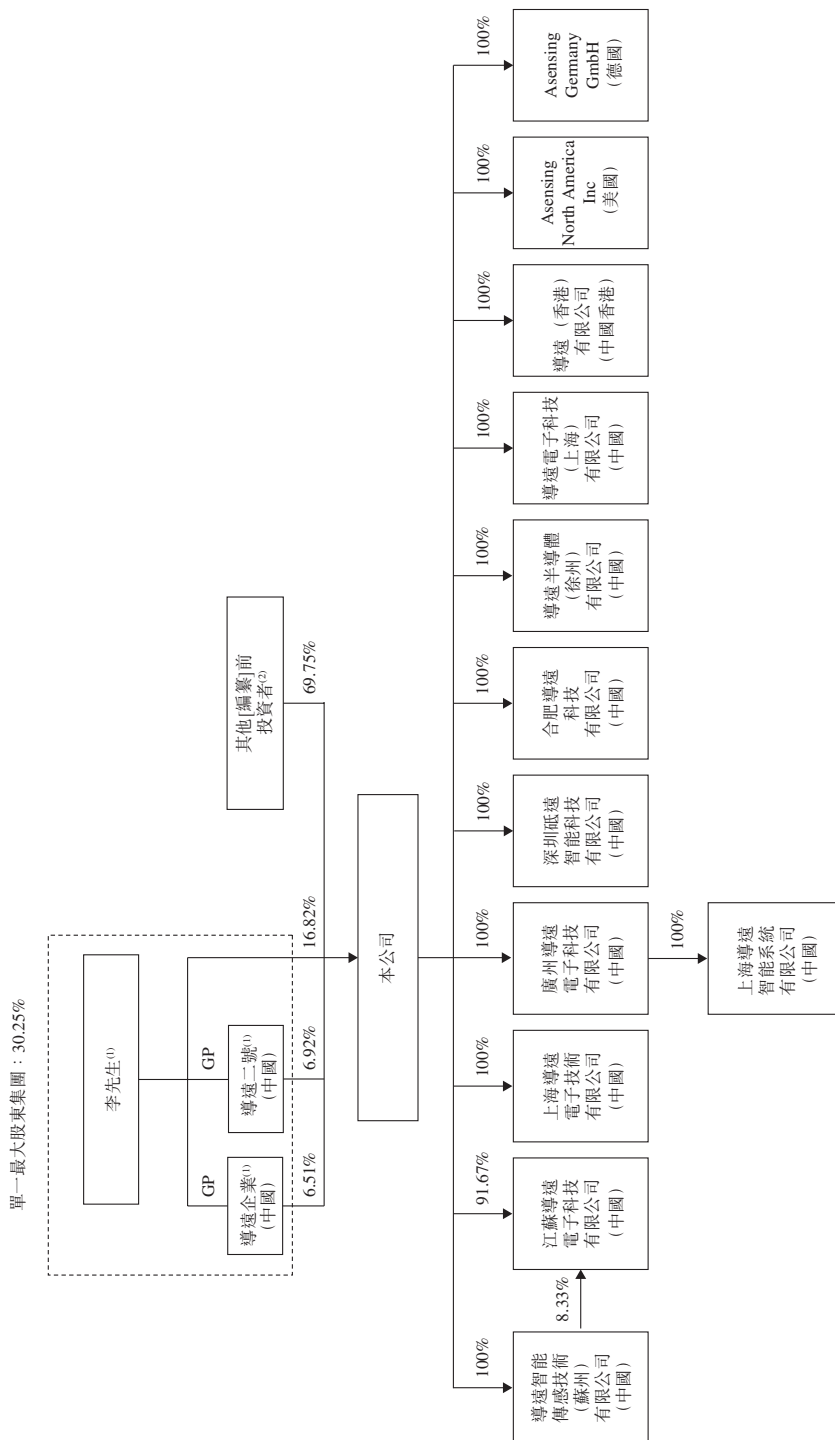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持股百分比	內資股持股百分比	H股持股百分比	
39	上海芯磁	504,708	0.1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40	廣州璟秀	484,526	0.1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41	博帆嘉輝	427,954	0.0920%	[編纂]	[編纂]	[編纂]%
42	青島信達	151,444	0.0326%	[編纂]	[編纂]	[編纂]%
43	楚天長興	39,728	0.0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44	廣州遠見	15,892	0.0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45	合肥產投	5,959,246	1.2816%	[編纂]	[編纂]	[編纂]%
46	穗開智遠	2,979,624	0.6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47	廣州開投	19,864,155	4.2719%	[編纂]	[編纂]	[編纂]%
48	國風投資基金	5,704,032	1.2267%	[編纂]	[編纂]	[編纂]%
49	金創圓	8,362,809	1.7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50	寧波甬元	2,094,992	0.4505%	[編纂]	[編纂]	[編纂]%
51	雲漢晟遠	3,972,833	0.8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52	深圳毅達	2,421,605	0.5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53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46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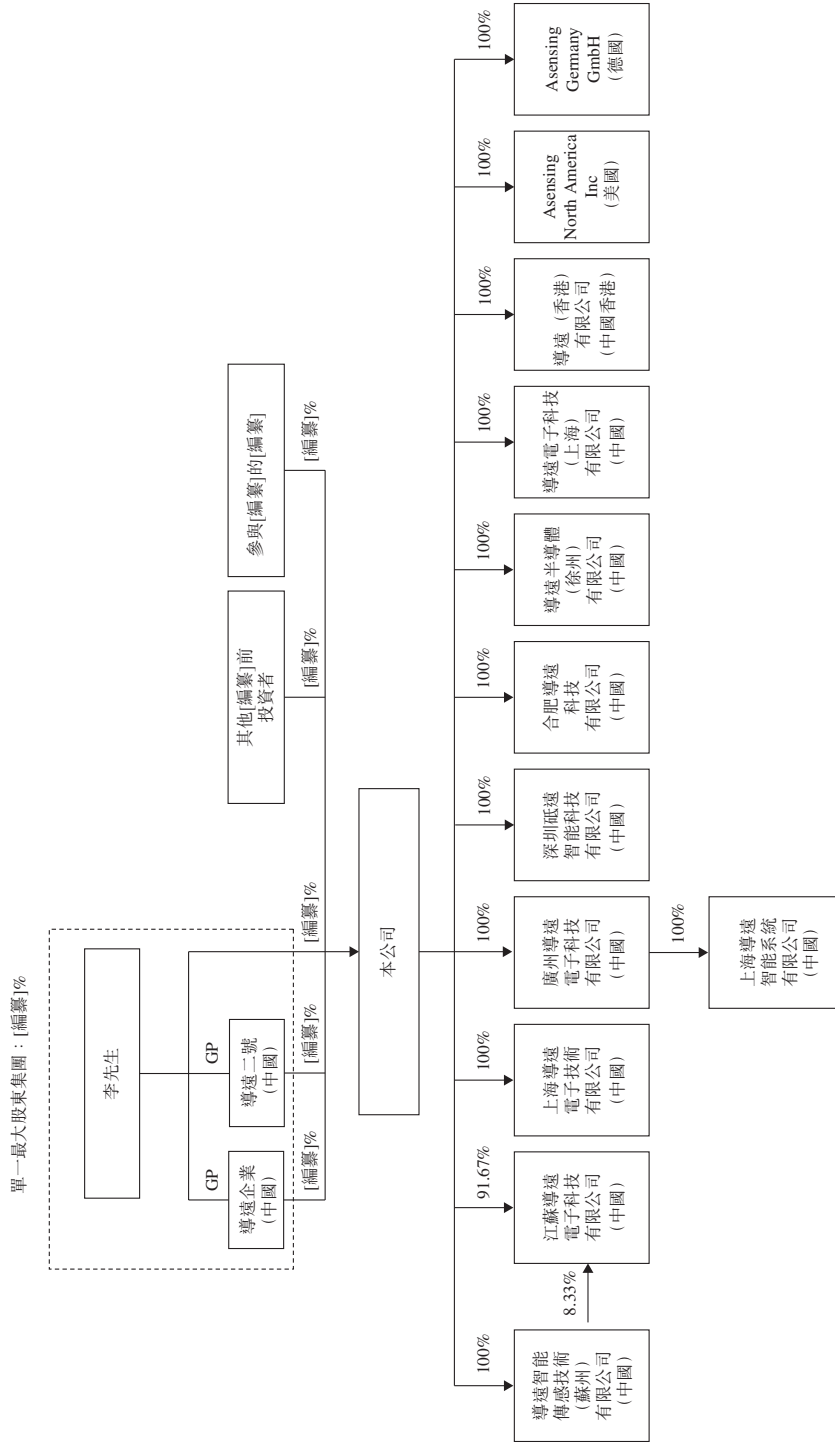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導遠企業與導遠二號為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平台，各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李先生。有關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員工激勵平台」。
- (2) 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概要」、「一」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及「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至2。

---

## 業 務

---

### 概覽

#### 我們的使命和願景

以精準時空智能，加速物理AI發展。

#### 關於我們

我們助力智能機器自主、智能地解答三大核心問題：「我在哪兒，我怎麼動，以及我的姿態如何」。

作為時空智能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及技術引領者，我們賦能智能機器精準而靈敏地感知、定位並與物理世界交互。隨著人工智能從數字世界邁向物理現實，需要一個新的連接層來鏈接感知、決策與執行。這正是時空智能的本質，也是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根基。

我們的全棧解決方案涵蓋慣性芯片、先進模組和集成系統，為汽車、機器人、工程機械和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領域的物理AI應用注入可靠的時空智能基石。

我們在發展最為迅速、對可靠性要求更高的汽車行業率先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一家將車規級MEMS組合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量產應用於智能駕駛領域的企業。以2024年時空智能解決方案裝車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汽車產業最大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7.6%。這一領導地位得益於我們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入、嚴謹的工程體系，以及滿足全球主流車企嚴苛驗證要求的大規模量產能力。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全棧技術生態，自主掌握了時空智能從底層芯片能力、算法與軟件，到產品設計與精密工程的全鏈技術環節。

- **芯片層：**我們的慣性芯片兼具自動駕駛級精度與車規級安全可靠。MEMS慣性芯片堪稱「濃縮在芯片上的微工廠」，可直接在矽片上集成陀螺儀與加速度計。依託核心物理原理，微型機械持續運轉，實現高精度、高可靠、高耐久的運動測量。通過專有MEMS架構，具備邊緣智能以實現實時信號處理的智能ASIC以及先進的陶瓷氣密封裝工藝，確保即使在嚴苛環境下，仍能穩定輸出六自由度的高保真運動感知數據。

---

## 業 務

---

- **算法及軟件層：**我們的Asensing定位引擎算法應用先進的計算技術並持續優化以實現汽車領域、機器人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不同應用領域的高精度定位、測速、授時與姿態輸出，而我們的模塊化Spati Fusion軟件架構支持跨平台部署，使客戶能夠快速、低投入地部署時空智能功能。
- **工程製造層：**憑藉我們優秀的產品設計，我們已搭建全數字化垂直整合製造體系，可以具競爭力的成本規模化產出高性能慣性傳感器，年產能超300萬套。依託精密工程與智能製造，我們確保產品質量與可靠性持續穩定，並讓解決方案實現卓越精準度。

這些要素構成了自我強化的技術閉環，使得我們能基於真實案例驅動持續優化，隨需求敏捷擴展，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確保穩定的性能輸出。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意識到本地化及全球供應鏈具有同等戰略重要性。憑藉多年的研究及工程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從慣性芯片到系統集成（自研或與國內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的全棧自研能力。同時，我們繼續加強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合作，始終秉持開放的全球創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幾家能將先進時空智能技術與深厚工程能力相結合的公司，實現了性能領先與成本效益的兼顧。通過垂直整合和數智化製造，我們掌握了從芯片設計與封裝、模組標定校準到系統組裝以及最終測試的每一個生產環節，確保了大規模量產的一致性、可追溯性和高良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國際及國內超過30家頂級主機廠量產項目，並已在數百萬智能駕駛單元中驗證了我們產品的車規級可靠性。這種在複雜現實環境下保持持續高精度輸出的能力，是我們的關鍵差異化優勢和壁壘。

## 業 務

憑藉在汽車領域的成功經驗，我們正快速將技術拓展至機器人、工程機械、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新興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是賦予智能體時空智能的「前庭」系統，使人形機器人能夠平衡行走，工程機械能夠自主運行，可再生能源系統能夠精確對準部件。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可擴展、安全且經濟高效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推動物理AI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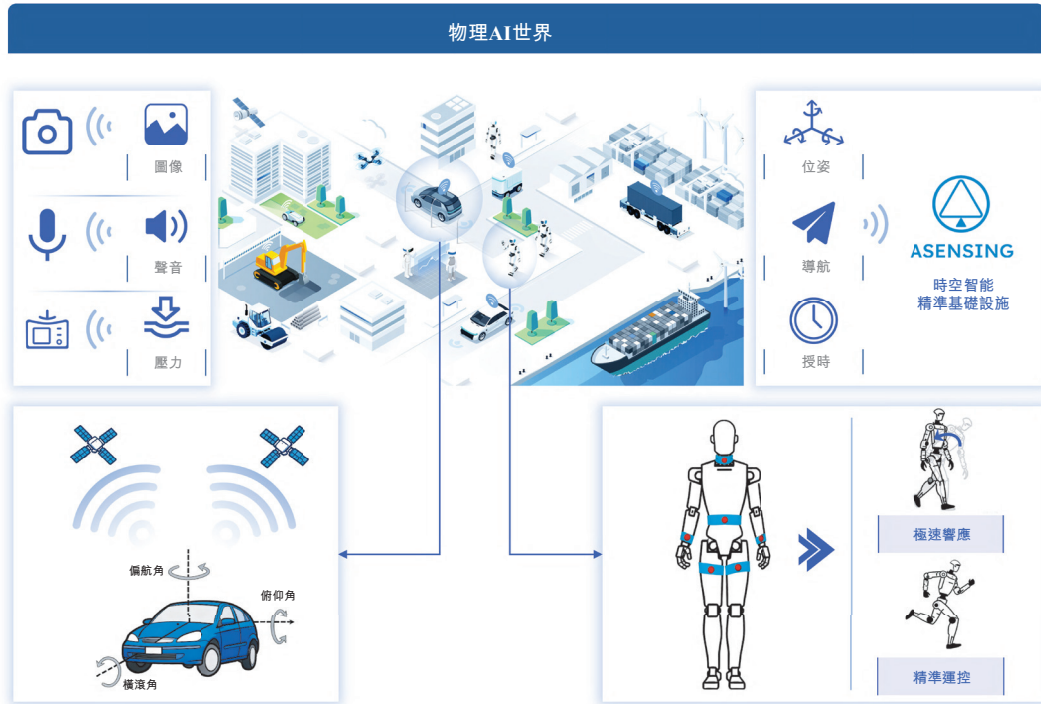


排名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分析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時空智能正迅速成為物理AI時代的核心基礎設施，對每一個移動、交互或自主運行的智能機器都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人工智能深度賦能移動出行、機器人及工業系統的驅動下，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潛在市場規模預計到2035年達到人民幣2,702億元。

## 業 務



- **汽車：**汽車領域仍然是時空智能最大和最成熟的應用市場。隨著智能駕駛從高端車型向大眾市場快速普及，市場對高可靠、高精度的定位系統需求持續攀升。我們的車規級解決方案結合了慣性芯片、高精度定位算法和自適應軟件，可提供車道級精度和在複雜環境中的持久可靠性。憑藉經百萬級量產驗證的規模化製造能力及強大的OEM合作網絡，我們已建立起牢牢把握這一持續增長機遇的戰略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領域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潛在市場規模預計在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688億元。2025年12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向9家主機廠授予L3級自動駕駛的市場准入，允許其在指定區域開展道路試點。這一里程碑標誌著中國進入了L3級自動駕駛的規模化部署階段。隨著L3技術在新車中的採用率不斷提高，以及為滿足安全需求而向更高級別車輛智能化的持續演進，汽車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將迎來快速且持續的擴張。

---

## 業 務

---

- **機器人：**人工智能革命正驅動機器人行業爆發式增長。時空智能為機器人提供了穩定、自適應運動所必需的平衡感與方向感。機器人的運動控制高度依賴時空感知解決方案實時反饋姿態、加速度等數據，幫助機器人實現規劃動作，如重心調整、防跌倒等。作為關鍵增量市場，高性能人形機器人或將搭載4個及以上高精度IMU模組。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機器人系統領域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潛在市場規模預計在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971億元。
- **工程機械：**在工程機械領域，精度和穩定性至關重要。我們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正快速拓展應用於智慧農業機械、自動叉車、礦卡和用於建築和港口作業中的起重機等場景。基於在汽車領域驗證過的相同穩健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了在工業特有的振動、高溫 and 固有特性環境下的一致可靠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工程機械領域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潛在市場需求預計在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509億元。
- **可再生能源系統：**可再生能源系統是時空智能重要的新興領域。我們的技術提升了可再生能源運營的安全性和效率，包括風機監測、光伏對準和電網維護。通過提供實時運動和振動數據，我們的系統能夠實現預測性維護並優化運營規劃。隨著世界加速邁向智能化和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時空智能將成為效率和可適應性的關鍵支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可再生能源系統領域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潛在市場需求預計在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533億元。

### 我們的全棧時空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時空感知解決方案，涵蓋芯片、模組和系統，滿足不同層級的感知與導航需求。我們的芯片提供基礎傳感精度；我們的模組將傳感器和算法集成到經過校準的即用型組件中；我們的系統則將硬件和軟件結合成為汽車主機廠和一級供應商提供的組合導航解決方案。結合我們的軟件架構，這種結構化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為眾多主機廠提供平台化全周期系統集成支持，已獲得超過30家頂級國際及國內主機廠量產項目，充分驗證了我們跨平台工程實施與協同開發的卓越能力，亦使我們能夠以可擴展、高性能且成本高效的方式服務多元化下游市場。

## 業 務



### 我們的芯片

慣性芯片是我們全棧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的芯片採用自主設計並專為量產優化，可精準捕捉六自由度的運動變化，將物理運動轉化為導航與運動控制所需的高精數字信號。

我們的芯片採用專有MEMS結構及智能ASIC設計，通過高效信號調理技術顯著降低噪聲與零偏不穩定性，確保在極端環境下仍能保持穩定輸出，同時亦符合 ISO 26262 ASIL-D功能安全標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在量產汽車行業中創新性應用了低應力陶瓷氣密封裝工藝的公司，這一突破顯著提升了機械穩定性和長期可靠性。

此外，我們的芯片擁有軟硬件深度協同設計，將誤差診斷與補償直接嵌入傳感層，實現了實時誤差校正和數據自驗證，顯著降低了信號鏈中的累積誤差。通過提供可靠、高保真的數據源，我們的芯片為所有後續的算法處理和集成奠定了基礎。

---

## 業 務

---

### 我們的模組

基於慣性芯片，我們打造了兩種高精度模組：IMU和GNSS。我們的模組擁有車規級耐久性、精度和可擴展性，為廣泛的智能機器體提供精確且連續的時空感知，允許客戶將其作為獨立組件部署或集成到複雜系統中。我們的IMU和GNSS模組共享通用的硬件和軟件框架，實現了互操作性和靈活配對。客戶可以單獨使用它們，也可以將它們組合起來創建定制化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以平衡成本、精度和外形尺寸要求。

### IMU模組

我們的IMU模組將一顆或多顆慣性芯片與先進信號處理電路及高精度定位算法相結合，提供高零偏穩定的運動感知。每個模組都經過數據驅動的全生命周期校準，通過利用實時生產數據與機器學習持續優化補償模型。數字孿生模型可預測長期漂移，並進行前置調整，確保每個模組在全生命周期內保持設計精度。這套體系確保了跨製造批次的高一致性和可重複性，有力支撐了百萬套級的可可靠量產。

### GNSS模組

我們的GNSS模組深度融合衛星導航與慣性測量數據，實現全球不間斷定位。模組全面支持GPS、北斗、伽利略及其他等所有主流星座信號追蹤，以及RTK、PPP-RTK、PPP-AR等高精度技術服務。內置機制確保了即使在信號衰減環境下仍能持續穩定運行；先進抗干擾與防欺騙功能可有效應對惡意干擾及信號篡改。我們的快速收斂算法大幅縮短初始化時間，在動態環境下仍能提供厘米級精度。全系列模組採用開放式接口與標準化協議，能夠快速適配並集成於各類汽車、機器人和工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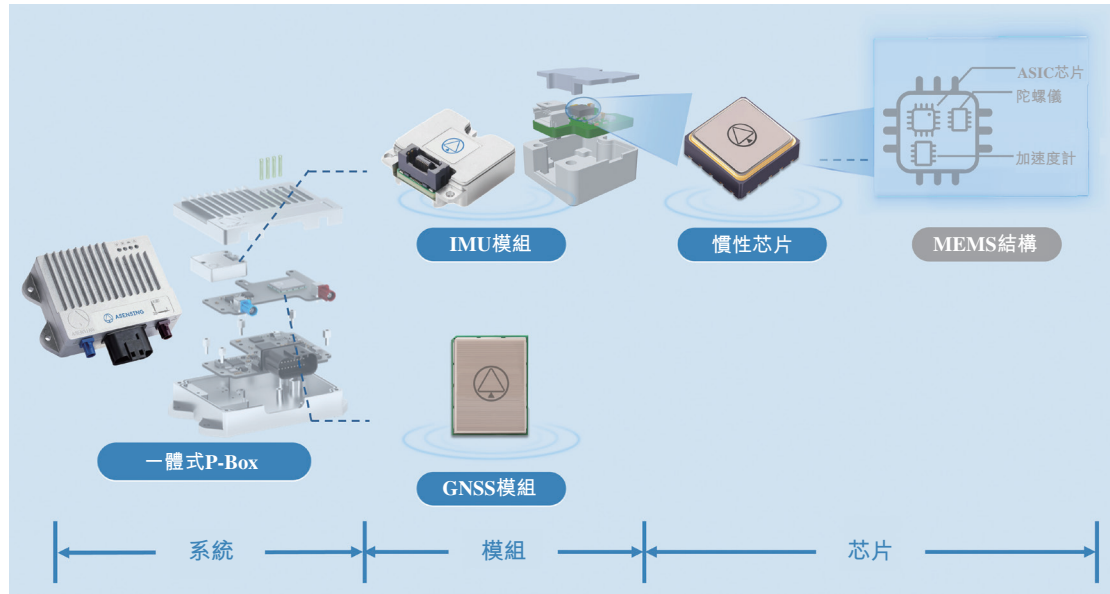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系統

在系統層面，我們提供集成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模組、算法及軟件融合為導航及定位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通過一體式P-Box交付，針對需定制化集成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提供「1+1」組合方案作為客戶定制選項。通過提供靈活的系統架構，我們助力客戶加速產品商業化落地，同時兼顧高可靠性與成本效率。

一體式P-Box是一款車規級全集成導航系統，在單一封裝中融合了IMU模組、GNSS模組、算法、軟件、電源管理和嵌入式計算硬件。其以即插即用方式提供精準的定位、導航與授時功能，降低複雜度，並縮短OEM驗證週期。P-Box以高可靠性及強

## 業 務

耐用性為設計理念，在極端溫度、振動及電磁干擾等環境下仍可保持穩定性能，非常適用於需快速部署且要求安全合規認證的智能駕駛與大型機械。P-Box集成符合SOTIF標準的模組與算法，專為滿足智能駕駛系統所需的增強型功能安全而設計。依託系統級高可靠性、軟硬件無縫集成及強環境適應性等綜合優勢，P-Box可在嚴苛實際場景中實現持續精準定位，為對定位精度有高要求的自動駕駛系統築牢可靠技術根基。



除一體式P-box外，我們亦提供「1+1」組合方案作為可選方案，這是一種以客戶為導向的模組組合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客戶對更高設計靈活性的需求。該配置通常通過統一接口整合IMU模組與GNSS模組，並搭載我們的算法及軟件集成至客戶自有控制單元中，以滿足定制化規格。實際應用中，部分OEM已採用該方案一例如，將雙IMU模組與我們的自有算法集成至L3智能駕駛平台。此類設計不僅可滿足嚴苛的技術要求，還能構建雙向冗餘機制，進而提升系統整體安全性。

### 我們的算法及軟件架構

我們技術棧的核心在於一體化的時空智能系統。我們通過自研的Asensing定位引擎算法與Spati Fusion軟件架構相結合，為硬件注入了穩定、可靠的空間感知能力，這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學習、適應並擁有跨行業、跨場景的部署能力。

---

## 業 務

---

### ***Asensing*** 定位引擎算法

我們的Asensing定位引擎算法以高效性與高度靈活性為核心，實現在多種算力平台中高效運行。該算法具備多源服務融合、快速收斂與全球覆蓋能力，助力為客戶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定位解決方案。

- 高效部署：我們的自研算法採用高度模塊化與極簡內核設計，顯著降低對CPU與內存資源的佔用。憑藉卓越的跨平台適配能力，它可在從嵌入式MCU到高性能SoC等各類硬件中無縫部署，確保低功耗與高實時性，為客戶大幅縮短集成驗證周期。
- 全周期一致：通過建立數字孿生模型與自適應補償機制，我們的算法實現了對傳感器性能衰減的預測與補償。基於海量量產數據持續優化校準參數，確保每套解決方案在其整個生命周期內保持高精度與可靠性，提供持久可靠的時空感知保障。
- 全球適用：我們的算法深度兼容RTK、PPP-RTK和PPP-AR等主流定位增強服務，並內置服務選擇與切換機制，能夠在不同地域根據客戶需求切換最優服務源，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持續穩定的厘米級定位。同時，算法具備強大的抗干擾與容錯能力，可有效抑制複雜信號干擾，確保在城市峽谷、林區等複雜場景中始終保持可靠的定位輸出，真正實現「一次開發，全球精準覆蓋」。

### ***Spati Fusion*** 智能感知軟件架構

我們自研的Spati Fusion智能感知軟件架構，通過深度融合我們的芯片層、數據算法層與系統應用層，實現對多平台、多場景的智能自適應支持。

- 跨平台適配：我們的Spati Fusion架構具備高度適配性，可無縫適配多種SoC芯片平台及多元化的電氣架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實現了約80%-90%的跨車型複用率，該指標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同時大幅降低了二次開發成本，加快部署，極大減少了客戶的集成工作量以及驗證和校準成本。

---

## 業 務

---

- 安全可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行業中構建了國內首個具備預期功能安全(SOTIF)能力的感知軟件架構，並通過超4年、含客戶1百萬公里的實車測試和1億公里的仿真測試驗證，將工程Know-How沉澱為診斷規則與安全策略，能夠提前識別並應對傳統測試難以覆蓋的潛在風險，已經多家國際頂級車企認可，構成了後來者難以跨越的強大技術壁壘。
- 全棧可控：我們從芯片設計階段即介入軟件架構定義，相較採用通用MEMS芯片，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在芯片底層植入專用診斷機制與安全校驗邏輯，擺脫對第三方軟件庫的依賴，實現對功能安全策略的深度定制與快速迭代。「芯片－軟件－系統」三位一體的協同設計能力，使我們在面對定制化需求時展現出卓越的敏捷性與可靠性，為客戶提供真正端到端的高可信解決方案。

### 我們的業績表現

於往績報告期，我們以技術領先性和成功商業化驅動業務高速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大幅增長，這促使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增長率為12.2%，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長率為97.3%。

得益於公司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與精細化的費用管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不斷收窄，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6.0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和人民幣5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定義時空智能標準的市場領導者

我們是最早預見到人工智能與智能出行融合趨勢的企業之一，並構建了覆蓋芯片、算法和軟件的全棧創新體系。憑藉持續的技術突破與嚴苛車規級量產要求的反覆錘煉，我們樹立了行業公認的精度、可靠性與可擴展性標桿，持續引領產業對性能의期待與定義。

---

## 業 務

---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一家實現車規級MEMS時空智能量產的企業，按照2024年度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裝車量計算，我們在全球汽車市場份額排名第一。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數百萬自動駕駛單元，實現了厘米級精度和長期運行穩定性。我們正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拓展至機器人、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新興領域，使時空智能成為跨行業的底層基礎能力。

我們在大規模商業化和持續創新方面取得的成就，使我們不僅成為市場領導者，更成為全球時空智能行業的標桿制定者。我們深度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如《CH/T 2022-2024自動駕駛衛星導航增強與慣導組合定位技術規程》，持續提升我們在全行業技術標準制定與安全體系構建中的影響力。

憑藉垂直整合的技術平台及快速迭代文化，我們持續拓展機器在現實世界中感知與認知邊界。通過融合車規級的嚴謹性、AI驅動的智能性以及大規模製造的可實現性，我們相信我們正致力於定義時空智能的全球標準，將先進的感知技術從細分領域推向物理AI時代的基石。

### 慣性芯片賦能時空智能解決方案規模化落地

#### 慣性芯片：時空智能的基石

我們的自研慣性芯片是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石。它能以卓越精度捕捉六自由度的運動，為智能機器體提供高頻時空數據，使其得以實時感知並響應環境變化。通過垂直整合從微機械設計、電路架構到封裝、測試及量產的全過程，我們實現了對產品性能、質量與供應鏈穩定性的絕對掌控。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車規級慣性芯片設計、標定、測試及系統集成全棧能力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這一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將前沿研究成果轉化為符合全球主流車企嚴苛功能安全要求的可靠量產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我們是中國首家將低應力陶瓷氣密封裝工藝應用於汽車領域的公司。這一創新顯著降低了芯片微結構所受機械應力，使零偏穩定性與長期耐久性提升逾70%，並保障芯片在-40℃至125℃全域溫度範圍內始終保持可靠性能。我們的芯片符合ISO 26262 ASIL-D功能安全標準，並已通過嚴格的AEC-Q100車規級認證，證明其在安全關鍵環境下的卓越魯棒性。

---

## 業 務

---

為實現大規模量產下的穩定性與可追溯性，每顆芯片均經過嚴格的車規級測試與標定。相關數據實時反饋至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通過持續優化工藝參數與提升良率，構建起垂直整合的反饋閉環。這一機制既保障了跨生產批次的產品性能一致性，又實現了規模量產下的高可靠性與高效率。

通過精密設計、先進封裝與智能製造的深度融合，我們的芯片以車規級的可靠性與可擴展性實現了卓越的測量精度。作為時空智能技術體系的核心基石，我們的芯片持續為我們的算法演進與軟件升級提供堅實基礎與強大驅動力。

### **集成時空智能系統：實現規模化與跨行業無縫部署**

我們技術體系的核心是一套高度集成的時空智能系統，通過將自研算法與靈活軟件架構深度耦合，把原始傳感器信息轉化為精準、可靠、可擴展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依托信息處理與柔性軟件設計的統一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跨行業無縫學習、快速適配並高效部署，有效加速商業化進程並降低整體工程投入。

我們的Asensing定位引擎算法作為系統的智能中樞，持續提供車規級精度、長期穩定性和跨場景自適應能力。依托大規模量產與實際運營構建的數據優勢，我們能夠在方案部署前持續更新迭代算法，確保解決方案從初始階段就精準契合客戶需求，最大限度降低集成工作量與驗證調試成本。

我們的Spati Fusion軟件架構採用「一次開發、全域部署」模式，支持同一代碼庫經最小改動即可快速部署於在汽車控制器、機器人、無人機及物聯網設備等。該架構將傳感、計算和控制整合到統一的時空智能系統中，可以在資源受限的MCU和高性能SoC上高效運行。該架構支持OTA升級與診斷，實現產品全生命周期的持續迭代優化。結合跨不同行業應用的算法與自適應信息框架，我們的自研軟件架構有效保障了系統性能在不同行業場景間的無縫遷移。

### **以卓越產品設計鑄就行業領先的產品性能**

依託與全球30多家整車廠合作累積的行業領先智能駕駛技術經驗，我們緊跟行業的最新技術趨勢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提供可增強客戶及我們自身競爭優勢的尖端解決方案。憑藉深厚的行業積澱，我們對智能駕駛領域的各類挑戰，從弱衛星信號下的城市導航到複雜路況中高速行駛的穩定性，形成了獨到見解，這確保了解決方案在

---

## 業 務

---

安全性、精準度與響應性上實現可量化價值。此外，我們與OEM合作夥伴的合作使我們能夠與彼等共同定義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確保產品不僅具備領先技術優勢，又能精準匹配實際場景需求。

依託引領新一代技術的卓越設計，我們的產品具備行業領先水準：

- 高可靠性：我們的產品已具備10年持續可靠運行的行業領先經驗，擁有-40℃至125℃行業領先的超寬工作及儲存溫域與卓越的可靠性能，在衛星信號遮擋、電磁干擾等複雜環境下仍能持續輸出高精度定位。
- 高精度：我們的產品可實現全場景厘米級定位精度。我們的車規IMU模組的零偏不穩定性一般介乎1至2°/h，完全滿足客戶要求，頂級性能產品低至0.1°/h。我們的加速度計零偏不穩定性介乎0.007mg至0.05mg。我們進一步保證，上述指標在全工作溫度範圍及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均保持穩定，確保長期可靠性。該等性能指標為汽車行業樹立了標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同類最佳產品在複雜環境中可達到航向精度 $\leq 0.05^\circ$ ，位置精度 $\leq 0.02\text{m}$ ，確保弱信號環境下仍具備高固定率與持續精準定位能力。
- 瞬時輸出：我們的IMU模組輸出延遲最快可達1ms以內，遠優於行業普遍幾十毫秒水平。毫秒級響應對智能機器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迅速調整速度與姿態至關重要，以人形機器人為例，我們的產品可實時捕捉其微小傾斜與晃動，有效避免響應滯後導致的失衡風險，保障其類人級穩定性。
- 高安全性：我們的產品通過內置Safety Controller，在故障發生時自動切換安全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規產品已累計裝車約427萬輛，安裝後未導致任何安全事故，成為主機廠的首選安全組件。

---

## 業 務

---

由於該等特性，我們的產品已成為智能駕駛、機器人等領域不可或缺的時空智能基礎設施。我們不僅深度賦能客戶提升終端產品的智能化水平與安全等級，更通過規模化落地驗證，推動行業建立更高的技術標準與信任體系，為眾多行業的發展提供可靠基石。

### 精密工程與智能製造實現規模化優質交付，兼具成本競爭力

依託精密工程與先進製造技術，我們成功攻克合理成本量產高性能傳感器的難題。通過整合智能自動化、垂直管控生產及先進標定系統，我們確保每顆芯片滿足車載與工業應用所需的嚴苛可靠性標準。

慣性傳感器對環境因素高度敏感。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精密工程流程，以確保使用壽命期間的準確性。我們對從外殼、安裝尺寸，到材料選擇及灌封膠料的每個關鍵參數實施嚴格管控，各模組幾何對準誤差均控制在 $0.05^\circ$  以內。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從來料檢驗，到SMT及自動化組裝，每個關鍵工序均配套檢驗環節，該等工作確保高度重複的精密校準及一致的長期性能。

我們首創應用角度精度達 $0.0001^\circ$ 的精密速率轉台，集成恆溫箱實現標定。此系統開展高低溫循環，以識別並補償零偏與標度因數誤差，確保一致並築牢車規級可靠性的核心根基。

自2021年起，我們已搭建全數字化製造架構，具備實時可視化監控與全流程追溯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高自動化生產設施實現組裝良率突破99%。我們亦實現一般OEM客戶的售後百萬件不良品數低於20，完全符合全球整車廠嚴苛的交付規範。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行業領先的標定及測試流程，率先在中國實現完全自主的百萬級規模製造能力，且我們的生產規模在同業中居於首位，年產能逾300萬套。從芯片設計、模組組裝到標定與測試的端到端垂直一體化佈局，實現工序精準可控、技術快速迭代及產品質量可全程追溯。

---

## 業 務

---

此一體化模式亦為持續優化構建閉環反饋體系。通過分析實時制程數據，我們提升了生產效率，改善了產品良率並降低了單位成本。相較於依賴外部供應商的同行，我們遍佈全價值鏈的自主管控具有顯著成本優勢與供應鏈韌性。

我們的工程精度與生產管控規範，斬獲國內外頂尖整車廠認可，成功通過其實施的嚴苛反覆現場審核(含歐洲豪華車企審核)，印證實力過硬。有關類審核對安全關鍵系統的產品質量及交付準時性均設定行業最高標準。得益於客戶的信任和嚴格要求，彼等的反饋意見已成為我們持續改進產品及製造流程的重要來源。

在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領域時，我們亦應用同等嚴格標準，確保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場景中保持一致的卓越可靠性。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嚴格遵守製造流程協議，並通過實施工業機器人生產線等解決方案實現運營靈活性。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對可持續製造的堅定踐行獲評2024年廣東省「綠色工廠」稱號，充分彰顯我們對環境責任的堅守與擔當。

### 深度賦能全球行業領導者，共建全周期戰略夥伴生態

我們憑藉絕佳的全棧技術實力和成熟的解決方案部署能力，已贏得全球行業領導者的信任。我們在海內外市場均與頂級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構建了長期、高價值的夥伴關係。

國際市場方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獲得國際銷量前三的主機廠指定作為其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企業。我們於2023年成功進入某歐洲頂尖車企全球供應鏈，隨後接連獲得更多國際主機廠(包括奢華分部的若干主機廠)的定點項目。這些合作關係是歷經多年供應商審核流程的成果，該流程對性能、安全及可靠性均提出了極高標準。我們成功進入這些全球供應鏈體系，是對我們的技術、工程卓越性及全球競爭力的有力驗證，同時也進一步反哺了我們在研發、質量與交付方面的能力。

國內市場方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服務主機廠最多、擁有定點車型最多、交付量最多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超過30家國際及國內頂級主機廠量產項目。我們已覆蓋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量計，中國前十大主機廠中的9家。

---

## 業 務

---

我們依托全棧自研的技術體系、垂直整合製造體系以及大規模量產經驗，為客戶持續提供品質穩定、響應迅捷且具備高度擴展性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難以替代的戰略夥伴。在汽車行業，供應商關係以嚴格的認證體系和漫長的更換週期著稱。一旦成功進入供應鏈，我們的合作範圍通常會從單一平台擴展至多個平台。例如，自我們與某中國頭部新能源汽車整車廠從單一品牌開啟合作以來，已覆蓋其全系、全品牌高階智駕車型。

我們的客戶多為行業技術引領者與市場標桿，通過與他們的深度業務互動，我們能夠及時洞察前瞻性技術動向與市場需求，推動產品創新，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世界一流的客戶基礎亦能提升我們的品牌公信力和市場影響力，為我們持續拓展優質車企供應鏈、佈局新興行業客戶提供堅實基礎。

除汽車行業外，我們正積極向其他行業擴展。在往績記錄期間亦與機器人、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領域的數十家公司建立合作，累計交付約22萬套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非車載收入強勁增長，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同比增長31.4%至2024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同比增長105.2%至2025年度同期的人民幣34.3百萬元，進一步驗證了我們解決方案具備強大的跨行業適用性。

### 前瞻管理層與敏捷創新的團隊文化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前瞻性的技術視野、深厚的產業積淀與成功執行經驗，始終引領我們在快速演進的技術環境中精準把握方向、實現跨越發展。團隊核心成員畢業於國內外知名學府，並曾在汽車、製造及工業創新領域的知名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憑藉覆蓋技術研發、全球市場拓展、企業運營管理等的多維綜合能力，以及在智能駕駛、傳感與時空智能等領域擁有平均超過20年的實戰經歷，我們的領導層具備獨特優勢，能夠前瞻性地預判行業轉折點，高效推進前沿技術的商業化。

我們組建了集技術縱深、敏捷創新於一體的高素質、創新驅動的人才隊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已達186人，超過35.5%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在跨技術領域與跨行業應用中均擁有豐富經驗。這一堅實的人才基礎，持續驅動我們追求技術創新、高效迭代產品、堅持卓越品質。

---

## 業 務

---

### 我們的戰略

#### 加大研發投入，構築技術護城河

我們將持續加大對核心技術的投資力度，以強化競爭壁壘並拓展技術護城河的深度。此戰略的核心是推進慣性芯片發展。我們計劃在芯片設計、流片、封裝和測試等環節加大研發力度，以提升性能與良率，同時降低成本。這將使我們進一步向價值鏈上游延伸，並增強在跨行業應用中的領導力。

我們亦通過強化硬軟件協同設計能力，推進免標定技術發展，旨在消除全周期誤差並提升穩定性。我們將持續投入下一代傳感器、陶瓷封裝工藝及數據融合算法的研發，以鞏固我們的核心優勢。

此外，我們正在拓展MEMS技術作為未來創新基石的應用，這對滿足AI領域激增的基礎設施需求至關重要。例如，我們正在研究基於我們MEMS振鏡技術的光電路交換技術，該技術對滿足AI領域激增的基礎設施需求至關重要。通過發揮MEMS的創新優勢，這類光電路交換能夠在AI計算環境中實現更快的數據傳輸、更低的延遲和更高的能效。此項戰略佈局使我們能夠把握AI基礎設施領域的增長機遇，同時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

#### 推動時空智能全球規模化落地

我們立志成長為全球化佈局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服務智能駕駛以及更廣泛的物理AI應用。隨著全球智能駕駛浪潮加速推進，全球整車廠紛紛整合供應商資源，優先選擇車規級可靠、可規模化量產、全棧自主可控的合作夥伴，這是我們志在必得的角色。

立足現有國際合作，我們將向上游延伸協作至平台級集成與系統架構，拓展車載、非車載系統全域部署。核心是拿下可複製、可擴容的量產項目，及讓解決方案成為全球下一代智能平台的基礎核心組件。為保障轉型，我們將在重點海外市場構建本土研發及服務能力，實現與客戶深度協同，提升執行效率。通過全球化拓展，我們致力於成為長期並值得信賴的夥伴，助力全球智能出行與物理AI迭代升級。

---

## 業 務

---

### 抓住物理AI時代發展機遇

我們專注於拓展客戶群，並把握物理AI加速發展的機遇。在智能駕駛領域，我們將持續加強與頭部整車廠、一級供應商的合作，為下一代平台開發專項智能解決方案，並強化我們在量產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將繼續在產品精度、可靠性、安全性、成本效益等方面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進一步增強客戶黏性，擴大智能駕駛行業客戶群體，鞏固我們在智能駕駛領域的行業地位。

除汽車行業外，我們將充分發揮垂直整合優勢與車規級技術根基，面向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可再生能源系統及消費電子等新興領域，推出針對性定製解決方案。憑藉全棧技術能力與定制化服務體系，我們旨在拓展工業、能源及消費領域下游應用的多元化佈局。由此，我們將構建多場景、多行業的傳感器解決方案矩陣，立志成長為物理AI生態中的核心傳感器供應商。

### 強化平台化運營，提升製造能力

我們將持續深化平台化運營體系，通過研發、製造與銷售的一體化整合，持續縮短產品開發周期，降低定制化成本，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與高效交付通過提升對市場機遇的響應能力及增強跨場景、跨行業的適應力，我們旨在強化快速擴張能力，並建立可持續的系統級競爭優勢。

為應對大規模產品交付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國內生產設施的製造效能，並對設立海外製造基地開展戰略性評估。我們將持續優化生產 workflow，推進自動化升級，從而降低單件成本，並保障高質量、大規模交付需求的能力。

### 吸引及留住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高度重視世界級人才隊伍的培養。我們積極吸引全球傳感器領域頂尖人才，以持續增強我們在硬件設計、軟件算法開發等方面的能力，更好地抓住全球市場機會，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 開展戰略投資與併購

我們將致力於尋求戰略投資及適時併購，以實現垂直整合，並提升技術能力。潛在目標公司包括在半導體、軟件算法等上游領域具備豐富技術積累的公司或在機器人、可再生能源等下游領域具有廣泛客戶基礎的公司。這些舉措將使我們能夠加快整合業務資源，縮短產品研發周期，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加快業務拓展，並更好地滿足下游應用場景的動態需求，實現技術、市場、運營相結合的可持續規模化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或訂立任何收購潛在目標的意向書。

---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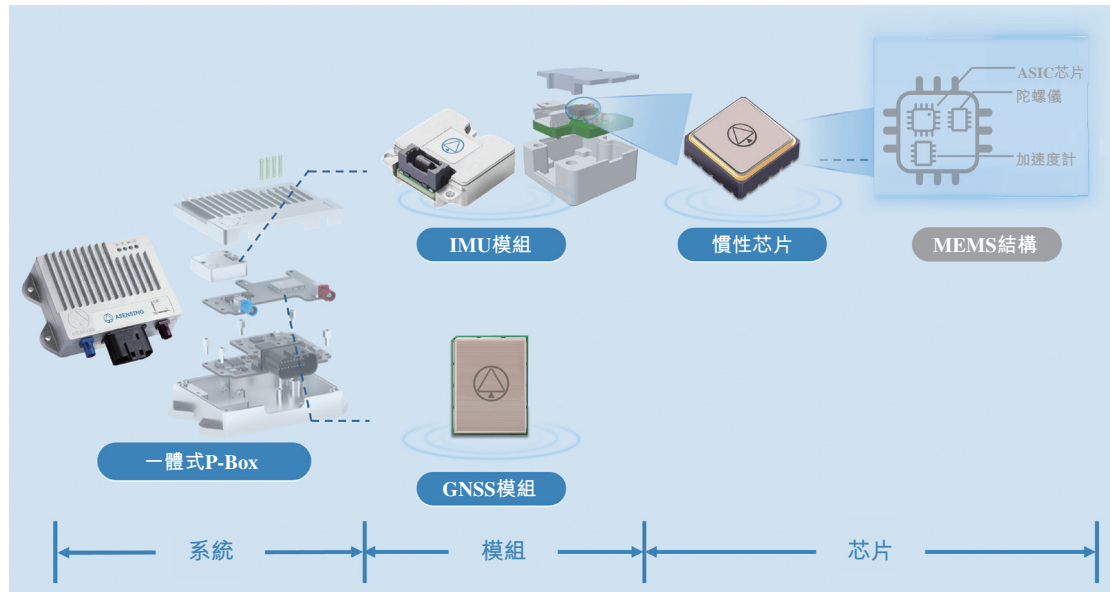
---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全球時空智能市場提供一套全面且經市場驗證的全棧產品體系。該產品體系採用三層遞進式架構：芯片、模組和系統。每一層的產品均可單獨提供，也可在前一層基礎上進行構建：我們的慣性芯片構成基礎，IMU模組將這些芯片集成到緊湊而高精度的傳感單元中；系統層則融合芯片與模組。基於這種分層架構的全棧式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為物理AI應用（涵蓋汽車、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領域）提供了基礎能力。

- **芯片層**旨在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感知基礎，將物理運動轉換為經處理的數字信號，為時空智能應用提供必需的基礎輸入數據。該類芯片採用單芯片集成架構，將六自由度MEMS慣性傳感器與專用ASIC融為一體。這種高度集成的設計打造出結構緊湊、能效優異且可靠性卓越的傳感核心，既簡化了下游模組設計，更實現了從芯片源頭對系統性能與綜合成本的雙重優化。
- **模組層**旨在提供標準化、經校準且可靠的定位與姿態信息流。這些模組作為通用化功能單元，將核心芯片技術封裝於電子模組中，並搭載專用固件與標準化接口。該產品線主要包括基於慣性芯片構建的IMU模組（可輸出高頻運動信息）及採用先進RTK算法提供高精度絕對位置參考的GNSS模組。這種模塊化架構使客戶能夠直接採用經驗證的車規級組件，快速適配各類特定應用場景，大幅縮短產品研發周期。
- **系統層**構成我們產品體系的全集成層級，將我們的芯片和模組與先進的算法和軟件相結合，以一體式P-Box的形式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P-Box是高度集成的即插即用硬件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模組與先進算法融合於單一封裝體內。我們的系統在複雜環境中確保了高精度、高可靠性和強適應性，同時大幅降低客戶的開發投入，並實現與主流平台的無縫集成。此外，客戶亦可選擇「1+1」組合方案交付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向需要定制化規格的OEM客戶提供IMU模組及GNSS模組連同算法與軟件，為其量身打造專屬時空智能解決方案。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所示各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系統 . . . . .	224,130	61.3	296,267	72.2	185,903	77.4	112,398	23.7
模組 . . . . .	114,239	31.2	96,680	23.6	44,039	18.3	338,996	71.5
慣性芯片 . . . . .	-	-	-	-	-	-	1,448	0.3
技術服務 . . . . .	11,072	3.0	1,011	0.2	655	0.3	12,944	2.7
其他 <sup>(1)</sup> . . . . .	16,441	4.5	16,466	4.0	9,739	4.0	8,381	1.8
<b>總計 . . . . .</b>	<b>365,882</b>	<b>100.0</b>	<b>410,424</b>	<b>100.0</b>	<b>240,336</b>	<b>100.0</b>	<b>474,167</b>	<b>100.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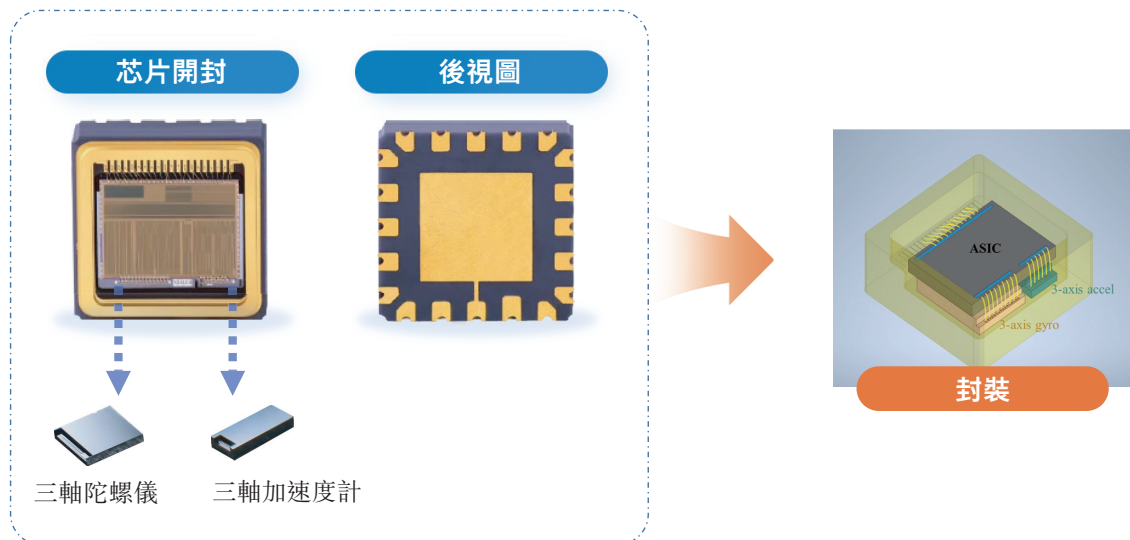
(1)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的收入。

## 業 務

### 芯片

芯片層構成我們產品的核心感知單元，集中體現我們在半導體設計、封裝及測試以及MEMS技術領域的深層技術積淀。此產品線以慣性芯片為核心，主打六自由度(6-DoF)MEMS慣性感知功能。每顆芯片通過集成感知線性運動與重力的MEMS加速度計，以及測量角速度的MEMS陀螺儀，形成高度集成的感知核心，實現對物體運動姿態與軌跡的精準解算。

依托我們在MEMS結構與專用集成電路(ASIC)領域完全自主的設計、封裝及測試能力，我們能夠從源頭把控核心產品性能、迭代速度與成本。芯片設計的垂直整合策略，不僅確保了卓越的產品可靠性，更實現了功能安全、內置算力等關鍵技術特性在硅基層面的原生融合，從而為模組及系統級產品構築了兼具穩定性與拓展性的底層架構。



我們的芯片專為汽車領域對性能與可靠性要求極為嚴苛的應用場景（如ADAS及車輛安全系統）而開發，可實現低陀螺零偏穩定性與高加速度計精度。其符合ISO 26262 ASIL-D功能安全標準及AEC-Q100 2級標準。我們的自研陶瓷氣密封裝可確保芯片在整車全生命週期內保持長期的可靠性。

我們的芯片也為滿足更廣泛的應用需求而設計，致力於在高可靠性與成本效益之間實現最優平衡。我們提供可靈活配置的性能規格組合，使我們能夠拓展至工業自動化、智能家電及各種機器人應用等多元市場領域，為客戶提供兼具可靠性與經濟性的優選方案。

## 業 務

我們的慣性芯片在以下關鍵領域均優於同類MEMS慣性傳感器芯片：

- **6自由度高集成**。我們的芯片在單個器件上集成三軸陀螺儀和三軸加速度計。此高度集成的6自由度設計可同時測量角速度和綫加速度，為下游應用提供全面的運動信息。此外，我們芯片與ASIC的單片集成大大減少物理空間，同時提高信號完整性、系統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緊湊、高效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
- **功能安全**。我們將功能安全直接融入芯片設計與生產過程中。每個芯片均包含專用安全控制模組及完整的可靠性模型，確保從傳感器到信號鏈的性能始終如一。按照ISO 26262標準，我們的芯片具備內置自檢、故障監控與安全狀態機制，使系統能快速檢測並隔離問題，滿足汽車與工業應用所需的安全等級。我們的安全架構持續監測MEMS結構及關鍵電子元件，可在毫秒內識別性能變化，從而實現潛在問題的早期預警，並提供覆蓋超過99%故障場景的明確安全指示。通過將安全理念嵌入設計、製造與測試的每個環節，我們提供符合最高安全與質量標準的可靠、可追溯且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
- **自研封裝、標定與測試工藝**。我們採用先進的陶瓷氣密封裝、標定與測試工藝，實現對芯片核心結構的全方位保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作為國內民用領域唯一規模化應用該工藝的企業，此項技術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構成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核心技術壁壘。該高強度封裝結構為精密微機械系統提供全面防護，有效阻隔濕氣侵蝕、化學腐蝕及外部應力干擾，從而保障芯片在-40°C至125°C的寬溫域及整個生命周期內持續保持高性能輸出與長期可靠運行。我們的自研封裝與測試工藝是實現產品卓越性能及車規級可靠性的關鍵所在。

### 模組

模組層產品是基於慣性芯片構建的高性能組件，既可作為客戶靈活配置的通用化功能單元，也是我們系統層產品的核心構件。該產品線主要包括兩大系列：IMU模組及GNSS模組。通過以模塊化形式輸出核心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兼具靈活性與高集成度的解決方案，在確保其享有經驗證車規級性能與可靠性的同時，有效加速產品開發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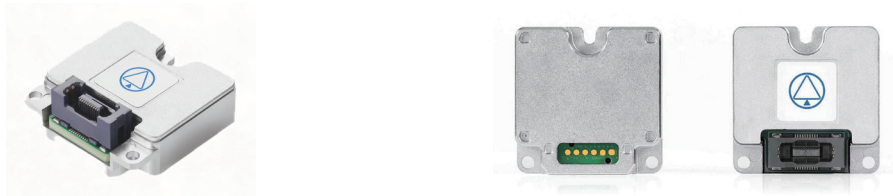
##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模組亦是按系統級提供的「1+1」組合交付模式的核心構建單元。客戶（包括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可告知我們所需產品形態，可選獨立模組或「1+1」組合方案。在「1+1」組合方案下，我們可根據客戶定制要求，提供定制化系統級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涵蓋IMU模組、GNSS模組、算法及軟件）。請參閱「一系統」。

### IMU 模組

基於我們的慣性芯片，IMU 模組作為智能設備的高精度運動感測單元，透過先進演算法處理整合式陀螺儀與加速度計的原始數據，可生成穩定可靠的位置與姿態信息。該能力對於在GNSS信號不可用的環境中維持連續定位至關重要，使IMU 模組成為多類應用精準控制的核心單元。

我們的IMU 模組性能，依託全溫域標定、功能安全架構及耐用封裝予以保障，確保在長期振動衝擊與溫度劇變環境中具備卓越抗擾性。透過融合高精度測量技術與工業級環境耐受力，為汽車、機器人系統及其他尖端應用領域的精準控制與自主決策提供可靠基礎。其不鏽鋼外殼設計，確保在複雜運作環境中持續提供全面防護。



我們的IMU 模組依據其核心性能與目標應用，分為以下兩大系列，旨在滿足特定市場需求。我們亦提供其他不同規格（包括精度等級）的IMU 模組，以服務多個領域的客戶，例如消費電子領域中可能更注重成本效益的客戶。

- **功能安全系列**。該系列定位於高階智能駕駛的核心基石，從芯片到模組的系統化設計均符合ISO 26262 ASIL-B功能安全標準。內置浮動式連接器等創新設計有助於實現自動化生產，從而使該系列成為推動L3及以上級別智能駕駛技術大規模商業化落地的可靠基礎。

---

## 業 務

---

- **高集成姿態解算系列**。該系列傳統模組集感知與解算於一體。此類模組在測量角速度與線性加速度的同時，還可依託內置算法解算並輸出載體的實時三維姿態角。該系列以可靠性、適應性與軟件可配置性為特點，適用於風電、測繪、穩像平台等多元化高端工業場景，提供精準姿態信息。

我們的IMU模組相比於市場競品具備以下突出優勢：

- **全生命週期性能保證**。我們的IMU模組在設計與生產過程中，嚴格按照汽車功能安全標準開發。通過全溫域標定及高可靠性封裝技術，我們的IMU模組可在-40℃至125℃的極端工作及儲存溫度下，持續保持精準且穩定。我們採用高精度自動化標定生產線，並在驗證階段進行全面的環境應力篩選（含溫度循環與振動測試）。這些工藝確保了產品一致性與長久耐用性，使我們的IMU模組滿足車規級可靠性要求。我們承諾於全產品生命週期為客戶提供長期供貨保障及性能穩定性支持。
- **功能安全**。每組IMU模組整合自我診斷、故障監測與失效通報機制，可即時偵測異常狀況並向上層系統傳遞安全狀態。此設計確保及時啟動備援措施，並支援系統層級的ASIL安全完整性等級要求。透過將安全機制融入設計、製造與測試流程，我們的IMU模組提供可靠且可追溯的性能表現，已進化為先進移動解決方案中值得信賴的安全元件。
- **車規級品質**。車規級IMU模組嚴格依照汽車行業標準進行開發，並通過數千組樣品測試，全面滿足AEC-Q100認證規範，以此驗證設計符合車規級質量標準。
- **緊湊設計實現高精度**。我們的IMU模組採用緊湊型外觀設計，集成了高性能6自由度慣性傳感器。這些模組輸出誤差極小的運動參數，並具備固有的低零偏不穩定性與低隨機遊走特性。經過全溫區標定校準，各模組均確保在各種駕駛條件下始終保持穩定可靠，滿足客戶對長期耐用性與安全性的嚴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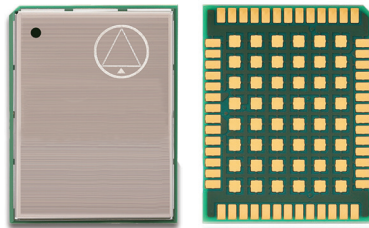
## 業 務

- **廣泛兼容性。**作為獨立感知單元，IMU模組無需外部信號即可感知載體的加速度與角速度，從而具備全天候適應性及全地形適用性，可靈活應用於各類多元化場景。

### GNSS 模組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GNSS模組產品組合，涵蓋高精度至標準精度解決方案，以滿足各式應用場景下的多元定位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身為產業先驅，我們是全球首批於智能駕駛領域成功導入全頻段、全星座GNSS模組的企業之一。旗下產品在定位精度、抗干擾、反欺騙及整體穩定性方面，均展現卓越效能。

我們產品戰略的關鍵要素是PPP-RTK與PPP-AR技術的量產落地。這些技術讓用戶即便在參考站覆蓋稀疏區域，也能穩定實現厘米級至分米級的定位精度，從而消除了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所面臨的地理限制。透過與全球頂級服務提供商緊密合作，我們將更廣域、高密度的增強網絡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將核心增強輸入數據(含合作夥伴提供的電離層模型及精密星曆)融入自研算法中，我們已打造兼具高效能與高完整性的穩健定位能力。



我們的GNSS模組配備專業級窄帶干擾消除(NIC)單元，提供卓越的抗干擾與防欺騙能力，為行車安全構築第一道防線。我們的GNSS模組內置自主研發的RTK算法引擎。通過實時接收與處理差分修正數據，模組可在數秒內實現從米級到厘米級的定位精度躍升，滿足車道級導航、精準作業等場景對高精度定位的需求。我們的GNSS模組支持同步接收並處理來自多套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包括北斗、GPS、伽利略、QZSS與NAVIC)及多頻段(如L1、L2及L5)信號。

## 業 務

### 系統

系統產品作為我們最完整的解決方案，通過將慣性芯片及模組與先進的系統級軟件、算法及硬件設計融合，提供全面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這種多層次的集成確保了核心傳感技術的性能優勢在系統層面得到充分發揮，為複雜應用提供可靠且安全的定位。

一體式P-Box為我們的系統級產品，是一款全集成、即插即用的解決方案，在單一堅固外殼內整合IMU模組及GNSS模組，並配備緊耦合及深耦合演算法，以及符合ASIL-B標準的功能性安全機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一體式P-Box為時空智能行業首批實現輔助駕駛及智能駕駛領域量產的車規級組合定位系統之一。

我們嵌入一體式P-Box的算法整合了先進的誤差控制及標定功能，可實時動態消除多源誤差。例如，IMU模組的固有誤差（如零偏、標度因子及安裝誤差）通過標定功能利用高精度GNSS觀測數據進行修正，形成誤差補償、狀態估計及參數更新的閉環機制。此協同閉環—其中，高精度慣性數據可在弱信號環境下穩定GNSS跟蹤，衛星觀測數據可重新標定長期IMU漂移，及我們的混合EKF/FGO濾波架構可確保最優狀態估計，使得我們的系統在極端環境下，仍能保持卓越的抗干擾能力及精度。此外，我們專有的Spati Fusion軟件平台作為系統的智能引擎，可提供厘米級精度、車規級可靠性及跨場景適配性。通過軟硬件協同優化，我們在最大化性能潛力的同時，降低二次開發成本並加快部署速度，確保與主流ADAS平台實現無縫對接。

一體式P-Box兼具高魯棒性、高可靠性、高耐用性及強環境適應性，既適用於對安全標準要求極高的L3+級智能駕駛系統，也適配於多在複雜環境及崎嶇路況下作業的大型工程機械。實際應用中，若干OEM已選擇兩組IMU模塊連同自研算法集成至L3級智能駕駛平臺，該設計不僅符合嚴苛技術要求，更構建雙向冗餘機制，進而提升整體系統安全性。依託系統級高可靠性、軟硬件無縫集成及強環境適應性等優勢，P-Box可在嚴苛實際場景中實現持續精準定位。一體式P-Box為對定位精度有高要求的自動駕駛系統提供可靠根基，可在城市峽谷場景實現連續導航，在密林遮擋環境下保持定位精度，亦可在強振動工業場景中保障安全作業。

---

## 業 務

---



除P-Box外，客戶亦可選擇「1+1」組合交付模式。該選擇通常包含與我們的算法及軟件集成至客戶自有控制單元的一個IMU模組與一個GNSS模組。「1+1」組合方案定位為客戶驅動型技術路徑，適用於自主集成能力強大的OEM及一級供應商，助力其根據自身特定系統架構定制時空智能功能。客戶與我們訂立協議時，一般會明確其擬定的終端應用場景（無論是獨立模組還是「1+1」配置），同時保留根據實際需求調整應用方案的自主權。一級供應商可進一步將訂購的解決方案加工成為OEM定制的產品，因此，最終應用形態或與初始訂單存在差異。該模式充分彰顯我們產品組合的靈活性，允許客戶將我們的核心模組靈活整合至其定制化系統架構中。

### 產品應用市場

我們涵蓋慣性芯片層、模組層及系統層的全面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應對多樣化應用場景的挑戰。無論是車輛在複雜路況下的精準導航，還是機器人系統的動態平衡控制，其核心需求均依賴於持續穩定且可靠的時空智能數據流。依托深刻的行業洞察與平台化產品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致力於滿足這一需求，為汽車、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與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核心領域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高精度時空智能服務。

## 業 務

### 汽車



汽車市場，特別是乘用車領域，是我們的核心策略重點與主要應用方向。隨著ADAS的快速發展，車輛對持續、可靠感知自身精確位置與姿態的能力提出嚴苛要求。我們的汽車解決方案專為應對這一關鍵需求而打造，提供穩定精準的時空參考基準，成為車輛智能駕駛系統的基礎組件。

為適應汽車主機廠與一級供應商的多樣化需求及發展策略，我們以靈活的產品形態提供解決方案。我們既為追求快速部署的客戶提供一體式即插即用一體化系統，也為具備較強自主研發能力的客戶提供可深度定制集成的核心模塊化組件。憑藉這種策略靈活性，客戶得以加速其全系車型（涵蓋主流至高端系列）中複雜功能（如城市領航輔助駕駛(NOA)）的研發與落地應用。該解決方案是實現城市環境下複雜駕駛功能的關鍵支撐，可有效應對高架橋、隧道、都市峽谷等極具挑戰性的駕駛場景。

---

## 業 務

---

### 案例研究：客戶 B —— 以 P-Box 一體化系統賦能智能駕駛平台

客戶 B (請參閱「—— 客戶構成」) 作為領先的 NEV (新能源汽車) 製造商，需要一套通用且可擴展的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以支撐其覆蓋主流至高端車型的全品牌矩陣智能駕駛平台。為此，我們提供 P-Box 一體化系統作為全面解決方案應對這一挑戰。此次合作中，我們主動深入的技術對接是其中的關鍵環節。在客戶 B 平台開發初期，我們團隊提供了密集的現場技術支持，與其工程團隊緊密配合，實施並測試先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本次合作覆蓋多種車型，並全面支持從 L2 到 L2++ 級別的智能駕駛功能，實證了高精度定位系統在汽車產業滲透率的快速攀升趨勢。我們向客戶 B 在涵蓋混合動力和純電動平台等多平台車型上成功實現 P-Box 系統的大規模交付，充分驗證了強大的系統交付能力、質量保障體系以及滿足嚴格技術開發要求的能力，鞏固了我們作為汽車領域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先地位。

### 案例研究：客戶 A —— 依托靈活「1+1」組合方案構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客戶 A (請參閱「—— 客戶構成」) 作為領先的 NEV (新能源汽車) 製造商，尋求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以獲得一套穩定可靠、適應性強且可隨其智能駕駛車型矩陣動態擴展的定位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 A 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根據其具體系統配置定制的靈活「1+1」組合方案為核心解決方案而建立。我們服務交付的核心在於深度的軟件支持與技術指導。我們向其全系產品供應車規級 IMU 和 GNSS 模組。至關重要的是，我們不僅提供硬件，還與客戶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依托我們豐富的集成經驗，將我們的模組與其多樣化計算平台進行整合。這種協作模式使客戶能夠在確保最佳性能的同時，實現對自有硬件的深度、快速集成。

這種跨代際、全系產品的合作充分彰顯了我們核心模組與軟件的通用性及平台適應能力，二者結合，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系統級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這一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體現了顯著的客戶黏性，這有力印證我們在精準理解客戶需求、快速響應、產品研發、質量控制及供應鏈保障等方面的綜合實力。這為我們持續拓展汽車領域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 業 務

### 機器人系統



我們提供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主要以IMU模組及GNSS模組的形式），旨在為各類機器人系統賦能時空智能，使其能夠感知自身運動並實現環境導航。

**具身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從人形到仿生犬、雙足到四足各類具身機器人中，實時高保真的姿態數據是實現平衡、確保穩定運動與實現精確控制的核心支柱。針對包含人形機器人、機器狗及輪式機器人在內的新興具身機器人市場，我們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基於高動態、低延遲IMU模組，我們通過實時全身姿態估計為智能體賦能時空智能，構建其人工「前庭系統」。該組件作為核心感知單元，賦能機器人實現複雜運動控制，包括動態平衡維持、敏捷動作執行及非結構化地形導航等關鍵功能。通過提供機器人感知自身運動所必需的關鍵實時姿態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直擊物理AI在複雜環境下缺乏可靠感知源的核心痛點。

**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移動機器人實現安全、穩定運動是其核心基礎，無論部署於室內或室外環境，只有通過精確可靠的定位才能實現這一目標。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一系列IMU及組合導航產品，廣泛適用於自主移動機器人(AMR)、自動導引車(AGV)、物流搬運車與庭院護理機器人等多種應用場景。該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可靠的機器位姿追蹤能力，實現在室內外環境中的無縫、精準定位與導航。這一方案有效推動了物流、倉儲及庭院護理等行業的自動化升級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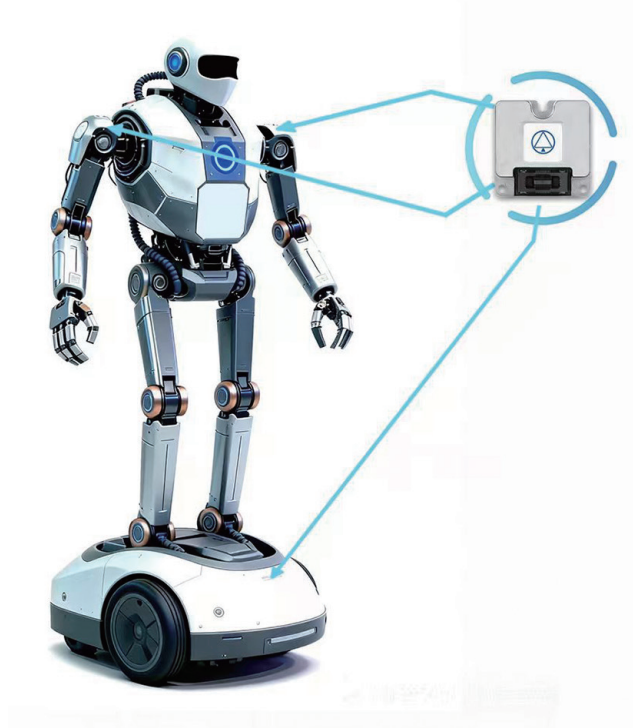
## 業 務

**無人車解決方案。**我們為物流配送車、環衛車等小型無人車輛提供定制化高精度定位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針對工業園區、大學校園等複雜場景的痛點，有效應對建築物遮擋、高架橋或茂密植被造成的GNSS信號衰減以及視覺感知盲區等挑戰。通過提供持續可靠的定位信息，我們赋能自主物料配送等應用的商業化落地。

**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解決方案。**相較於傳統ADAS，L4級自動駕駛系統對系統穩定性和安全性的性能要求呈指數級提升。我們為L4級車輛提供高可靠性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在ODD（設計運行域）內實現安全高效運行。作為傳感器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提供必要的魯棒性與長壽命保障的同時，還與其他傳感器協同構建關鍵冗餘體系，以滿足L4級自動駕駛的嚴苛要求。

### 案例研究：X公司－以具身智能推動通用機器人發展

X公司作為專注於具身智能與多模態大模型融合創新的通用機器人頭部研發企業，技術路線領先，商業化進程強勁。其產品已廣泛應用於無人零售、工業物流、家庭康養、教育科研等多個前沿領域。



## 業 務

在感知與運動控制核心環節，我們利用在車規級IMU模組設計與量產領域的深厚沉澱，搭建獨立的研發體系。據此創建了平台化、多精度的IMU模組產品矩陣，覆蓋從6軸+磁力計的高精度產品到6軸標準精度產品的全方位需求。這些IMU模組可集成於機器人頭部、軀幹、腰部及底盤等關鍵運動部位。各款人形機器人視乎型號不同，搭載我們的兩塊或三塊IMU模組。各個肩部安裝搭載帶磁力計的6軸IMU，使機器人可識別南北磁極，且無需依賴衛星信號即可實現自主定位與精準導航。此外，底盤計劃安裝另一台6軸IMU，輔助完成平衡控制。具備模組化部署與自適應兼容性特性，即時輸出高穩定性的姿態數據，從而實現對載體運動狀態的精確感知與反饋。這不僅顯著提升了機器人在動態環境中的平衡性、協調性與定位精度，更為其完成複雜任務提供了可靠的狀態感知基礎。我們成功協助X公司機器人實現更精準的運動與操作表現，鞏固其在機器人系統領域的領導地位。

### 工程機械



我們憑藉產品組合的高度靈活性與卓越性能，將向工程機械的多個工業及新興領域提供時空智能解決方案（主要以一體式P-Box的形式）。

**智能農業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割草機器人及各類農用機械提供精準的定位與姿態控制信息，使其實現智能駕駛與自動化作業，例如沿預設路徑完成精準耕作或收割，從而有效提升農業作業效率，同時顯著降低人力成本與運營支出。

---

## 業 務

---

**智能叉車解決方案。**我們的IMU產品是智能叉車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通過提供精確的姿態測量數據，我們的產品確保智能叉車在高動態、快節奏的倉儲物流環境中穩定運行，直接助力提升作業效率及安全性。

**智能礦山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礦業解決方案為礦山自動化提供堅固可靠的組合導航系統與傾角儀。通過使礦用自卸卡車實現厘米級路徑跟蹤與精準姿態控制，該解決方案直接應對行業核心痛點，包括高作業風險、高昂人力成本及操作難度，助力礦業實現更安全、高效與智能化的運營。

**建築與港口機械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建築及港口作業中的起重機等重型設備提供精準定位與運動控制功能。通過交付穩定可靠的時空智能，這些解決方案有效提升作業安全性與效率，並推動複雜吊裝、搬運任務的自動化進程。

**海洋解決方案。**我們面向海洋行業提供解決方案，為各類船舶與海上平台提供高可靠性的姿態與位置信息。這對船舶導航、動力定位及通信與作業設備的穩定等應用至關重要。例如，動中通(SOTM)天線等關鍵船載系統的精準運作，依賴於對船舶姿態與垂蕩運動的實時精確測量。我們基於高性能IMU的傾斜傳感器提供這一關鍵數據，直接賦能穩定天線平台保持對衛星的鎖定，從而保障高帶寬通信的連續性，這對於海上導航、作業協調及船員生活保障具有關鍵意義。

### 案例研究：Y公司——以高精度定位賦能礦用自卸卡車規模化自主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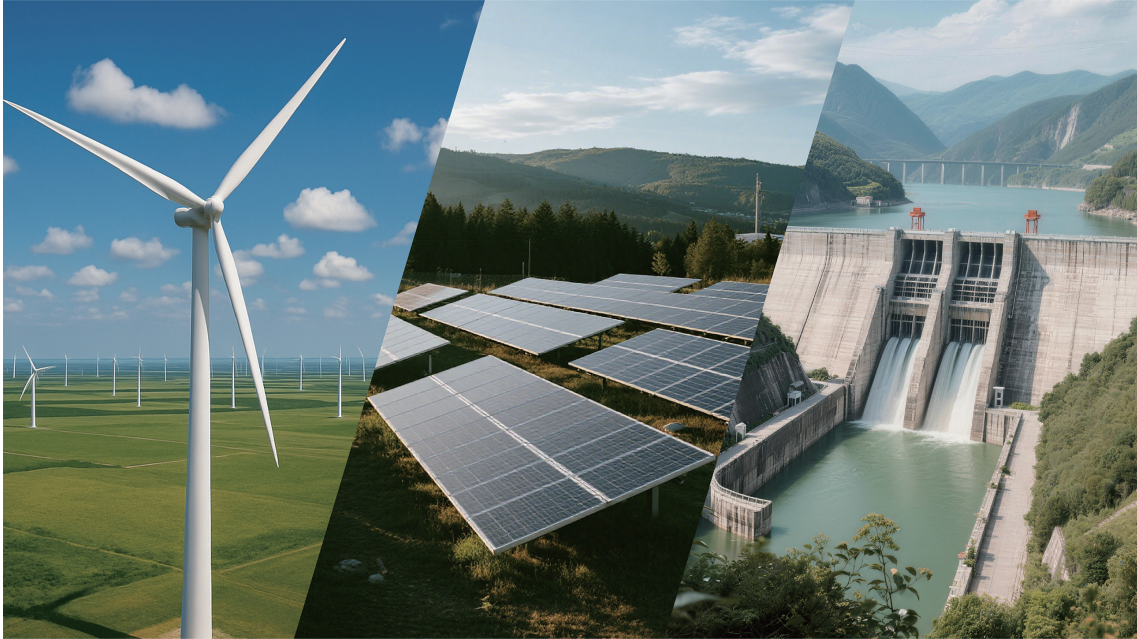
Y公司作為領先的工程運輸解決方案及設備提供商，在實現安全高效運營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礦區通常位於偏遠地帶，環境惡劣且作業場景複雜，包括極端溫度、暴雨、排土場地形劇變，以及窄路、急彎、陡坡和峽谷信號遮擋等難題。為在這些嚴苛條件下同時保障人員安全與生產效率，礦業正朝著更安全、減少人為干預、更環保高效運營的方向進行智能化轉型。

我們為Y公司的無人駕駛礦用自卸卡車車隊部署了P-Box一體化系統。P-Box集成車規級GNSS與IMU模組，即使在峽谷遮擋、急彎路段或惡劣天氣導致衛星信號受損時，也能持續輸出厘米級定位及完整姿態信息。該產品歷經嚴苛測試，包括高溫運行、熱衝擊及通電溫度循環等，以模擬內蒙古等礦區極端溫度和振動環境，確保在整個生命周期內性能穩定可靠。

## 業 務

通過應用我們的P-Box系統，Y公司已在內蒙古、廣西等多個地區的礦區成功實現無人駕駛礦用自卸卡車的商業化落地，推動了採礦作業向更安全、更少人化的智能化方向加速升級。本項目驗證了我們將汽車領域積澱的技術能力與車規級可靠性成功遷移至自動駕駛採礦等高挑戰性工程機械領域的實力，進一步彰顯了我們的高精度定位平台在多元化高價值全球市場中的通用性與競爭力。

### 可再生能源系統



在可再生能源系統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以IMU模組的形式提供）助力關鍵基礎設施的智能化運維。

**風電解決方案。**在風電行業，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IMU產品及高精度傾角儀，為風機塔筒與葉片提供精準的傾斜度測量。這一關鍵智能是實現智能化運維、狀態監測及發電效率優化的基礎。經專門校準的傳感器可在惡劣戶外環境下穩定工作，為強風條件下的葉片調整提供必要的智能支撐以降低風險，同時為弱風時的葉片角度優化提供依據以提升發電效率。

**PV(光伏)解決方案。**太陽能跟蹤系統的能量收集上限從根本上取決於其定向精度。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高精度IMU模組，為太陽能及光伏發電設施提供精準的控制與監測能力。這一能力對持續優化光伏板跟蹤角度、最大化能量採集至關重要，其主要應用於優化光伏板跟蹤角度，並賦能運維機器人實現自主作業，從而最大程度提升發電效率。

---

## 業 務

---

**水利解決方案。**我們面向水利行業提供高可靠性監測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大壩等大型結構的細微形變與位移實時監測。通過提供持續、精確的測量數據，我們的技術支撐風險的主動防控，助力保障水利資產運營安全。

### 案例研究：Z公司——提升風電行業安全與運維水平

Z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一套高度可靠的風機實時姿態監測解決方案，以克服人工巡檢效率低、安全風險高的局限。我們提供了高可靠性IMU模組。這些模組部署於風機機艙內，實時採集加速度與角速度數據，賦能系統實現對風機運行狀態的智能化監測。藉此系統可及時發出預警，例如指導強風條件下的葉片調整以降低風險，或優化弱風時的葉片角度以提高發電效率。

此次成功的規模化部署合作，驗證了我們能夠將高精度傳感技術從汽車領域拓展至可再生能源系統領域。依托數百萬車規級傳感器的量產交付經驗，我們的IMU模組能夠滿足電力行業對性能與可靠性的嚴苛標準，展現了我們技術平台在更廣泛工業應用中的通用性與可擴展性。

## 核心技術

我們已構建覆蓋慣性傳感與系統集成全鏈條的綜合技術體系，從慣性芯片設計與研發至先進封裝、標定校準、算法及軟件架構。我們可借該一體化佈局提供高精度、可靠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同時在安全性、抗干擾性與適配性方面構築起強大的競爭壁壘。

### 慣性芯片設計與研發

我們專注於高性能MEMS慣性芯片的研發、設計與製造，核心產品為六自由度MEMS慣性傳感器，集成了三軸陀螺儀與三軸加速度計，並搭載自研高精度ASIC信號處理芯片。通過持續技術積累與創新，我們已在MEMS結構設計、ASIC閉環控制、多物理場耦合建模、噪聲抑制及功能安全等方面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術體系。

---

## 業 務

---

MEMS陀螺儀基於Coriolis效應工作－內部振動質量塊受驅動產生高頻振盪。當傳感器發生旋轉時，振盪質量塊受到Coriolis力作用，導致垂直方向產生位移。該位移轉換為電容變化並檢測為電信號，進而實現角速度的精準測量。通過集成化結構與優化設計，該技術可在單芯片內實現多軸同步測量，同時有效抑制干擾。

MEMS加速度計基於慣性原理想工作－當傳感器受到加速度作用時，內部質量塊因慣性發生相對移動，改變其與固定電極之間的電容值。通過檢測電容變化並將其轉換為電壓信號，即可測量線加速度。該結構通常與陀螺儀集成於同一芯片，搭配高精度ASIC完成信號調理與補償，實現穩定可靠的運動感知。

依託下文所列核心技術，我們已在慣性芯片的精度、抗振性、溫度適應性及系統可靠性方面實現技術突破。我們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為智能駕駛、無人系統及工業感測等高端應用提供具競爭力的慣性感測能力，鞏固我們在下一代智能移動與感測技術領域的領導地位。值得注意的是，當前傳感器系統正朝著小型化、高集成化方向迭代升級。為提供更靈活適配的解決方案，我們在設計中積極集成額外傳感器，例如，已在IMU模組中為人形機器人集成磁力計。

- **高抗振一體化陀螺結構設計。**我們採用級聯式一體化陀螺架構，顯著降低軸間振動耦合與衝擊影響。獨創的菱形梁設計、U型彈性支撐及應力隔離框架，提升了傳感器在複雜環境下的可靠性與精度穩定性。
- **高綫性靜電力反饋加速度計。**結合電容式與諧振式加速度計優勢，我們開發出靜電力反饋式三軸加速度計，內置調諧梳齒，在保證高靈敏度的同時實現優異綫性度，適用於高動態範圍測量場景。
- **低噪聲高穩定ASIC閉環控制系統。**我們自主設計的ASIC採用全差分幅值控制電路及斬波穩定技術，以抑制閃爍噪聲及低頻噪聲。透過力－熱－電－機多物理場耦合模型，可準確預測及補償傳感器性能。實時溫度補償算法進一步提升標度因數的重複性並降低溫度漂移，從而確保產品於不同環境下的性能穩定性。

---

## 業 務

---

- **全鏈路功能安全與可靠性。**我們的芯片集成ASIL-D級功能安全機制，通過監測電源、時鐘、通訊、內存和信號鏈，可檢測逾99%的潛在故障，並支援實時診斷及告警，符合汽車、工業及其他安全關鍵應用場景的嚴格可靠性要求。

### 封裝與標定校準

我們已開發自研製造與封裝技術，可將芯片設計轉化為可靠性高、成本效益優、且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的傳感器產品。涵蓋芯片探針測試(CP)、調諧修正、標定校準及檢測的自動化流程，確保性能穩定、品質可控且成本效益最優，助力向高要求行業客戶實現大批量交付。

我們生產流程的核心基石是我們的自研高可靠性陶瓷封裝技術。該密封式低應力設計，可確保內部MEMS元件在十多年的全生命週期內性能穩定。通過在震動、極端溫度及其他嚴苛車載工況下確保耐用性，此項封裝技術構築起強大的競爭壁壘，並確保在實際應用中具備長期抗干擾能力。

我們亦已建立系統化、高精度標定校準方法體系，可對慣性傳感器全工作溫域內的各類誤差進行識別與補償。該方法體系的核心是融合高階多項式與溫度統計法的自研模型。區別於傳統線性補償方案，我們的方案可精準建模並修正由溫度變化引發的零偏與標度因數中的複雜非線性漂移。此先進建模技術大幅提升了我們的IMU模組在各類工況下的精度與穩定性。

我們的標定校準流程在高精度轉檯中開展，可解決全系列誤差參數。除陀螺儀與加速度計的零偏、標度因數及安裝誤差矩陣外，其延伸至傳感器與載體安裝旋轉矩陣的校準。此全方位誤差補償方案確保我們的IMU模組即便在嚴苛多變環境中，也能持續輸出精準、可靠的性能。

### 定位應用的系統化方法體系

我們是業內首批將功能安全(ISO 26262)與SOTIF (ISO 21448)集成至ADAS應用專用定位、測速與授時(PVT)系統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安全框架可實現硬件、軟件及通信實時診斷，同時我們由高精度IMU與大規模場景庫支撐的SOTIF方法體系可實現高達99.996%的定位置信度。這些系統級解決方案已在主流ADAS平台上驗證。

---

## 業 務

---

公司亦搭建高標準完整性驗證框架，融合GNSS及IMU性能，搭配多源融合算法，可滿足嚴苛風險指標要求，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可用性損耗。通過實驗測試與高保真仿真驗證，我們攻克規模與場景覆蓋的行業難題，實現算法持續迭代優化，即便在複雜城市峽谷場景中仍能保持穩定性能。

### 智能導航的先進算法

我們的Asensing定位引擎算法構成定位系統的智能核心，即便在信號微弱或中斷情況下，仍可實現高精度定位與高可用性。抗干擾技術、多路徑探測及電離層修正技術保障信號輸入純淨，同時在RTK、PPP-AR與PPP-RTK模式之間自適應切換，可在各類複雜環境下穩定輸出厘米至分米級定位精度。

我們的自研緊耦合GNSS-INS算法通過融合擴展卡爾曼濾波（「EKF」）與因子圖優化（「FGO」）的混合濾波架構實現升級。EKF保障高效實時狀態估計，FGO則提升對多路徑效應、非視距效應等非線性誤差的抗干擾魯棒性。二者協同作用，可在嚴苛城區場景下實現定位精度最大化。

我們的算法亦兼具動態傳感器標定校準功能，可通過基於GNSS的在線更新，對零偏、標度因數等MEMS IMU誤差進行修正。該閉環方案確保系統長期穩定與精準，即便在隧道、林蔭道路及其他複雜環境中，也能實現穩定可靠的性能表現。

### 時空融合感知軟件架構

我們的自研時空融合軟件架構作為我們系統的智能引擎，具備車規級精度、長期可靠性及跨場景適配能力。其高度靈活的架構支持在各類硬件（從資源受限型微控制器到高性能SoC）部署，實現「一次開發、全域部署」效率。依託行業領先的跨平台複用能力，該平台大幅降低二次開發成本，並加速產品落地部署。

我們的時空融合軟件架構的核心優勢在於軟硬件協同優化。通過自主研發硬件及軟件，我們充分釋放全棧性能潛力，在向客戶提供快速技術支持的同時提升效能與響應速度。

## 研發

我們對研發的高度專注是公司發展的根基，也是構建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來源。我們在廣州、北京、上海及蘇州設立了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理念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的研發投入確保我們能夠引領技術創新前沿，並有效響應客戶需求的動態演進。

## 業 務

### 我們的研發流程



為高效地將市場需求轉化為高質量、具備商業價值的產品，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結構化的研發流程。該流程旨在確保研發活動全階段的嚴格質量控制和有效項目管理，通常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我們的研發流程始於市場分析與產品定義階段。在此階段，我們深入分析市場動態，並與客戶直接交流，以明確詳細的產品需求與技術規範。隨後進入芯片設計與驗證階段，研發團隊開展核心MEMS結構與配套ASIC的設計工作。此階段涉及大量仿真工作，以確保芯片設計在流片前達到既定的性能與可靠性目標。接著，在模組開發與設計階段，經驗證芯片與必要的固件和接口集成至電路板，將核心硅片轉化為標準化模組。

模組設計完成後，我們進入樣機試制階段，生產有限數量的工程樣品以驗證製造工藝並進行初步客戶評估。這些樣機隨後會進行全面測試、驗證與認證流程，包括嚴格的內部實驗室測試及實地測試，確保產品在性能、可靠性與安全性方面滿足AEC-Q100、ISO 26262等嚴苛標準。我們的軟件及產品開發流程亦符合全球客戶的要求，遵循國際公認的標準，包括ASPICE、VDA6.3及TISAX。最後，在所有驗證與認證均成功完成後，產品進入量產交付階段，此時我們將提升產能，向客戶大規模交付高質量產品。

### 我們的研發項目

我們的研發策略從根本上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確保創新活動與實際應用及商業機會緊密結合。我們的研發力量聚焦於以下四大核心領域，我們相信這些領域對於鞏固現有市場領導地位、把握物理AI時代的未來增長機遇具有關鍵意義：

- **用於自動駕駛系統和AI的MEMS傳感器。**我們的基礎研發重點在於開發下一代MEMS傳感器，專為自動駕駛系統和AI應用量身定制。這包括進一步提升核心陀螺儀與加速度計產品的性能極限，以滿足智能駕駛和人形機器人的迭代需求。同時，我們正積極探索微鏡陣列、6-DoF力傳感器和觸覺傳感器等基於MEMS的新型技術方向，以拓展技術儲備並響應新興應用需求。

---

## 業 務

---

- **Asensing定位引擎算法**。我們的 Asensing 定位引擎算法是我們為智能設備設計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展望未來，我們將引入AI模型以優化環境感知與誤差估計能力，推動系統從「精密」向「智能」演進，打造自適應、可自我迭代的下一代定位體系，使高精度時空感知成為基礎服務，為智能駕駛、智能交通、物聯網及機器人等廣泛領域的智能化轉型提供核心動能。
- **高安全等級定位引擎**。我們致力於提升L3及以上智能駕駛系統的軟件產品的智能化與安全性，其核心載體為Spati Fusion平台。該領域的研發重點在於強化多傳感器融合算法，並持續深化SOTIF能力。依托基於海量真實場景數據構建的專家系統，我們旨在交付不僅能夠提供高精度定位與感知、還能夠在複雜未知場景中主動進行風險緩釋的軟件解決方案包。
- **面向AI未來的智能傳感器系統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正着力開發智能傳感系統解決方案，以賦能物理世界的AI演進。這包括為機器人、可再生能源、自動駕駛機器及精準農業等高增長市場打造集成化、易用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快速、更高效的下一代智能產品開發路徑。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匯聚多元化背景的高技能專業人才，其中包括經驗豐富的海歸精英、資深工程師以及通過多年內部培養成長的核心骨幹。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專業背景多元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86人，佔員工總數的40.4%，其中超過35.5%的人員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

核心團隊成員在MEMS設計、慣性導航算法、功能安全及車規級產品開發等領域具備多年行業積淀。核心團隊中，30%以上成員擁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他們曾在中國多家領先高科技企業參與大規模量產項目與產品開發，積累了豐富經驗，為我們持續創新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石。

我們同樣注重研發新生力量的引進。我們構建覆蓋從校園畢業生到行業資深人才的完整研發人才培養體系，以持續壯大研發團隊、提升研發實力。

## 業 務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保護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一環。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就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以下關鍵領域的能力：為核心技術獲取並持續維護知識產權保護；有效捍衛與執行專利組合；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確保自身運營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62項已授權專利，海外擁有1項已授權專利，並有155項中國境內專利申請正在審理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還擁有62項軟件著作權和49項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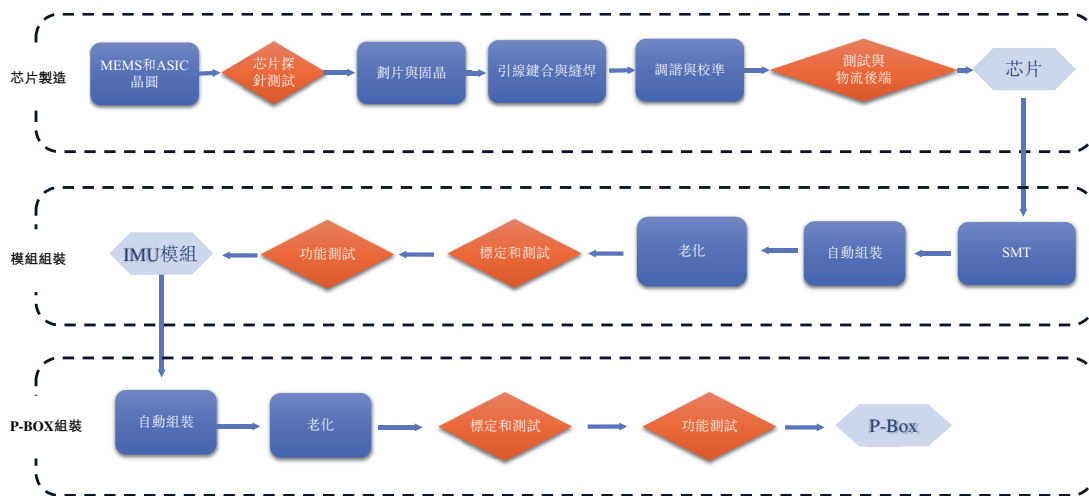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專利均通過自主研發活動自主研發獲得，另有13項專利通過受讓方式獲得。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四項專利，包括三項發明專利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

### 製造

#### 我們的製造流程

我們的製造流程是一套高度自動化的多階段工作流程，專為規模化製造及可靠交付而設計。該流程始於MEMS慣性芯片生產，並貫穿從來料檢驗到模組與系統最終裝配和測試的完整生產週期。

下圖說明我們的製造流程：



---

## 業 務

---

我們的製造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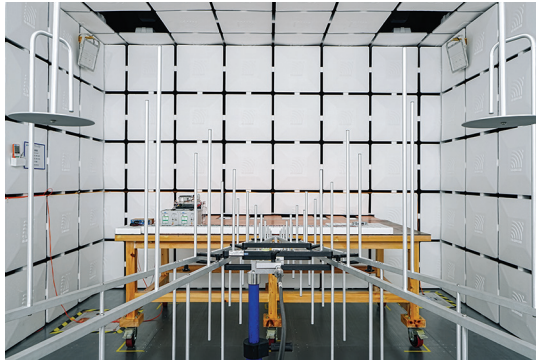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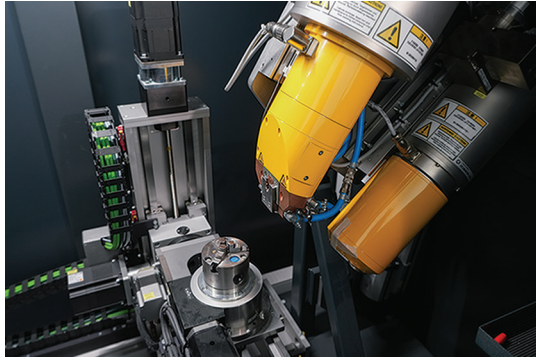
- **MEMS慣性芯片生產。**此階段屬於高度集成且內嵌測試的流程，從晶圓級應力篩選及芯片探針測試開始，隨後進行精密晶粒切割、嚴格的互連可靠度測試與氣密封裝，並於穩定的封裝環境中完成性能校準，確保產品精度與一致性。憑藉從晶圓到最終測試的多道檢驗關卡，這套環環相扣的流程不僅能及早發現缺陷，更能生產出具備卓越耐用性與長期穩定性的芯片。
- **模組生產。**IMU模組生產線基於我們的核心專有工藝打造。以自動化組裝為起點，將MEMS芯片貼裝至PCB，並精密組裝於金屬外殼內，以實現卓越的抗振動、防潮與抗熱應力性能。然後，每一模組均需經歷關鍵的全溫域標定與測試階段。我們採用自研的高精度轉台，在-40℃至125℃的寬溫域內進行動態標定，隨後執行高溫老化以及全面的性能與功能測試，以驗證精度與長期穩定性。

我們的GNSS模組生產採用具備自動化SMT的流線化生產線進行高精度組裝。然後，各模組經過嚴格的可靠性驗證，包括平整度檢查以及全面的性能與功能測試，以驗證信號接收、定位精度及通信穩定性。

- **系統級組裝。**利用自動化組裝流程將我們的模組集成到P-Box封裝體內。然後，組裝完成的P-Box進行最後一輪高溫老化與全面的性能及功能測試，以確保全面完整性與可靠性。
- **終檢與交付。**所有製造與測試階段完成後，成品（無論是模組或P-Box系統）進入終檢階段。每個產品貼有唯一標識，以實現全生命週期可追溯性。隨後，將其裝入為保障產品在運輸及搬運過程中的安全而設計的防護包裝。包裝完畢的產品轉入倉庫，在發運至客戶前由庫存系統統一管理。

## 業 務

### 我們的實驗室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時空智能解決方案行業首個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的實驗室。CNAS實驗室管理體系嚴格遵循CNAS-CL01標準建立，確保所有測試活動均以嚴謹、規範的方式執行。

CNAS實驗室的測試能力覆蓋汽車電子領域逾120項標準，包括電磁兼容性及環境可靠性。該實驗室為產品全生命周期提供全面的內部技術支持，涵蓋研發和試產階段的各類驗證與分析實驗，以及量產階段的質量監控，從而顯著縮短產品開發與驗證周期。此外，實驗室已獲得領先客戶的供應商實驗室認證，這是對我們研發與測試綜合能力的認可，也使我們具備向行業內其他企業提供商業化測試服務的資格。

## 業 務

### 我們的智能製造廠



我們目前在中國運營著三大製造廠：江蘇工廠、廣州御銀工廠及廣州旗銳工廠。三大製造廠各司其職，聚焦不同工藝環節，通過高效分工與協同，共同支撐公司大規模、高質量的交付能力。我們的先進製造能力立足於兩大核心支柱：智能數字化管理體系，以及自研、自主設計的測試設備與工藝體系。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我們是中國首家在汽車領域慣性導航行業擁有並運營全數字化生產線的企業。數字化管理系統通過無縫流程運作：設備資產管理系統管理所有生產設備，數據採集系統實時獲取全部設備與工藝參數，製造運營管理系統對數據進行處理與分析，從而支撐智能決策並實現全流程可追溯。該系統的關鍵優勢在於實現產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性。我們為每個產品分配唯一的二維碼，並在每個工序進行掃碼記錄，從而達成全流程記錄和追溯、異常情況的快速反饋與響應，以及整個生產現場的可視化管理。這種先進的製造能力是我們滿足全球頂級客戶在規模化、高質量和按時交付方面嚴苛要求的核心保障。

### 芯片封裝測試廠

江蘇工廠是我們的專業芯片封裝中心，主要負責通過自研的陶瓷封裝工藝，將晶圓代工廠提供的晶圓轉化為成品MEMS慣性傳感器芯片。封裝後的器件隨後輸送至公司其他基地，用於模組及系統級產品的組裝。江蘇工廠總建築面積為2,731.8平方米。

## 業 務

### 模組製造廠

我們的模組製造業務在廣州的兩個協同工廠進行：御銀(Yuyin)工廠和旗銳(Qirui)工廠，總建築面積合計13,534.37平方米。御銀工廠和旗銳工廠作為我們的模組生產中心，負責製造IMU和GNSS模組，並承擔P-Box系統級產品的組裝與測試任務。

這些工廠配備一整套先進的製造與測試技術，包括全自動SMT產線、三防漆塗復工藝及模組和P-Box系統的專用自動化組裝線。兩地均構建完善的內部測試能力，包括熱衝擊、老化、溫度循環、全溫域及轉台標定，以及靜態與全功能測試，從而確保從核心部件到最終系統全鏈路產品的高性能與可靠性。

我們擁有製造廠大部分生產線、機械與設備的所有權，並持續對機械設備進行升級以提升運營效率。除土地外，不動產與設備均按照足以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沖銷成本(扣除減值，如有)的比率計提折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對生產機械設備執行例行與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始終正常運行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我們主要產品的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P-Box及IMU模組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b>P-Box</b>			
設計製造產能(套) <sup>(1)</sup> .....	460,800	460,800	345,600
產量(套) .....	218,945	419,030	187,433
產能利用率(%) <sup>(2)</sup> .....	47.5	90.9	54.2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IMU 模組</b>			
設計製造產能 (套) <sup>(1)</sup> .....	806,400	1,382,400	2,533,248
產量 (套) .....	757,682	1,347,830	2,330,168
產能利用率(%) <sup>(2)</sup> .....	94.0	97.5	92.0

### 附註

- (1) 我們的設計製造產能根據我們製造設備及生產線的每日運營能力乘以每月24個運營日再乘以年度／期間十二個月或九個月而釐定。
- (2) 產能利用率按同年度／期間產量除以設計製造產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Box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的波動與我們於同年度／期間的收入變動一致，而我們IMU模組的設計製造產能及產量卻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我們調整製造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

## 業 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國內半導體產業鏈中的重要供應商，專門從事芯片設計、製造、生產設備及電子元器件。採購品類主要分為晶圓流片服務與電子器件原材料。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和人民幣19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為43.8%、47.0%和5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細信息。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序號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比例(%)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合作 起始年份
1 . . . . .	供應商A <sup>(1)</sup>	電子元件	71,686	18.8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30天； 30天加 180天 <sup>(6)</sup>	2023年
2 . . . . .	供應商B <sup>(2)</sup>	電子元件	61,732	16.2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90天； 90天加 180天 <sup>(6)</sup>	2021年
3 . . . . .	供應商C <sup>(3)</sup>	電子元件	28,541	7.5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60天； 60天加 180天 <sup>(6)</sup>	2022年
4 . . . . .	供應商D <sup>(4)</sup>	電子元件	16,023	4.2	銀行承兌票 據	120天加 180天 <sup>(7)</sup>	2017年
5 . . . . .	供應商E <sup>(5)</sup>	電子元件	14,058	3.7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60天； 60天加 180天 <sup>(6)</sup>	2021年
總計 . . .			<b>192,040</b>	<b>50.4</b>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電子元件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 (2) 供應商B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開發與製造。

## 業 務

- (3) 供應商C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電子元件的銷售。
- (4) 供應商D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電子元件的開發與銷售。
- (5) 供應商E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電子元件的銷售。
- (6) 對於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供應商，其信貸期包含：(i)銀行轉賬信貸期，及(ii)票據結算信貸期（設有特定付款期限及180天結算期）。
- (7) 對於透過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供應商，其信貸期包含特定付款期限及180天結算期。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比例(%)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合作 起始年份
1 . . . . .	供應商D	電子元件	48,290	15.4	銀行承兌票據	120天 加180天 <sup>(1)</sup>	2017年
2 . . . . .	供應商C	電子元件	42,651	13.6	銀行轉賬	60天	2022年
3 . . . . .	供應商A	電子元件	25,193	8.1	銀行轉賬	45天	2023年
4 . . . . .	供應商B	電子元件	20,713	6.6	銀行承兌票據	90天 加180天 <sup>(1)</sup>	2021年
5 . . . . .	供應商E	電子元件	10,279	3.3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60天； 60天加 180天 <sup>(2)</sup>	2021年
總計 . . .			<b>147,126</b>	<b>47.0</b>			

附註：

- (1) 對於透過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供應商，其信貸期包含特定付款期限及180天結算期。
- (2) 對於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供應商，其信貸期包含：(i)銀行轉賬信貸期，及(ii)票據結算信貸期（設有特定付款期限及180天結算期）。

## 業 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比例(%)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合作 起始年份
1 . . . . .	供應商D	電子元件	34,578	16.1	銀行承兌 票據	120天加 180天 <sup>(4)</sup>	2017年
2 . . . . .	供應商C	電子元件	29,864	13.9	銀行轉賬	60天	2022年
3 . . . . .	供應商F <sup>(1)</sup>	電子元件	13,121	6.1	銀行轉賬	50%預先支 付及50%於 承兌時支付	2022年
4 . . . . .	供應商G <sup>(2)</sup>	電子元件	8,539	4.0	銀行轉賬	60天	2021年
5 . . . . .	供應商B及其 子公司 <sup>(3)</sup>	電子元件	8,067	3.7	銀行轉賬	90天	2021年
<b>總計 . . .</b>			<b><u>94,169</u></b>	<b><u>43.8</u></b>			

附註：

- (1) 供應商F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提供電子解決方案與服務。供應商F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供應商G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電子元件銷售。
- (3) 除供應商B外，供應商B的一家子公司也於2023年與本公司進行了交易。
- (4) 就通過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供應商而言，信貸期包括具體支付期限及180天的結算期。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之協議通常為長期框架協議。

---

## 業 務

---

- **付款及信用期**。供應商通常會授予我們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加180天。
- **價格**。價格在採購訂單或年度價格協議中明確規定。
- **風險轉移**。產品的毀損、滅失風險，通常在我們於指定地點完成檢驗並正式接收產品後轉移至我們。
- **產品退換**。我們有權因各種原因（包括產品質量及規格不符）拒收、更換或退回產品。
- **質量保證**。協議要求供應商建立並維護與汽車行業最新標準（如IATF 16949）一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遵守我們特定的質量保證規範。
- **保密義務**。供應商須遵守嚴格的保密義務，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們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技術規格、業務計劃和客戶信息。
- **終止**。當供應商未能履行其義務並在收到我方書面通知後未及時糾正的，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或整個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具備法律約束力，且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違約事項。

###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嚴謹、多維度的供應商選擇與持續管理流程，該流程受我們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程序規管。該機制旨在打造並維護高質量、高可靠的供應鏈體系，以支撐我們的大規模生產需求與嚴格的質量標準。

- **供應商開發與准入**。我們的供應商開發流程始於圍繞新產品開發項目需求，尋源潛在候選供應商。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開展全面評估，包括通過供應商審核，系統評估其開發管理、戰略合作及風險控制。我們要求主要供應商必須具備IATF 16949等必要的資質認證。僅通過我們嚴格的審核與驗證流程的企業，方可在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註冊，並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

## 業 務

---

- **供應商績效管理**。我們對現有供應商實施持續的績效管理，每月基於質量、成本、交付等關鍵維度進行評估與評級，並定期與供應商溝通結果，共同制定改進計劃，促進供應鏈的持續優化。對於績效評級較低的供應商，我們將要求其提交糾正行動計劃。
- **戰略合作與風險管控**。我們致力於與核心供應商構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對於關鍵部件，我們可能簽訂長期框架協議以確保供應穩定性與有利的商業條款。同時，我們通過推行關鍵材料供應商多元化策略，主動管理供應鏈風險，確保沒有單一供應商在採購總額中佔比過高。這種多維度的管理方式，有效提升了整體供應鏈的韌性與可靠性。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及以德國為代表的海外市場。

### 銷售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直接與國內外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等核心客戶開展業務對接、技術交流與商務洽談。這一模式有助於我們深度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所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均通過直銷團隊進行銷售，從而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深刻洞察其需求的動態演進。我們的銷售流程強調高度協同與以客戶為中心，往往在客戶正式發起詢價前就已啟動交互。

我們與主要客戶，特別是汽車主機廠的合作實踐，充分體現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通常，我們首先與潛在客戶的研發及採購部門進行接洽，開展可行性分析。隨後進入深度的技術對接過程，雙方團隊緊密協作，共同明確核心需求、攻克技術挑戰，並進行聯合性能評估。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提供密集的現場支持，派遣工程師長期駐場，與客戶團隊並肩工作，以確保系統集成與測試的順利推進。這種積極主動、深度參與的協作模式使我們不僅能夠精準響應客戶需求，還能指導其高效應用我們的定位產品，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核心戰略合作夥伴的角色。

---

## 業 務

---

銷售團隊按專業化分工進行組織，以提供專業、高效的服務。為促進深入的客戶關係管理，我們設有專門負責重點汽車主機廠客戶的銷售團隊，同時還設有專注於新興高增長潛力市場的專業團隊，以及負責拓展全球業務足跡的國際銷售團隊。

### 分銷渠道

除了直銷模式，我們還採用分銷模式，主要用於拓展銷售渠道並探索新的市場機會。我們通過「買斷」模式與分銷商合作：分銷商購入產品後轉售給終端客戶，並自行承擔庫存風險。

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彼等時確認。退貨及／或換貨僅在有限情況下允許，例如質量缺陷或運輸過程中的損壞。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委聘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兩名、三名及四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終止任何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14%、0.15%及0.11%。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新分銷商甄選標準，確保其具備代表我們品牌及有效推廣我們產品的必要能力。於評估潛在分銷商時，我們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其現有資源及在相關行業中的影響力、其對我們品牌價值的認同及認可，以及其投入市場發展資源的意願。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除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外，這些分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關聯方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

---

## 業 務

---

### 營銷

我們的核心營銷策略以堅實的品牌聲譽為基石，並通過大規模量產項目的成功交付不斷鞏固，同時依托開創性的品牌建設與傳播行動持續強化。2022年，我們率先組建一支專注於汽車、機器人及工程機械等重點領域的專業品牌團隊。借助精準定向的傳播，我們系統展示了我們的技術專長、產品優勢、客戶成功案例及量產能力。我們與海內外領先客戶達成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塑造我們「技術領先、質量可靠、用戶至上」的專業形象。這些經驗證客戶案例，至今仍是我們在新業務拓展中最具說服力的信用背書。

###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是個動態過程，旨在平衡內部成本結構、外部市場環境及客戶特定需求。定價綜合考慮多重因素，包括應用領域的市場狀況、交易規模、增長潛力、競爭格局及成本與毛利率考量。

我們的定價策略以成本加成模式為基準，但最終報價會根據市場動態進行靈活調整。我們會全面考量競爭態勢、客戶的戰略價值及其採購體量。例如，對於年採購規模較大的戰略客戶，我們將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建立並鞏固長期合作關係。

### 客戶構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體為整車製造商。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合計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2百萬元、人民幣3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21.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4.4%、85.3%和88.8%。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最大客戶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4百萬元、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的約42.2%、47.0%及6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細信息。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序號	客戶	銷售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比例(%)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合作 起始年份
1.....	客戶A及其 子公司 <sup>(1)</sup>	系統及模組	286,203	60.4	銀行承兌票據； 商業承兌票據	60天加 180天 <sup>(6)</sup>	2022年
2.....	客戶B及其 子公司 <sup>(2)</sup>	系統及模組	65,130	13.7	銀行轉賬	60天	2021年
3.....	客戶C及其 子公司 <sup>(3)</sup>	系統	39,678	8.4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60天；60天 加180天 <sup>(7)</sup>	2022年
4.....	客戶D <sup>(4)</sup>	模組及 慣性芯片	15,319	3.2	銀行轉賬	180天； 貨到付款 <sup>(8)</sup>	2024年
5.....	客戶E及其 子公司 <sup>(5)</sup>	系統及模組	14,872	3.1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90天；90天加 180天 <sup>(7)</sup>	2024年
總計....			<u>421,202</u>	<u>88.8</u>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客戶A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客戶B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汽車的製造與銷售。客戶C於聯交所上市。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電子測試與測量儀器的設計、製造與銷售。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汽車電子設備和零部件的設計、製造與銷售。客戶E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對於透過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結算的客戶，其信貸期包含特定付款期限及180天結算期。
- (7) 對於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客戶，其信貸期包含：(i)銀行轉賬信貸期，及(ii)票據結算信貸期（設有特定付款期限及180天結算期）。
- (8) 2025年針對客戶D的兩類信貸條款反映客戶D與我們於2025年訂立的不同合約安排。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銷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比例(%)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合作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及其 子公司	系統	192,830	47.0	銀行轉賬	90天	2021年
2.....	客戶C及其 子公司	系統	73,117	17.8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75天；75天 加180天 <sup>(2)</sup>	2022年
3.....	客戶A及其 子公司	系統及模組	35,480	8.6	商業承兌票據	60天加180天 <sup>(3)</sup>	2022年
4.....	客戶F及其 子公司 <sup>(1)</sup>	模組	33,173	8.1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90天；90天 加180天 <sup>(2)</sup>	2021年
5.....	客戶D	模組	15,792	3.8	銀行轉賬	30天；180天； 貨到付款 <sup>(4)</sup>	2024年
<b>總計</b> ....			<b><u>350,392</u></b>	<b><u>85.3</u></b>			

附註：

- (1)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客戶F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2) 對於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客戶，其信貸期包含：(i)銀行轉賬信貸期，及(ii)票據結算信貸期（設有特定付款期限及180天結算期）。
- (3) 對於透過商業承兌票據結算的客戶，其信貸期包含特定付款期限及180天結算期。
- (4) 2024年針對客戶D的三類信貸條款反映客戶D與我們於2024年訂立的不同合約安排。

## 業 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銷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比例(%)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合作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及其 子公司	系統	154,421	42.2	銀行轉賬	90天	2021年
2.....	客戶F及其 子公司	模組	103,541	28.3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90天；90天 加180天 <sup>(3)</sup>	2021年
3.....	客戶G及其 子公司 <sup>(1)</sup>	系統	29,794	8.1	銀行轉賬	90天	2018年
4.....	客戶H及其 子公司 <sup>(2)</sup>	系統	11,889	3.2	銀行轉賬	90天	2022年
5.....	客戶C及其 子公司	系統	9,591	2.6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75天；75天 加180天 <sup>(3)</sup>	2022年
總計....			<u>309,236</u>	<u>84.4</u>			

附註：

- (1)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電動汽車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客戶G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與製造。
- (3) 對於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客戶，其信貸期包含：(i)銀行轉賬信貸期，及(ii)票據結算信貸期（設有特定付款期限及180天結算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與客戶的協議通常為長期框架協議。

---

## 業 務

---

- **產品／解決方案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於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產品或解決方案、規格、價格、數量、交付週期等詳細項目（均需符合相關標準及法規規定）。
- **付款安排。**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匯票向客戶結算。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在委聘我們的客戶之前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使用權。當該等知識產權應用於向彼等提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時，客戶即獲授予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根據客戶的圖紙、產品定義、模型或數據進行產品設計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客戶所有及獨家使用。
- **保修。**我們通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供保修期。
- **保密性。**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排他性。**協議包含限制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排他性條款。
- **終止。**協議可因一方嚴重違反義務、期滿或雙方同意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客戶訂立的協議具備法律約束力，且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違約事項。

### 我們的最大客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A連同其子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自客戶A及其子公司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286.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0.4%。

客戶A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客戶A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客戶A及其子公司採購我們的電子元件，將該等電子元件集成至其自身產品中，隨後將成品銷售予終端客戶。與客戶A及其子公司的合作可使我們積累寶貴的行業經驗，亦可提升我們市場影響力。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及其子公司維持穩定且互利的合作關係，且我們與客戶A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將被客戶A及其子公司選擇，或我們將通過向客戶A及其子公司銷售解決方案產生可觀的收入及／或毛利。倘客戶A及其子公司未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倘其開發或獲得具競爭力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一直很高，目前我們從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倘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被阻止向其銷售產品，或未能令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兩名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集團A內的一家實體和客戶集團C內的一家實體（均為我們同期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向該等實體的採購包括與我們與該等實體的寄售安排有關的倉儲服務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集團A內實體及客戶集團C內實體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64元及人民幣30,304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02%及0.008%。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該等實體的採購為零。

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及向彼等採購倉儲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且我們向彼等銷售產品與我們向彼等採購服務並無相互條件。倉儲服務的條款乃基於標準商業條款。除上述披露外，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前五大客戶中無任何一家同時是我們的供應商，前五大供應商中亦無任何一家同時是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單獨或共同稱為「第三方支付客戶」）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結算與本集團若干實體（「第三方支付實體」）的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指定第三方支付予我們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1千元、人民幣9.8千元及人民幣10.3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第三方支付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

## 業 務

---

我們接受上述第三方支付，旨在便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主要為：(i)與原向我們採購產品的第三方支付客戶同屬一個企業集團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ii)屬該等第三方支付客戶的員工的個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支付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發生任何糾紛，亦未收到其任何退款申請；及(ii)我們未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中國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經灼識諮詢確認，在我們主要產生收入的行業中，付款在中國通過第三方支付進行處理或結算的情況並不少見。

###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性能、高品質的產品。我們以質量方針為指導，已建立一套嚴格、全面的質量保證體系，並已構建覆蓋端到端的完整質量管理體系，貫穿研發質量、供應鏈管理、生產過程控制、成品檢驗、庫存管理及售後服務的全業務環節。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遵循包括RSCI、ISO 26262、ISO 21434、ISO 21448、IATF 16949、ISO/IEC 17025及TISAX在內的多項國際公認標準要求建立。我們的質量體系與製造基地已成功通過多家國內外頂級主機廠進行的嚴格審核。

### 供應鏈質量控制

我們對供應鏈質量的控制始於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流程。我們基於供應商的質量體系（如IATF 16949認證）、技術能力及現場審核結果進行選擇與評估。同時，我們執行嚴格的來料質量控制流程，所有入廠原材料均按照既定標準進行系統性抽樣檢測，涵蓋外觀、尺寸與功能等維度。任何不符合規格的材料，均將通過不合格品管控流程進行嚴格處理，包括明確標識、有效隔離及必要時退回供應商，以確保其不會進入生產線。

###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多層次的生產質量控制體系，確保製造每一階段的品質穩定。此流程始於對每個新工單執行強制性的首件檢驗，在量產啟動前確認生產輸入與輸出的一致性。製造過程中，製程質量控制團隊依據控制計劃與作業指導書開展定期巡檢與抽

---

## 業 務

---

檢，持續監控關鍵工藝參數和產品特性。最後，所有成品在入庫前均需接受全面的出貨質量控制檢驗，包括基於零容忍質量標準抽樣計劃的外觀、尺寸及功能測試。在任何階段識別出的不合格品均會被立即標識、隔離，並通過我們的物料評審委員會流程進行管理，以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置。

### 庫存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覆蓋庫存管理環節，確保產品在儲存期間保持完整性、安全性及可追溯性。倉庫按功能劃分為明確標識的來料檢驗區、合格品區及不合格品區，並通過物理隔離避免混放。針對環境敏感型元器件，我們實施ESD(防靜電)保護及實時溫濕度監控等嚴格控制措施。同時，物料發放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定期進行月度與年度庫存盤點，以保障系統數據準確及物料責任可追溯。

### 產品退換與召回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客戶投訴與產品召回處理程序，以確保客戶報告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得到及時、高效和專業的處理。接獲客戶投訴後，客戶質量工程師(CQE)將立即通報所有相關內部部門，並通過每日快速響應會議及QMS進行跟進。對於庫存或在途產品，我們採取圍堵措施，避免潛在的不合格品進入客戶生產線。對於任何缺陷產品，我們會展開失效分析，複雜技術問題由研發中心工程師協同處理，並隨後落實糾正與預防措施，持續跟蹤其有效性。

如果出現需召回的潛在風險，質量部門將立即組建跨職能團隊開展調查以確認缺陷。一旦缺陷確認，我們將迅速通知客戶暫停使用受影響產品，並中止同批次產品的出貨。所有召回的缺陷產品均按照我們的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進行管理。隨後，責任部門將制定糾正與預防措施，這些措施會根據客戶反饋進行評審與調整，並在質量部門的監督下落實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對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質量相關重大投訴；也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事件。

---

## 業 務

---

### 物流及庫存管理

#### 物流

所有從我們倉庫發往客戶指定地點的產成品運輸，均由我們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我們與物流合作夥伴保持密切溝通，協調發運計劃並全程跟蹤運輸狀態，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與可預期。為確保運輸合規與交付效率，我們制定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涵蓋包裝規範、搬運操作及交付時效等維度，並定期評估提供商的履約表現。這種主動式管理有助於我們規避潛在的物流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未因任何重大的貨物延遲或不當處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庫存管理

我們的主要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半成品和產成品。我們注重庫存管理，以維持合理的安全庫存水平。我們已建立並執行標準化庫存管理流程，確保對採購、驗收、倉儲、發料及盤點等各階段實施有效管控。自2024年起，我們利用整合我們所有部門的SAP和WMS系統來管理庫存。

我們的計劃與物流部門負責維護所有庫存變動的詳細記錄，包括入庫、出庫及在庫庫存，確保系統記錄與實際庫存一致。倉儲管理系統(WMS)主要用於實物倉儲作業，包括收貨、發貨及盤點。我們執行安全庫存管理規程，借助信息系統綜合考慮採購周期、當前庫存、生產計劃及市場動態，合理規劃採購時點與數量，以維持最優庫存水平。此外，財務部門至少每半年組織一次全面庫存盤點。若盤點時發現任何差異，將溯源根本原因，並對相應的管理責任進行認定。

#### 競爭格局

在汽車、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領域物理AI應用激增的推動下，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正在迅速擴張。我們與一系列國內外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包括高性能慣性芯片、定位模組及集成系統的開發商。我們在技術領先、產品性能、汽車級質量和可靠性、成本效益以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深度等核心維度面臨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 業 務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搭載汽車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車輛裝機量排名，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汽車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7.6%。此外，隨著解決方案向小型化、模塊化發展，高精度汽車級慣性芯片的性能正愈發成為決定整體解決方案的潛力的關鍵因素。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中國首家完全自主控制下實現百萬單位規模製造能力的公司，並擁有行業領先的校準及測試流程的支持，及隨著年產能超過300萬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能於同行中位居首位。

### 數據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架構以我們的SAP ERP系統為核心，輔以一套涵蓋主要業務流程的專業化系統，這包括用於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的PLM、用於製造運營的MOM、用於供應商關係管理的SRM、用於質量管理的QMS以及用於倉儲及物流的WMS。這些系統共同構建一個集成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支撐從研發、採購到製造與銷售全運營流程的高效數據流轉與過程管控。

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並已建立多層安全框架，以防止未授權的訪問、數據洩露或丟失。我們在網絡邊界部署防火牆以阻斷外部入侵，並採用加密系統對關鍵文件進行加密防護，有效防範數據洩露風險。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備份系統，每日定期將關鍵數據同城異地備份至獨立地點。此外，每年進行二至三次數據恢復演練，確保備份數據的可用性與可恢復性。我們的IT部門負責我們的數字化發展統籌與數據安全維護。這些措施共同構成一個牢固的安全框架，保護我們的數據並堅守嚴格的信息安全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及治理 —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服務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未受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措施。

## 業 務

### 季節性

受客戶採購慣例及市場趨勢的推動，我們受到季節性的影響，從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我們已經歷及預期將繼續經歷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就過往而言，我們在第四季度擁有更高的客戶流量及客戶訂單。行業環境及其他因素導致的季節性程度可能逐年變化，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因此，比較我們在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表現提供可靠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業務季節性及運營成本波動的影響」。

### 員工概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60名全職員工。下表按職能列示了我們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 比例(%)
研發 .....	186	40.4
生產及供應鏈 .....	201	43.7
行政管理 .....	59	12.8
銷售及營銷 .....	14	3.1
<b>總計 .....</b>	<b>460</b>	<b>100.0</b>

為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明確了招聘、培訓、內部推薦等流程與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員工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保險計劃，並按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繳納相應費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惟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個別員工支付員工福利除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受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限制」。

---

## 業 務

---

我們認為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在人員招聘方面遇到實質性困難。

### 環境、社會及治理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置於我們可持續長期發展的核心位置。為此，我們持續制定並恪守一系列旨在確保符合相關ESG法規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未曾因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處罰，亦未牽涉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件。

### ESG事項的董事會監督與管理

公司致力於踐行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原則，並將其融入日常運營及決策體系。我們深知，踐行高標準的ESG實踐是我們承擔的重要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與管理公司的ESG相關事務。董事會領導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核心領域的戰略目標、戰略方向及重點議題，監督並指導ESG及氣候相關戰略的實施，確保ESG治理深度融入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董事會將持續優化公司ESG及氣候相關策略，定期審議ESG政策、優先事項與目標，主動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並不斷提升ESG治理水平。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並制定公司ESG及氣候相關戰略規劃與目標，提出指導建議，定期監督、檢查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跟蹤目標進展與完成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成果。同時，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面監督社會、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工作，旨在確保這些風險得到有效管控，並與公司的長期價值創造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還在運營層面設立ESG執行團隊，其成員包括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質量管理、研發中心、供應鏈管理、信息技術及製造中心等多部門負責人。該團隊負責推動落實ESG及氣候相關目標與工作計劃，並定期向ESG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與關鍵成果。

## 業 務

### 環境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致力於減少廢氣排放、固體廢棄物、用水量、能耗及碳排放。我們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積極監控並確保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 廢氣排放

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生產工藝以減少排放，已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體系，並逐步完善廢氣收集與處理措施。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源自生產設備的散熱與通風，以及公司自有車輛的尾氣排放。工藝相關的廢氣採用活性炭吸附技術進行處理，活性炭每六個月更換一次，以確保排放控制體系的有效運行及排放達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kg) . . . . .	12.286	22.518	16.861
硫氧化物排放量(kg) . . . . .	0.090	0.129	0.102
顆粒物排放量(kg) . . . . .	1.101	2.051	1.536
生產廢氣量(立方米) . . . . .	10,380,213	22,063,200	16,547,400

### 廢棄物管理

我們致力於規範廢棄物管理，確保安全處置，並推動綜合利用，以支持清潔生產與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廢棄物處置管理程序》，對廢棄物的收集與處理實施有效管控。

## 業 務

在廢棄物中，危險廢棄物主要包括清洗廢液、廢膠黏劑、廢活性炭、廢濾芯、廢抹布、廢擦拭紙及廢電路板，所有危險廢棄物均須由具備資質的危險廢棄物處理承包商按規定進行處置。對於廢電路板，由合格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進行專業回收與資源化處理，確保廢棄物處理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一般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金屬、廢紙製品及生活垃圾，由市政環衛服務單位統一收集與回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廢棄物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危險廢棄物(噸).....	0.749	1.823	3.246
危險廢物強度(噸／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0.002	0.004	0.007
非危險廢棄物(噸).....	2.080	4.184	3.401
非危險廢棄物強度(噸／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006	0.010	0.007

### 水資源管理

公司所有辦公、生產及研發場所均以市政自來水為主要水源，其水質穩定、供應可靠，完全滿足日常辦公、生產與研發活動的用水需求。公司在用水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通過加強用水設備維護、推行節水措施等方式，提升員工節水意識，加強用水管理，從而提高用水效率並實現節水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水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立方米).....	10,540	11,376	10,260
用水強度(立方米／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28.807	27.718	21.638

## 業 務

### 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致力於積極推進節能降耗，踐行綠色生產與低碳辦公。我們已將資源節約理念融入企業文化及生產、辦公等日常運營活動中，並已制定《能源管理運行控制程序》和《能源目標、指標與管理方案控制程序》，以有效管理和監控能耗。公司節能工作領導小組依據能源績效指標和能源基準設定能源目標，逐步降低能耗水平，推動企業向低碳運營模式轉型。我們的主要能耗來源於外購電力及自備車輛消耗的汽油、柴油，其中電力是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通過改造壓縮機排氣系統、升級泵控系統、優化生產工藝等措施提高能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b>直接能耗</b>			
汽油消耗量(MWh) . . . . .	48.457	62.994	50.007
柴油消耗量(MWh) . . . . .	11.238	22.477	17.125
<b>間接能耗</b>			
電力消耗量(MWh) . . . . .	7,872.307	7,638.999	5,866.202
總能源消耗量(MWh) . . . . .	7,932.002	7,724.470	5,933.335
總能源消耗強度 (MWh/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 . . . .	21.679	18.821	12.5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 當量) . . . . .	16.187	23.064	18.124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 當量) . . . . .	4,256.312	4,144.950	3,183.82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當量) . . . . .	4,272.499	4,168.014	3,201.952
溫室氣體總排放 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 . . . .	11.677	10.155	6.753

## 業 務

###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我們密切關注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並與中國在氣候行動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國家戰略與政策框架保持高度一致。為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我們正積極提升應對氣候相關挑戰的能力，並將氣候韌性融入我們的運營體系。氣候變化同時帶來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以下我們分類評估了相關氣候風險，並討論其可能對我們商業模式、戰略規劃及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影響。

風險類別	時間範圍	描述	潛在或實際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短期(1至3年)	極端天氣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惡劣天氣事件可能造成廠房與基礎設施物理損壞，進而引發資產減值或沖銷。</li><li>極端天氣條件可能對員工健康、安全及運營連續性構成風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已購置財產保險，以對沖氣候相關物理損害可能帶來的財務損失。</li><li>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應急響應預案，旨在降低極端天氣事件對運營的干擾，保障人員安全。</li></ul>

## 業 務

風險類別	時間範圍	描述	潛在或實際影響	應對措施
	長期(10年以上)	平均氣溫升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環境溫度上升可能導致空調與冷卻系統需求增加，推高用電成本及生產運營開支。</li><li>設備長期在高溫環境下運行可能因熱應力加速老化，縮短資產使用壽命，引發減值或加速折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正推進高效節能冷卻系統改造，並定期開展設備全面檢查，確保高溫工況下的可靠、安全運行。</li></ul>

## 業 務

風險類別	時間範圍	描述	潛在或實際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中期(4至9年)	新興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實施的限電政策可能造成生產部門減產或停工，高耗能設備面臨更新換代壓力，可能帶來更高的資本性支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加強與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溝通，及時掌握政策動態，主動調整相關運營以適應監管環境變化。</li> </ul>

機遇類別	時間範圍	描述	應對措施
能源來源.....	中期(4至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清潔能源可減少能源使用產生的碳排放，並降低企業合規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正在實施分階段清潔能源策略，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在整體能源結構中的佔比。</li> </ul>

### 技術創新與研發

我們始終秉持創新驅動的研發理念，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強化知識產權保護機制，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與市場競爭優勢。我們已制定《產品設計與開發程序》和《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程序》等程序性文件，實現產品從研發、生產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我們致力於成為推動行業進步的標桿企業，不懈追求卓越與創新。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每年設定專利產出目標，並通過定期研討會與專項培訓，支持研發團隊及時識別與保護創新成果。此外，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包括視頻課程與教材在內的知識產權入門必修培訓，全面提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我們還對研發人員實施獎金激勵政策，有效調動技術創新積極性，持續壯大知識產權儲備。

---

## 業 務

---

### 產品質量與安全

公司始終將產品質量與安全視為履行企業責任的核心前提。我們已建立產品質量管理體系與運行機制，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控制、產品檢驗、倉儲物流及售後服務等環節，實現對產品全生命周期的全面質量監管。

我們擁有多項權威認證，充分證明我們在產品質量和安全方面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ATF 16949、ISO 9001、ISO 26262及ISO 21448。同時，公司高度重視產品檢測能力建設，已建立高標準實驗室，配備專業測試與分析設備，並獲得CNAS L18628認證，為公司產品質量控制工作提供有力支撐。

所有生產人員均需完成與其生產產品相對應的產品質量控制要求強制性培訓。對從事生產調試與維護的人員，需經過產品專項培訓與資格評定方可正式上崗。此外，將生產人員資質信息錄入《生產線員工技能矩陣表》，並定期（每季度或根據實際需要）更新，確保數據準確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任何產品安全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安全體系，並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風險管理程序》、《信息分類與存儲管理程序》及《內部信息安全審核管理程序》。這些政策明確界定各部門及相關人員在數據安全工作中的職責與分工，並規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領域的管理要求。

同時，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已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二級認證及可信信息安全評估交換（「TISAX」）認證。我們已建立符合標準要求的信息安全防護體系，確保信息系統從數據採集、存儲到傳輸、使用的全周期可控性，有效降低信息安全風險。

---

## 業 務

---

公司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過程中的數據安全與保密，通過簽訂正式保密協議，清晰界定雙方在數據安全與保密方面的責任邊界及履約義務，為合作中的數據安全構築堅實防線。在提升員工信息安全能力方面，我們定期面向全體員工開展信息安全培訓與宣傳活動，旨在增強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與風險防範能力。

### 供應鏈管理

公司已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明確規定供應商篩選、准入評估、動態考評及退出的嚴格管理機制。我們對潛在供應商在質量表現、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及交付能力等多維度進行評估與審核。此外，我們將供應商的ESG表現納入供應商篩選標準，從而選擇合規、可靠且具備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確保合作質量與長期穩定性。

公司還制定《可持續採購管理手冊》，其中規定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所有關於禁止使用童工與強迫勞動、勞動者權益保障、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公司還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以確保其切實履行企業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

在年度供應商審核與評估過程中，公司依據既定的《社會責任過程審核檢查表》對供應商的ESG表現進行綜合評估。該檢查表涵蓋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合規、僱傭實踐及商業道德等領域。通過這項評估，公司識別供應商中潛在的ESG風險，敦促供應商對其ESG表現進行有針對性的改進，共同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

###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公司嚴禁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行為。通過建立並嚴格執行《誠信管理制度》和《商業行為準則》等制度，公司明確誠信經營規範及違規問責機制，從而築牢業務運營中的反腐敗與合規防線。

---

## 業 務

---

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在工作場所恪守誠信準則。所有員工必須簽署並遵守包含反腐敗要求的《員工手冊》，在日常工作中嚴格履行個人誠信承諾及崗位合規義務。同時，我們期望所有商業合作夥伴與供應商在合作中恪守誠信原則，並要求與公司開展業務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承包商簽署《陽光協議》。

公司鼓勵員工及商業合作夥伴舉報腐敗或行賄行為，倡導實名舉報原則。我們已設立董事長郵箱、監事郵箱等專項舉報渠道，並對舉報人個人信息、舉報內容及舉報處理全過程實施嚴格保密。公司嚴禁洩露投訴人的個人隱私，並依法維護其合法權益。

### 員工管理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員工498人，其中495人位於中國，3人位於海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員工中男性約佔67.3%，女性約佔32.7%，及有460名全職員工、11名兼職員工及27名合同工。

### 合規招聘

我們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尊重每一位員工並積極保障其權益。我們制定並執行《招聘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等一系列人才管理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管理選拔、錄用及錄用確認等流程，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為廣泛吸納優秀人才，我們建立涵蓋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員工內推等多元化招聘渠道。錄用決策綜合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相關崗位工作經歷、專業能力資質，並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與崗位實際需求。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及股權激勵，並營造鼓勵個人與職業成長的環境。

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與比例均按照國家規定執行。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標準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重大勞動爭議。

---

## 業 務

---

### 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體系並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定期組織全員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國家法律法規、公司安全政策與程序、潛在職業危害及相關疾病、防護措施、個人防護設備(PPE)的正確使用及現場應急響應技能。此外，我們還為管理人員、新入職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量身定制的專項培訓。為提升應急響應能力，我們定期組織開展火災、化學品洩漏、放射源洩漏及交通事故等情景演練。在健康管理方面，我們要求新入職員工進行體檢，並為全體員工提供每年一次的公司付費體檢。對於存在職業危害風險的崗位，員工在崗位變動及離職時還需安排相應補充的檢查。我們定期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對任何識別出的風險及時整改，保障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安全生產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培訓與發展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多元化的員工培訓體系，涵蓋質量管理、領導力與管理能力、通用技能、產品技術及信息技術等核心領域。通過內部講授與外部專業資源相結合，我們持續提升員工的綜合素養與專業能力。對於重點培訓項目，我們實行筆試與实操評估相結合的補充性評估機制，有效檢驗學習成果，保障培訓質量，並促進人才成長與業務發展需求協同並進。

### 員工福利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全面、人性化的福利體系。除法定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補充醫療保險外，我們還提供包括餐費補貼、加班及夜班餐補、差旅餐補、節日福利等在內的多項員工關懷舉措。此外，我們的工會積極組織員工文娛活動，設立各類興趣俱樂部，定期開展文體活動。

---

## 業 務

---

###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分別位於中國廣州。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該條例附表三第34(2)條之規定，即無需提供我們對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在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置一處總建築面積約2,626.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用途，相關協議已簽署，且全部對價已支付。所購置物業的所有權證仍在申請過程中，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我們將積極推進相關所有權證的申請工作。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尚未投入使用，我們認為目前暫未取得相關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正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16處物業作為研發、生產、倉儲及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為19,238.3平方米。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既有租賃協議。我們相信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主要租賃物業中的三份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我們將積極推進房東登記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續租，或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主管部門要求就特定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備案的通知或行政處罰決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登記備案的缺失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險

我們投購一系列保險，以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並降低潛在運營風險。這些保險主要涵蓋員工補充醫療保險及公司車輛綜合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在法定社會保險基礎上為員工提供額外保障。車輛保險包括強制險與商業險，確保合規要求及財務風險

---

## 業 務

---

覆蓋。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覆蓋範圍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及時審查保險單，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相信，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業務運營需求，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產生高額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 執照、批准及許可

下表列示了對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主要執照及許可的詳細信息。

執照	持證主體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輻射安全許可證 . . . .	廣州導遠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2日	2026年9月29日

###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流程，並致力於不斷完善該體系。我們在業務各環節已推行並實施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及更新，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

---

## 業 務

---

### 運營風險管理

為管理日常活動中固有的運營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風險主要源於內部流程及系統缺陷、人員失誤、IT基礎設施中斷或外部事件。我們視其為業務的主要風險，但相信通過充分的運營程序可對其進行有效控制與緩解。我們的政策明確了各部門的主要運營風險及相應的控制措施。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評估，內部審核部門將評估結果匯報給董事，以便持續改進。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管理與財務報告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框架。該框架包括我們的會計手冊及涵蓋預算、資金和費用管理（包括員工報銷）的相關政策。這些政策的執行依托於各項配套程序與IT系統，並由財務部門據此審查管理報表。例如，我們通過IT系統執行預算計劃，並持續跟蹤運營支出以實現有效監控，系統還可在預算可能超支時提供及時預警。此外，財務人員定期接受培訓，以確保在日常工作中深入理解並一致應用這些財務會計政策。

### 合規風險管理

為應對中國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合規。鑒於我們在不同區域的業務運營需要獲取和更新各類執照、許可及批准，此項工作至關重要。我們已指定專人定期關注相關政府機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更新，確保所有必要的運營執照及許可均可及時獲取並持續有效。同時，我們會定期核查執照的狀態，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更新情況，持續修訂內部政策與規程。

###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團隊，並已實施多項政策，以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降低侵權訴訟風險。作為一家技術密集型企業，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第三方提出的侵權主張或權利主張。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獲取其技術許可。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遭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其辯護成本高昂，且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 業 務

###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技術與創新方面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其中重要獎項及榮譽列示如下：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 . . .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18年、 2021年及 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 . . .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高端製造標準化 試點創建單位 . . . . .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23年
智能網聯汽車國家高新 技術產業標準化試點 . . . . .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23年
廣東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 . . . .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廣東省綠色工廠 . . . . .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 . .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評選 — 年度核心零部件 — 定位&芯片 . . . . .	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2024年

## 業 務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高工智能汽車金球獎 .....	高工智能汽車	2023年、 2024年及 2025年
蓋世汽車金輯獎（中國汽車 新供應鏈百強） .....	蓋世汽車	2023年、 2024年及 2025年
智能傳感器新銳企業Top 50..	億歐	2024年
汽車技術突破獎－年度汽車 傳感器公司 .....	Tech Breakthrough	2025年
人力資源管理傑出獎 （傑出僱主） .....	前程無憂	2025年
DEI僱主大獎 .....	僱主品牌研究所	2025年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能夠實現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且由於若干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概覽

作為時空智能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及技術引領者，我們為各類智能機器提供高精度時空感知數據，賦予其精度和響應的感知能力。隨著人工智能從數字世界邁向物理現實，需要一個新的連接層來鏈接感知、決策與執行。這正是時空智能的本質，也是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根基。

我們的全棧解決方案涵蓋慣性芯片、模組和集成系統，為汽車、機器人、工程機械和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領域的物理AI應用注入可靠的時空智能基石。

我們在發展最為迅速、對可靠性要求更高的智駕行業率先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將車規級MEMS組合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量產應用於智能駕駛領域的企業。以2024年搭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裝車量計算，我們位居全球汽車領域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首，市場份額為27.6%。這一領導地位得益於我們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入、嚴謹的工程體系，以及滿足全球主流車企嚴苛驗證要求的大規模量產能力。

---

## 財務資料

---

憑藉在汽車領域的成功經驗，我們正快速將技術拓展至機器人、工程機械、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新興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是賦予智能體時空智能的「前庭」系統，使人形機器人能夠平衡行走，工業機械能夠自主運行，能源系統能夠精確對準部件。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可擴展、安全且經濟高效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推動物理AI變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技術領先性和成功商業化驅動業務高速擴張。我們的出貨量大幅增長，這促使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增長率為12.2%，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長率為97.3%。

###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採納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解釋除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採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0。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計將持續受到以下重要因素的影響。

---

## 財務資料

---

###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一直並預計將持續受到影響全球及中國時空智能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客戶對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偏好的演變、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與舉措。若該等一般狀況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特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上述一般因素的影響，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與自身業務相關的特定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 **全球及中國時空智能市場的發展**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發展快速，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均受到全球時空智能市場發展狀況的影響，包括影響該市場的一般因素(如宏觀經濟環境與監管環境)，以及市場對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接受度、採納程度和 demand。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6億元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53億元，到2035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665億元。這表示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6%，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4%。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亦面臨主要來自其他具備多樣化能力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與資源，以及更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解決方案的質量、穩固的客戶關係、營銷與銷售渠道、有競爭力的定價以及品牌認知度等因素，對於我們在該市場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此類市場機遇並進行有效競爭。

#### **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與深化採用**

時空智能技術發展快速，有望對未來人類生活產生深遠影響。我們認為其應用將是一個逐步深化的過程，我們據此制定了戰略，專注於開發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

---

## 財務資料

---

一方面，我們旨在通過與領先車載OEM合作，將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搭載於量產車型，從而持續推動收入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國際及國內超過30家頂級主機廠量產項目，覆蓋中國前十大主機廠中的九家（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新客戶提供的獨特視角與真實用例，是我們產品創新與迭代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始終保持靈活性，定制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並預計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各OEM中擴大應用，我們的收入構成將隨之演變。新客戶的湧入預計將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與市場份額產生積極影響，有助於形成更加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從而提供更穩固的長期穩定性。

我們認為，時空智能正迅速成為物理AI時代的核心基礎設施，對於任何能夠自主移動、交互或運行的智能機器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將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應用進一步擴展至更廣泛的使用場景。例如，在機器人系統領域，我們的多軸慣性系統可以提供精確的時空數據，使機器人能夠執行複雜的動作指令。此外，我們亦積極拓展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領域的客戶群，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該等領域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維繫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為保持增長，我們亦積極開拓未充分開發的市場，以把握來自新客戶的新興機遇。維護並發展該等客戶關係，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需應對多樣化的使用場景和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且全球及中國的時空智能行業的特徵是持續的產品創新及技術進步。為保持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提升解決方案，以緊跟該等變化並及時有效地將新技術應用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技術乃我們業務的戰略基石。技術領先地位需要我們針對新應用場景持續進行大量研發投入，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但對於維持長期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過往在研發方面已進行大量投入。我們踐行對創新的承諾，具體體現在研發投資上。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對新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驅動了新的時空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不斷推出，解決了客戶在新場景及不同行業領域的痛點，這進而推動了我們的收入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86名成員，約佔員工總數的40.4%。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入，以持續支持時空智能技術和解決方案的升級與迭代。技術領先地位對我們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至關重要，而這正是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推動持續創新的關鍵。優秀的人才團隊，亦將助力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從而持續驅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儘管我們致力於提升研發效率，但研發活動本身所具有的創新性決定了其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開支在各期間可能有所波動。研發計劃的時間安排與成果未必能夠即時預測。

### *我們管控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6.4百萬元、人民幣349.2百萬元、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370.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6.5%、85.1%、74.9%及78.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ii)存貨撥備；(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僱員福利開支。我們銷售成本中任何主要組成部分以及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進程產生影響。我們在業務擴張過程中有效控制此類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收入，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我們旨在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以增強供應的穩定性與可控性，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此外，我們的營運效率受到我們能否控制營運開支的影響，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這有力地印證了我們營運效率的提升，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15.3%下降至2024年的69.7%，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7.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效益有所改善，且我們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益。我們能否確保經營效率並將經營開支控制在與收入規模相稱的合理水平，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 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數據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列賬。收入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我們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實施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

## 財務資料

---

我們預期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及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我們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我們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我們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不披露合約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 **銷售產品的收入**

當客戶收到產品後，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

銷售產品的收入乃根據銷售合約訂明的價格計算，而應收款項於商品獲接受時實時確認，原因是該時間點的對價為無條件。在部分合約中，客戶獲授予退貨權。因此，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回貨品的權利。累積的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售出貨品的可能性及作出銷售退貨撥備。

我們可能會根據安排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提供批量回扣、折扣及獎勵，此類款項均作為可變對價入賬。可變對價僅在相關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計入交易價格。

### **提供研發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提供研發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且取得客戶對服務交付成果的驗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未享有相關收益，且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形成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本集團亦無權就截至當前已履約部分付款。

### **客戶合約中的多項履約責任**

與客戶訂立的一部分合約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的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我們一般根據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銷售時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

## 財務資料

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於估計各不同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計入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在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如下：

	可使用年期
機器 .....	3至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	2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所有將資產變為其擬定用途運作狀態的應佔成本。這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和建造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利息支出。當將資產轉為其擬定用途所需之在建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會終止，並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毋須計提折舊。

---

## 財務資料

---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僅包括樓宇。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現值為基礎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餘值擔保下預計我們應付的金額
- 我們可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我們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我們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對我們持有租賃時的信貸風險進行無風險利率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我們的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

## 財務資料

---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當本集團員工獲授本集團的權益工具（「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其列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數目的估計。我們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 財務資料

當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在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在到期日仍未行使時，以前確認為儲備的金額將繼續保留為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其他非財務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否撥回減值。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	365,882	100.0	410,424	100.0	240,336	100.0	474,167	100.0
銷售成本 .....	(316,392)	(86.5)	(349,226)	(85.1)	(180,100)	(74.9)	(370,176)	(78.1)
毛利 .....	<b>49,490</b>	<b>13.5</b>	<b>61,198</b>	<b>14.9</b>	<b>60,236</b>	<b>25.1</b>	<b>103,991</b>	<b>21.9</b>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4,735)	(12.2)	(27,693)	(6.7)	(15,094)	(6.3)	(15,240)	(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1,455)	(35.9)	(83,425)	(20.3)	(56,476)	(23.5)	(59,429)	(12.5)
研發開支 .....	(245,777)	(67.2)	(175,183)	(42.7)	(114,140)	(47.5)	(95,816)	(2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8,042)	(2.2)	(1,604)	(0.4)	(410)	(0.2)	(1,872)	(0.4)
其他收入 .....	4,837	1.3	7,919	1.9	7,157	3.0	7,297	1.5
經營虧損 .....	<b>(375,682)</b>	<b>(102.7)</b>	<b>(218,788)</b>	<b>(53.3)</b>	<b>(118,727)</b>	<b>(49.4)</b>	<b>(61,069)</b>	<b>(12.9)</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3,002)	(0.9)	(16,934)	(4.1)	12,727	5.3	41,452	8.7
財務收入 .....	2,380	0.7	1,039	0.3	792	0.3	742	0.2
財務成本 .....	(312,897)	(85.5)	(171,880)	(41.9)	(111,927)	(46.6)	(229,264)	(48.3)
財務成本淨額 .....	(310,517)	(84.8)	(170,841)	(41.6)	(111,135)	(46.3)	(228,522)	(4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	<b>(689,201)</b>	<b>(188.4)</b>	<b>(406,563)</b>	<b>(99.0)</b>	<b>(217,135)</b>	<b>(90.4)</b>	<b>(248,139)</b>	<b>(52.3)</b>
所得稅開支 .....	—	—	(26)	(0.0)	(22)	(0.0)	(37)	(0.0)
年／期內虧損 .....	<b>(689,201)</b>	<b>(188.4)</b>	<b>(406,589)</b>	<b>(99.0)</b>	<b>(217,157)</b>	<b>(90.4)</b>	<b>(248,176)</b>	<b>(52.3)</b>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無法體現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營運表現。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時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iv)贖回金額的利息開支及估計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及(v)[編纂]開支的年／期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於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此外，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i)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所得稅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以及扣除財務收入而進行調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對應財務數據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b>(689,201)</b>	<b>(406,589)</b>	<b>(217,157)</b>	<b>(248,176)</b>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8,499	39,711	906	15,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431	(28,513)	(12,955)	(44,643)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43,514	-	-
贖回金額的利息開支及估計現金流量變動 的影響	302,230	169,459	110,420	225,38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	<b>(346,041)</b>	<b>(182,418)</b>	<b>(118,786)</b>	<b>(49,959)</b>
經調整淨虧損率(%)	<b>(94.6)</b>	<b>(44.4)</b>	<b>(49.4)</b>	<b>(10.5)</b>
加：				
借款的利息開支	7,362	1,567	819	3,5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05	854	688	373
所得稅開支	-	26	22	37
折舊及攤銷	50,340	55,423	43,080	37,766
減：				
財務收入	(2,380)	(1,039)	(792)	(7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b>(287,414)</b>	<b>(125,587)</b>	<b>(74,969)</b>	<b>(9,023)</b>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b>(78.6)</b>	<b>(30.6)</b>	<b>(31.2)</b>	<b>(1.9)</b>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另有小部分收入來自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源於中國境內。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5.9百萬元、人民幣410.4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74.2百萬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系統 . . . . .	224,130	61.3	296,267	72.2	185,903	77.4	112,398	23.7
模組 . . . . .	114,239	31.2	96,680	23.6	44,039	18.3	338,996	71.5
慣性芯片 . . . . .	—	—	—	—	—	—	1,448	0.3
技術服務 . . . . .	11,072	3.0	1,011	0.2	655	0.3	12,944	2.7
其他 <sup>(1)</sup> . . . . .	16,441	4.5	16,466	4.0	9,739	4.0	8,381	1.8
<b>總計 . . . . .</b>	<b>365,882</b>	<b>100.0</b>	<b>410,424</b>	<b>100.0</b>	<b>240,336</b>	<b>100.0</b>	<b>474,167</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的收入。

---

## 財務資料

---

### 系統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以一體化的P-Box產品，向汽車、機器人及其他行業客戶銷售時空智能系統。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系統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人民幣296.3百萬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61.3%、72.2%、77.4%及23.7%。

### 模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模組收入主要包括IMU模組及GNSS模組的收入。除銷售獨立IMU模組或GNSS模組外，客戶可選擇「1+1」組合交付方案（通常包含一個IMU模組與一個GNSS模組），與我們的算法及軟件集成至客戶自有控制單元。客戶可自主決定向我們採購獨立模組或「1+1」組合配置。此類模組亦應用於汽車領域以及機器人系統及其他應用領域。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模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0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31.2%、23.6%、18.3%及71.5%。

### 慣性芯片銷售

我們的慣性芯片採用自主設計並專為量產優化，將物理運動轉化為導航與控制所需的高精數字信號。於2025年，由於我們慣性芯片的性能及量產能力提升，我們的慣性芯片獲得市場認可並開始擴大客戶基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慣性芯片的收入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技術服務

此外，我們為有定制需求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生產產品樣件，並為部分客戶的研發活動提供技術支持。此類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客戶接受服務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在車載及非車載領域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65,882	100.0	410,424	100.0	240,336	100.0	473,116	99.8
海外.....	-	-	-	-	-	-	1,051	0.2
<b>總計.....</b>	<b>365,882</b>	<b>100.0</b>	<b>410,424</b>	<b>100.0</b>	<b>240,336</b>	<b>100.0</b>	<b>474,167</b>	<b>100.0</b>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存貨減值撥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6.4百萬元、人民幣349.2百萬元、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370.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銷量的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其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	214,898	67.9	212,593	60.9	100,155	55.6	309,015	83.5
僱員福利開支.....	45,839	14.5	39,488	11.3	26,681	14.8	31,574	8.5
折舊及攤銷.....	18,894	6.0	18,093	5.2	13,455	7.5	16,667	4.5
存貨減值撥備.....	24,179	7.6	66,585	19.1	31,789	17.7	4,384	1.2
其他開支.....	12,582	4.0	12,467	3.5	8,020	4.4	8,536	2.3
<b>總計.....</b>	<b>316,392</b>	<b>100.0</b>	<b>349,226</b>	<b>100.0</b>	<b>180,100</b>	<b>100.0</b>	<b>370,176</b>	<b>100.0</b>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而毛利率則為毛利除以收入後所得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13.5%、14.9%、25.1%及21.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系統 . . . . .	37,749	16.8	93,673	31.6	67,400	36.3	33,230	29.6
模組 . . . . .	34,796	30.5	32,632	33.8	22,896	52.0	61,578	18.2
慣性芯片 . . . . .	—	—	—	—	—	—	1,167	80.6
技術服務 . . . . .	(129)	(1.2)	579	57.3	353	53.9	8,996	69.5
其他 <sup>(1)</sup> . . . . .	1,253	7.6	899	5.5	1,376	14.1	3,404	40.6
小計 . . . . .	<b>73,669</b>	<b>20.1</b>	<b>127,783</b>	<b>31.1</b>	<b>92,025</b>	<b>38.3</b>	<b>108,375</b>	<b>22.9</b>
存貨減值								
撥備 . . . . .	24,179		66,585		31,789		4,384	
總計 . . . . .	<b>49,490</b>	<b>13.5</b>	<b>61,198</b>	<b>14.9</b>	<b>60,236</b>	<b>25.1</b>	<b>103,991</b>	<b>21.9</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的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車載 . . . . .	62,921	18.8	106,015	28.8	82,414	36.9	84,040	19.1
非車載 . . . . .	10,748	33.6	21,768	51.8	9,611	57.5	24,335	71.0
小計 . . . . .	<b>73,669</b>	<b>20.1</b>	<b>127,783</b>	<b>31.1</b>	<b>92,025</b>	<b>38.3</b>	<b>108,375</b>	<b>22.9</b>
存貨減值								
撥備 . . . . .	24,179		66,585		31,789		4,384	
總計 . . . . .	<b>49,490</b>	<b>13.5</b>	<b>61,198</b>	<b>14.9</b>	<b>60,236</b>	<b>25.1</b>	<b>103,991</b>	<b>21.9</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具備技術競爭力與兼容性，從而提升了客戶對我們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及(ii)隨著客戶基礎的擴大，我們的銷量實現了快速增長。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結構、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定價策略、車載與非車載應用領域構成、已售存貨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力度拓展至非車載領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各期間不同收入來源的結構變化而有所波動。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及(iii)廣告及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其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8,497	41.3	19,310	69.7	8,183	54.2	9,064	59.5
營銷、會議及								
差旅開支.....	8,826	19.7	4,077	14.7	3,736	24.8	3,980	26.1
廣告及推廣開支...	15,129	33.8	2,904	10.5	2,120	14.0	1,068	7.0
其他.....	2,283	5.2	1,402	5.1	1,055	7.0	1,128	7.4
<b>總計.....</b>	<b>44,735</b>	<b>100.0</b>	<b>27,693</b>	<b>100.0</b>	<b>15,094</b>	<b>100.0</b>	<b>15,240</b>	<b>100.0</b>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12.2%、6.7%、6.3%及3.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iv)專業服務費；(v)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及(vi)為促進融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其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93,768	71.3	49,797	59.7	32,671	57.8	27,180	45.7
折舊及攤銷.....	12,066	9.2	15,182	18.2	12,731	22.5	7,037	11.8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辦公開支.....	12,779	9.7	6,586	7.9	4,845	8.6	6,170	10.4
專業服務費.....	3,817	2.9	3,705	4.4	2,796	5.0	3,642	6.1
營銷、會議及 差旅開支.....	2,617	2.0	1,050	1.3	812	1.4	926	1.6
為促進融資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11,777	19.8
其他.....	6,408	4.9	7,105	8.5	2,621	4.7	2,697	4.6
<b>總計.....</b>	<b>131,455</b>	<b>100.0</b>	<b>83,425</b>	<b>100.0</b>	<b>56,476</b>	<b>100.0</b>	<b>59,429</b>	<b>100.0</b>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35.9%、20.3%、23.5%及12.5%。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及(iv)技術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用於與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活動，有關開支突顯我們通過創新大力投資及致力於推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研發開支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其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63,143	66.4	118,862	67.9	79,971	70.1	59,342	61.9
折舊及攤銷.....	18,315	7.5	21,301	12.2	16,280	14.3	13,411	14.0
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 .....	28,614	11.6	14,220	8.1	5,168	4.5	9,042	9.4
技術服務費.....	22,419	9.1	12,547	7.2	6,336	5.6	8,726	9.1
其他 .....	13,286	5.4	8,253	4.6	6,385	5.5	5,295	5.6
<b>總計 .....</b>	<b>245,777</b>	<b>100.0</b>	<b>175,183</b>	<b>100.0</b>	<b>114,140</b>	<b>100.0</b>	<b>95,816</b>	<b>100.0</b>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67.2%、42.7%、47.5%及20.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日常業務中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與地方政府財政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及(ii)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及(iv)其他。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贖回金額的利息開支及估計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1.9元及人民幣229.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26千元、人民幣22千元及人民幣37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須申報稅項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報，且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糾紛。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中國子公司須就子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0%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已獲授予或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財務資料

###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顯示出我們在時空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商業化能力和市場認可度。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加12.2%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加9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均大幅收窄。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689.2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人民幣2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2百萬元，以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46.0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歸因於：(i)為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支持業務擴張而進行的大量持續投資，尤其是研發開支；(ii)我們處於規模快速擴張階段，收入尚未充分體現規模經濟的潛在效益；及(iii)贖回負債產生的重大財務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的虧損乃由於以下因素：

- *持續的研發投入*。時空智能行業具有技術迭代快、競爭激烈的特點。為保持和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持續大力投入研發，推進慣性芯片、模組、系統和算法的創新和升級。我們對創新的承諾體現在我們的研發投資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經營開支的58.2%、61.2%及56.2%。
- *我們仍處於業務擴張階段*。儘管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擴大，但我們業務的規模經濟正逐步顯現。具體而言，儘管增長迅速，但我們的產量尚未足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隨著我們收入的增長和運營效率的不斷提高，我們預計將受益於規模經濟，從而導致我們的運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逐漸下降。此外，早前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攤銷將進一步推動此趨勢。
-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我們確認了與若干股東贖回權相關的贖回負債。該等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及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構成我們財務成本及淨虧損的

---

## 財務資料

---

重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2.2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4百萬元。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該等負債將於提交合資格[編纂]文件前一天自動轉換為權益。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但我們已實施並計劃進一步實施若干擴展收入的舉措。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舉措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

- *深化核心市場優勢，拓展新增長領域。*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汽車領域時空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6億元，並於2035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583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8.5%，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6.7%，增長勢頭亮眼。作為時空智能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及技術引領者，我們將加強與國內外頂級主機廠和一級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通過為下一代平台提供定制化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獲得新車型訂單，並將合作從單個車型擴展到客戶的整車產品線，確保我們汽車業務收入的持續和可預測增長。

我們還計劃快速複製我們的車規級可靠性及全棧技術，以擴展至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多元化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些行業有望實現顯著增長。預期未來數年這些領域將成為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增長引擎。

憑藉我們與國際知名客戶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在主要市場（如歐洲）加強本地化服務和技術支持。這將使我們能夠積極爭取更多來自全球主機廠的產量訂單，增加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並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 *持續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提升競爭力。* 我們將通過在關鍵領域的持續研發投入來繼續深化我們的技術護城河。特別是，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慣性芯片、智能算法及先進封裝工藝，如陶瓷氣密封裝工藝等。通過硬件和軟件的深度協同和優化，我們旨在提高我們的產品性能和可靠性，同時創造成本優勢。我們以平台為中心的研發模式促進了基礎技術的重用，從而加快了新產品開發週期，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

## 財務資料

- **提高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我們將通過優化研發工作流程、聚焦核心項目、戰略性利用外部協作，提升研發效能。此外，我們還計劃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自動化水平，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的自研智能製造系統是我們成本優勢和始終如一的产品質量的基礎。隨著產能規模擴大，我們將持續提高自動化水平、優化工藝參數，及利用生產閉環數據反饋，實現單位成本的持續降低和良率的穩步提高。我們認為，批量交付是規模經濟的基礎。按2024年搭載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裝車量計，我們是全球汽車領域最大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27.6%。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穩步提升，分別為13.5%、14.9%及21.9%。

隨著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增長，我們預計將實現顯著規模效應，提升銷售、管理及生產環節的綜合效率。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經營開支，採取有效措施提升運營效率。得益於運營效率提升，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115.3%降至2024年的69.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9%。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長9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張，我們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銷量提升。

- **系統銷售。**我們系統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減少39.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客戶訂單結構發生變化，從採購我們的系統轉為更多訂購「1+1」組合配置中交付的模組，導致系統銷量減少所致。
- **模組銷售。**我們模組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大幅增長66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模組銷量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部分主要客戶大幅增加採購「1+1」組合配置中交付的模組及客戶對我們模組的需求有所增加（這與汽車領域的增長相符）。

---

## 財務資料

---

- **慣性芯片銷售**。我們慣性芯片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得益於2025年我們慣性芯片的性能及量產能力提升導致我們的慣性芯片獲得市場認可。
- **提供技術服務**。我們提供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技術服務領域拓展了與客戶（特別是海外客戶）的合作，據此，我們於2025年為有定制需求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生產產品樣件。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增加10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0.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銷售擴張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擴大，折舊及攤銷在銷售成本中所佔的比例穩步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長7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銷售擴張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1%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9%，主要因為我們開發和交付了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模組，以滿足若干客戶的大規模需求。於初步量產階段，針對新增入駐客戶，我們的採購及生產開支尚未實現最優規模經濟水平，導致我們模組的毛利率和整體毛利率下降。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

## 財務資料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下降16.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此乃由於研發策略的調整與產品線的整合，更聚焦於核心產品與解決方案。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所抵銷，其被其他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所略微抵銷。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7百萬元，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 財務資料

---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金額的利息開支變動及估計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2千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7千元，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長12.2%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所帶來的銷量提升。

- **系統銷售**。我們系統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增加32.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系統銷量的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我們於2024年成功向若干頂級主機廠批量交付系統。
- **模組銷售**。我們模組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下降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由於模組的行業平均單價下降所致。
- **提供技術服務**。我們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下降9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與車載行業客戶處於合作初期階段，為其提供定制化技術服務，及下游客戶需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加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349.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銷售擴張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長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3.5%及14.9%，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下降3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所致，由於我們決定於2024年更聚焦於核心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營銷活動。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下降36.5%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一次性確認與僱員相關的股權激勵計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下降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因為我們基於研發策略優化了研發團隊，並整合生產線，使我們能更聚焦於核心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8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63.7%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人民幣43.5百萬元的影响，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8.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2.9百萬元減少4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金額的利息開支變動及估計現金流量變動的影嚮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零小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千元。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89.2百萬元減少41.0%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53	124,916	140,240
無形資產	46,592	46,580	49,321
使用權資產	23,449	11,486	7,2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935	119,429	152,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68	9,641	11,832
受限制現金	—	—	100,000
定期存款	—	—	90,0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33,997</b>	<b>312,052</b>	<b>551,37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410	73,752	117,730
貿易應收款項	231,698	286,350	461,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20	16,844	13,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24	—	—
受限制現金	62	1,141	12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91	140,624	440,706
<b>流動資產總額</b>	<b>496,205</b>	<b>518,711</b>	<b>1,159,061</b>
<b>總資產</b>	<b>830,202</b>	<b>830,763</b>	<b>1,710,433</b>
<b>權益／(虧絀)</b>			
股本／實繳資本	5,000	5,000	410,000
儲備	72,782	111,669	(1,130,396)
累計虧損	(1,151,881)	(1,558,470)	(942,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b>(1,074,099)</b>	<b>(1,441,801)</b>	<b>(1,662,850)</b>
非控股權益	—	—	—
<b>總虧絀</b>	<b>(1,074,099)</b>	<b>(1,441,801)</b>	<b>(1,662,85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贖回負債	1,728,492	1,898,737	2,784,129
租賃負債	16,067	4,913	1,724
遞延收入	13,364	13,514	14,36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57,923</b>	<b>1,917,164</b>	<b>2,800,217</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借款	46,338	99,014	230,648
貿易應付款項	58,294	174,629	306,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53	29,676	27,879
合約負債	393	175	1,196
衍生工具	–	43,514	–
租賃負債	10,000	8,392	6,50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6,378</b>	<b>355,400</b>	<b>573,066</b>
<b>負債總額</b>	<b>1,904,301</b>	<b>2,272,564</b>	<b>3,373,283</b>
<b>總虧絀及負債</b>	<b>830,202</b>	<b>830,763</b>	<b>1,710,43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49,827</b>	<b>163,311</b>	<b>585,995</b>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在建工程、辦公及其他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機器	92,613	83,244	84,740
在建工程	691	–	27,925
辦公及其他設備	37,842	29,593	21,753
租賃物業裝修	26,607	12,079	5,822
<b>總計</b>	<b>157,753</b>	<b>124,916</b>	<b>140,240</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租賃物業裝修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了部分辦公場所的租賃；(ii)機器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這與部分機器的折舊及處置有關；及(iii)辦公及其他設備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為優化銷售成本結構、提升運營效率而採取的措施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及建設新辦公室導致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以及因業務擴張與發展而增加機器設備人民幣1.5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對若干辦公場所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優化成本而縮減辦公場所租賃面積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計提折舊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用於財務管理、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的軟件及專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及對部分非上市及上市實體的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	20,024	—	—
對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	90,935	119,429	14,113
對上市實體的投資 .....	—	—	138,615
<b>總計 .....</b>	<b>110,959</b>	<b>119,429</b>	<b>152,728</b>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可贖回短期理財產品投資。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且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

---

## 財務資料

---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我們根據旨在優化流動性及回報的現金管理策略贖回理財產品所致。

我們對理財產品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注重資本保全及穩定回報。我們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控制風險，對理財產品進行嚴格評估，且我們購買安全性和流動性較高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編纂]**後，該等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亦包括對若干非上市及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被投資方的經營歷史、被投資方的增長潛力以及被投資方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逐案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密切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非上市實體的投資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在年底前贖回理財產品導致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上市實體的投資大幅增加人民幣138.6百萬元，部分被對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減少人民幣105.3百萬元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存貨、營運開支、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開支以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按金及向僱員墊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存貨 .....	7,489	2,610	4,673
— 營運開支 .....	7,810	4,304	1,489
— 無形資產 .....	8,858	—	6,8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01	7,895	3,265
—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11,969	5,079	4,720
	<b>40,327</b>	<b>19,888</b>	<b>21,485</b>
按金 .....	5,506	4,967	2,152
向僱員墊款 .....	2,659	1,437	1,618
其他 .....	807	268	2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972	6,672	3,978
減：虧損撥備 .....	(111)	(75)	(63)
	<b>8,861</b>	<b>6,597</b>	<b>3,915</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b>49,188</b>	<b>26,485</b>	<b>25,400</b>
減：非流動部分 .....	(15,268)	(9,641)	(11,832)
流動部分 .....	<b>33,920</b>	<b>16,844</b>	<b>13,568</b>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預付款項減少所致。該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 原材料，主要包括採購用於組裝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耗材與組件；(ii) 在產品，主要指尚處於製造或組裝過程中、未達到可銷售狀態的產品；(iii) 產成品，主要包括已生產完畢但尚未出售給客戶的產品；及(iv) 履約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	89,335	69,636	47,057
在產品 .....	16,877	21,395	32,144
產成品 .....	80,645	78,738	94,025
履約成本 .....	1,592	—	—
撥備 .....	(92,039)	(96,017)	(55,496)
<b>總計 .....</b>	<b>96,410</b>	<b>73,752</b>	<b>117,730</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導致原材料減少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產品及產成品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市場覆蓋範圍擴大相符。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評估存貨減值，且倘存貨到期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及其可變現價值大幅減少，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量產爬坡階段因良率問題導致的虧損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增至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因針對某主要客戶研發的低價解決方案量產，致使該等解決方案的整體售價下滑，進而導致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降至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存貨管理改進及解決方案售價相對穩定。隨著存貨減值撥備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減少，儘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結餘相對穩定，本公司整體存貨水平仍隨之增加。董事認為已就存貨減值計提充足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相信，動態地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全面滿足客戶需求，並在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不會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實現客戶滿意度。

## 財務資料

為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採取嚴格的控制政策及使用可及時監控的存貨管理系統，以便我們能夠根據現有訂單及預測銷售調整存貨水平。該框架以我們集成的SAP平台為基礎，該平台為存貨監控提供強大的功能。此外，我們的管理、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緊密合作，共同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我們定期向銷售及營銷團隊發佈最新的存貨信息，確保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以減少陳舊存貨並優化存貨周轉天數。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控產成品存貨水平。我們定期與銷售人員進行跟進以評估陳舊存貨商品的銷售表現，亦定期舉行部門間討論以審查銷售訂單和採購活動，促進以協調一致的方式管理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172	89	7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該期間內存貨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年度按365天計算，九個月期間按274天計算）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72天下降至2024年的89天，並進一步下降至71天，主要由於存貨管理加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齡為一年以內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分別佔總存貨的77.6%、92.8%及96.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	74,849	68,476	113,806
超過1年 .....	21,561	5,276	3,924
總計 .....	<b>96,410</b>	<b>73,752</b>	<b>117,730</b>

##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或87.1%）已於隨後結清。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209,802	275,783	452,885
應收票據 .....	32,429	22,135	21,667
減：虧損撥備 .....	(10,533)	(11,568)	(13,452)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	<b>231,698</b>	<b>286,350</b>	<b>461,100</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總體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相符。

特別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向我們汽車行業客戶的銷量增加，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行業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及結算期相對較長，因此年終應收賬款結餘出現季節性增長。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52.9百萬元，其中絕大部分為一名主要客戶發出的商業承兌匯票（一般到期期限為180天）。該增加是由於期內我們對該客戶的銷售額顯著增加，以及使用商業承兌匯票作為結算方式。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當貿易應收款項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時，我們將予以核銷。預期無法合理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以及出現嚴重財務困難跡象。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撥備。

## 財務資料

為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及時結算，我們已主動採取多項客戶催收措施，包括：(i) 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ii) 召開必要的會議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態；及(iii) 及時與相關方溝通並提醒其支付未清償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損失，且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未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209	230	21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年度按365天計算，九個月期間按274天計算）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09天增加至2024年的230天，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快速擴張，且2024年部分客戶的信貸期及結算期相對較長所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30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6天，主要由於整體行業付款期限縮短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1年 . . . . .	236,828	281,784	464,235
1至2年 . . . . .	4,744	11,597	1,145
2至3年 . . . . .	47	4,456	8,386
超過3年 . . . . .	612	81	786
<b>總計 . . . . .</b>	<b>242,231</b>	<b>297,918</b>	<b>474,552</b>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27.1%）已於隨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各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主要由於為支持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而動用的現金所致。

### 負債

#### 借款

借款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0.6百萬元，這表明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已拓寬融資渠道並增強債務融資能力。有關我們貸款及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6.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張，我們解決方案的產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以及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125	122	17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例如，一個年度按365天計算，九個月期間按274天計算）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125天，於2024年為12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8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結算時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佔比有所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1年 . . . . .	56,907	173,298	305,994
1至2年 . . . . .	1,125	567	65
2至3年 . . . . .	62	583	74
超過3年 . . . . .	200	181	702
	<u>58,294</u>	<u>174,629</u>	<u>306,835</u>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或48.0%）已於隨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開支、應付僱員福利開支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開支 . . . . .	2,764	2,500	1,534
就以下各項應付：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27,398	26,364	24,618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 . . .	1,047	806	453
[編纂]開支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 . . . .	144	6	42
總計 . . . . .	<u>31,353</u>	<u>29,676</u>	<u>27,879</u>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根據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辦公場所的租賃相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指在投資者贖回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時，預期需向其支付的金額，該等股份最初發行時附有特定優先權利，且不符合權益的定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28.5百萬元、人民幣1,8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活動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採購原材料、研發及銷售活動以及其他運營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通過該等來源與[編纂]相結合的方式得到滿足。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6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尚未使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46.4百萬元，均為已承諾及不受限制。我們預計日後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141.8百萬元及人民幣756.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現金.....	62	1,141	225,957
定期存款.....	-	-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91	140,624	440,706
<b>總計</b> .....	<b>114,153</b>	<b>141,765</b>	<b>756,663</b>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858)	(28,505)	(36,872)	(320,4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869)	12,883	14,744	(128,1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5,129	42,163	17,988	748,75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b>31,402</b>	<b>26,541</b>	<b>(4,140)</b>	<b>300,090</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87	114,091	114,091	140,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2	(8)	(8)	(8)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114,091</b>	<b>140,624</b>	<b>109,943</b>	<b>440,706</b>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48.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28.5百萬元；(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6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6.6百萬元；(b)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24.8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32.2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6.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70.8百萬元；(b)股權激勵計劃人民幣39.7百萬元；(c)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3.5百萬元；及(d)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6.3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89.2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10.5百萬元；(b)股權激勵計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人民幣106.0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9.9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4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90.0百萬元、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3.1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5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處置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73.6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3.0百萬元、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人民幣19.4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所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8.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628.0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1.2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99.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8.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75.9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1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657.2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8.3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14.0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8.8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	96,410	73,752	117,730	110,605
貿易應收款項 .....	231,698	286,350	461,100	454,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920	16,844	13,568	18,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24	–	–	300,000
受限制現金 .....	62	1,141	125,957	51,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091	140,624	440,706	166,022
<b>流動資產總額 .....</b>	<b>496,205</b>	<b>518,711</b>	<b>1,159,061</b>	<b>1,100,920</b>
<b>流動負債</b>				
借款 .....	46,338	99,014	230,648	251,641
貿易應付款項 .....	58,294	174,629	306,835	24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353	29,676	27,879	40,395
合約負債 .....	393	175	1,196	663
衍生工具 .....	–	43,514	–	–
租賃負債 .....	10,000	8,392	6,508	5,706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46,378</b>	<b>355,400</b>	<b>573,066</b>	<b>544,169</b>
<b>流動資產淨額 .....</b>	<b>349,827</b>	<b>163,311</b>	<b>585,995</b>	<b>556,751</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5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74.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74.7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6.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0.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8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2.2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13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6.3百萬元，以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以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所抵銷。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借款 .....	46,338	99,014	230,648	251,641
租賃負債 .....	10,000	8,392	6,508	5,706
<b>小計 .....</b>	<b>56,338</b>	<b>107,406</b>	<b>237,156</b>	<b>257,347</b>
<b>非流動</b>				
贖回負債 .....	1,728,492	1,898,737	2,784,129	2,867,618
租賃負債 .....	16,067	4,913	1,724	890
<b>小計 .....</b>	<b>1,744,559</b>	<b>1,903,650</b>	<b>2,785,853</b>	<b>2,868,508</b>
<b>總計 .....</b>	<b>1,800,897</b>	<b>2,011,056</b>	<b>3,023,009</b>	<b>3,125,855</b>

###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2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介於1.7%至4.5%之間。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01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額度及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1.6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根據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 贖回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28.5百萬元、人民幣1,898.7百萬元、人民幣2,78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7.7百萬元。

###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不存在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i)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

###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使用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我們擬動用股權及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為日後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義務的重大承擔。

### 財務狀況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財務狀況表外承擔或安排。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b>盈利能力指標</b>				
毛利率(%) <sup>(1)</sup> . . . . .	13.5	14.9	25.1	21.9
淨虧損率(%) <sup>(2)</sup> . . . . .	(188.4)	(99.0)	(90.4)	(52.3)
經調整淨虧損率(%) <sup>(3)</sup> . . . . .	(94.6)	(44.4)	(49.4)	(10.5)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sup>(4)</sup> . . . . .	(78.6)	(30.6)	(31.2)	(1.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虧損率等於期內淨虧損除以收入。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收入。有關經調整淨虧損率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期內收入。有關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財務資料

---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借款及贖回負債。按浮動利率列賬的項目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列賬的項目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有關我們面臨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價格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持有的權益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b)所披露的收購股權權益的或有遠期合約面臨價格風險。我們不存在商品價格風險。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或出於戰略目的，或旨在實現投資收益的同時平衡我們的流動性水平。管理層已對公允價值進行敏感性分析。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上升或下降5%，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547,000元、人民幣3,796,000元及人民幣7,636,000元。

####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銀行結餘（即納入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融機構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與該等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

## 財務資料

---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我們主要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相關金融機構近期均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2個月，且我們會評估該等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同時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因素。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與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定期對其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進一步減值政策及定量數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以於到期時履行責任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於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編纂]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任何我們未來作出的淨利潤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

---

## 財務資料

---

公積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我們僅能於(i)已彌補我們的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利潤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鑒於我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於可預見未來我們不大可能合資格以利潤派付股息。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這一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即將產生的金額進行調整。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股 本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65,000,000元，包括4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1) 有關[編纂]後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1) 有關[編纂]後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

## 股 本

---

### 股份

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並由內資股轉換而來。內資股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編纂]或[編纂]。H股只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視情況以港元或人民幣形式派付。除現金外，還可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現時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公司章程，內資股持有人可自主選擇授權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已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有關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應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於[編纂]上登記後，轉換程序能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編纂]後新增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在中國香港[編纂]時，聯交所並無要求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轉換有關股份或有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股東表決。在首次[編纂]後，任何申請將已轉換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行為，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擬議轉換事宜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

## 股 本

---

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股東名冊除名，而本公司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到於中國香港存置的[編纂]中，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本公司[編纂]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中，並已妥善寄發H股股票；及(ii)批准H股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已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中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會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託管、詳細記錄存置、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已轉換H股的賣出指令和成交信息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存置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成交信息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設境內投資者

---

## 股 本

---

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  
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送交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因轉換關係，在我們股本中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按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會按已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如有意願轉換，可根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合作，於[編纂]後按本文件所載程序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H股的[編纂]和[編纂]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聯交所的批准及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該等公開[編纂]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和任何持股變動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內資股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數目及說明	百分比 <sup>(1)</sup>	及說明	百分比 <sup>(1)</sup>	百分比 <sup>(1)</sup>
			%		%		%	%
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78,203,430股	1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62,459,577股	13.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導遠企業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30,283,460股	6.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導遠二號 .....	實益擁有人 <sup>(2)(3)</sup>	32,176,117股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蘇岩博士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32,176,117股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Pia女士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32,176,117股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有限合夥) ([先進製造 基金]) .....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75,680,840股	1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內資股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及說明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75,680,840股 內資股	1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有限合夥)(「國開基金」)...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35,755,478股 內資股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35,755,478股 內資股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製造業轉型 基金」).....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35,755,478股 內資股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前海鵬德移動互聯網 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前海鵬德」).....	實益擁有人 <sup>(6)(8)</sup>	26,500,371股 內資股	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內資股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及說明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	
深圳市鵬德富潤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鵬德」)...	實益擁有人 <sup>(6)(8)</sup>	2,243,219股 內資股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鵬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鵬德創業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28,743,590股 內資股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寶德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寶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28,743,590股 內資股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前海寶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寶德資產」).....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28,743,590股 內資股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瑞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28,743,590股 內資股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開投工融智造產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開投」).....	實益擁有人 <sup>(7)(8)</sup>	19,864,155股 內資股	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內資股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及說明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	
廣州穗開新興壹號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穗開新興」)...	實益擁有人 <sup>(7)(8)</sup>	4,845,344股 內資股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穗開智遠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穗開智遠」).....	實益擁有人 <sup>(7)(8)</sup>	2,979,624股 內資股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廣開智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開智行」)...	實益擁有人 <sup>(7)(8)</sup>	2,681,661股 內資股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穗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穗開股權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30,370,784股 內資股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開發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30,370,784股 內資股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佔內資股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	內資股	概約	H股數目	權益的	權益的
			概約	數目及說明	百分比 <sup>(1)</sup>	及說明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百分比 <sup>(1)</sup>
			%		%		%	%
廣州開投智造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開投智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30,370,784股 內資股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自身、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所持有的合共140,663,0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岩博士及Pia女士分別於導遠二號中持有約52.94%及46.2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岩博士及Pia女士被視為各自於導遠二號所持有的32,176,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基金由國投招商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國投招商投資管理的任何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份權益。先進製造基金有37位有限合夥人，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招商投資管理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所持有的75,680,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基金由國開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國開投資由國家開發銀行間接全資擁有。國開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製造業轉型基金，製造業轉型基金持有約99.80%的合夥權益。製造業轉型基金的任何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開投資及製造業轉型基金被視為於國開基金所持有的35,755,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鵬德及深圳鵬德均由深圳鵬德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深圳鵬德創業投資由寶德擁有79.00%的權益，而寶德則由前海寶德資產及李瑞傑先生分別擁有約57.33%及約37.34%的權益。前海寶德資產由李瑞傑先生擁有87.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鵬德創業投資、寶德、前海寶德資產及李瑞傑先生被視為於前海鵬德及深圳鵬德所持有的28,743,5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穗開新興、穗開智遠、廣開智行及廣州開投均由穗開股權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穗開股權投資由廣州開發區投資及開投智造分別擁有55.00%及45.00%的權益。開投智造是廣州開發區投資的子公司，而廣州開發區投資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穗開股權投資、廣州開發區投資及開投智造被視為於穗開新興、穗開智遠、廣開智行及廣州開投所持有的30,370,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8) 由於該等實體將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故該等實體並非主要股東。為完整起見，該等實體於本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全面權力，包括制定業務戰略與投資計劃、執行股東會決議，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日政策與實踐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關鍵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李榮熙先生..	4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主要業務決策	2016年 11月18日	2014年 1月5日
Pia Hu女士..	40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全球業務發展及財務戰略	2024年 5月19日	2023年 9月1日
Yuan Xin 博士 .....	49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	負責管理傳感器研發及提供海外解決方案	2025年 12月19日	2023年 6月1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司徒春輝先生 . . . . .	38歲	執行董事、解決方案總監	負責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業務拓展	2025年 12月19日	2015年 10月9日
吳建鋒先生 . . . . .	4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	2020年 8月28日	2020年 8月28日
王斌先生 . . . . .	34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蒲遜先生 <sup>(1)</sup> . . . . .	41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	2025年 12月19日	2025年 12月19日
童娜瓊博士 . . . . .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 12月19日 <sup>(2)</sup>	[編纂]
劉庄博士 . . . . .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 12月19日 <sup>(2)</sup>	[編纂]
單雲霄博士 . . . . .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 12月19日 <sup>(2)</sup>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遜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履行非執行職能。於[編纂]後，彼將根據其代表的[編纂]前投資者的內部決策而退任董事。蒲遜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此安排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該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 執行董事

**李榮熙先生**，43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目前亦在我們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主要業務決策。

李先生在導航、定位與機器人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於2016年創立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擔任普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程師。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其擔任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工程師及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9年12月獲黃埔區及廣州開發區授予創業英才稱號，並於2021年1月獲黃埔區及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授予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稱號。

**Pia Hu女士**，40歲，自2023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其於2024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其目前亦在我們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Pia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全球業務發展及財務戰略。

Pia女士在智能駕駛與汽車科技領域經驗豐富，擁有逾15年全球汽車科技企業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2006年10月，Pia女士以賽車手身份在日本參與本田節能競技大賽。2010年5月至2020年11月，其任職於德國Continental AG，擔任過產品經理、智能駕駛總監、智能駕駛系統及戰略負責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其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動駕駛中心的產品及戰略總監兼首席產品官。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Pia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本科畢業論文項目經Hirschvogel Komponenten GmbH認證），並於2023年9月獲得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院高層教育健康管理及應用心理學研究生學位。

**Yuan Xin**博士，49歲，於202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傳感器研發及提供海外解決方案。彼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Yuan博士在工程與管理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其於第一資本金融公司擔任數據分析師。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其任職於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擔任控制系統工程師。2010年11月至2022年8月，其擔任Tula Technology, Inc高級經理。

Yuan博士於1999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和自動控制理論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司徒春輝**先生，38歲，於2015年10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解決方案總監。彼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業務拓展。

司徒先生在機械工程及算法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廣州海格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465.SZ）的算法工程師。

司徒先生於2010年7月及2013年3月分別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獲陝西省人事廳認證為軟件設計師。

### 非執行董事

**吳建鋒**先生，43歲，自2020年8月2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其擔任浙靈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9月，其擔任深圳市中興合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10月起，其歷任多個職位，目前在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常務董事。

吳先生於2005年6月自中央財經大學畢業，獲得金融（稅務）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王斌先生，34歲，自2025年6月3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

王先生在知識產權政策與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2013年8月至2016年9月期間，王先生曾任職於國家知識產權局，擔任職員職務。自2016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國開創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分析師及副經理以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助理總經理。

王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道尼爾海翼無錫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387.SH）非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江蘇亨通華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2013年6月及2018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中國人民大學中文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王先生持有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授予的經濟師稱號。

蒲遜先生（曾用名蒲大友），41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

蒲先生在投資管理、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蒲先生目前在紅杉中國擔任副總裁。自2018年9月起，彼擔任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芯天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北京建工環境修復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0958.SZ)董事。自2021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嘉立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嘉立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蒲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四川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娜瓊博士，46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開始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童博士在會計與金融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2010年至2011年，其擔任美國巴爾的摩大學助理教授。自2011年8月起，其擔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滙豐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

童博士自2020年4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中航泰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836263.BJ)獨立董事，同時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9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期，童博士擔任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09.HK)獨立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其擔任廣東皮阿諾科學藝術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853.SZ)獨立董事。

童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文物與博物館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輔修會計學。自2011年4月起，其一直為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會計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庄博士，38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開始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劉博士在法律研究與實踐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間，其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副教授。自2020年8月起，劉博士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2023年3月至6月期間，其擔任芝加哥大學客座副教授；2024年3月至4月期間，其擔任弗吉尼亞大學訪問學者。

劉博士於2009年7月、2011年7月及2015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及2016年12月分別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09年8月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其於2025年3月榮獲香港大學傑出青年研究者獎。

單雲霄博士，40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開始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單博士在計算機科學與人工智能領域擁有深厚學術背景。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其在中山大學計算機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21年7月起，其擔任中山大學人工智能學院副教授。2021年7月，單博士獲中山大學授予副教授職稱。

單博士擔任重要社會職務，並獲得多項國家級及省級榮譽。其為南方海洋科學與工程廣東省實驗室(珠海)海洋智能無人裝備團隊的核心成員。2020年9月，單博士指導研究生在第二屆中國研究生機器人創新設計大賽中榮獲三等獎，成為中山大學唯一晉級全國總決賽的隊伍。2020年11月，在單博士指導下，中山大學代表團隊在第一屆珠海萬山國際智能船艇公開賽中斬獲颶風營救項目賽冠軍，並於實船測試環節名列第一。2023年9月，其指導研究生在由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會聯合舉辦的第五屆「華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為杯」中國研究生人工智能創新大賽中榮獲三等獎。2024年1月，其為榮獲由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舉辦的智能網聯汽車算法挑戰賽三等獎的團隊成員。

單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南昌航空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與物理研究所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攝影測量與遙感專業博士學位。2015至2016年，其在美國羅格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開展聯合研究。

### 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奇先生為我們的唯一監事，彼將於[編纂]後退任監事，且監事的職位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予以取消。

張奇先生，53歲，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

張先生在市場運營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在深圳市中興合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2019年6月3日起，彼在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亦在其後擔任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北京行易道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9月起，彼擔任踏歌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10月起，彼擔任飛寶(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5月起，彼擔任南京維思科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深藍探索動力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張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東南大學畢業，獲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關鍵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李榮熙先生....	4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主要業務決策	2025年 6月30日	2014年 1月5日
Pia Hu女士....	40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全球業務發展及財務戰略	2025年 6月30日	2023年 9月1日
Yuan Xin博士..	49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	負責管理傳感器研發及提供海外解決方案	2025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1日
司徒春輝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解決方案總監	負責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業務拓展	2025年 12月19日	2015年 10月9日
蘇岩博士.....	58歲	首席科學家	負責MEMS智能傳感技術發展與創新戰略	2025年 6月30日	2016年 1月21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蔣科陽先生....	46歲	董事會秘書	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務、企業溝通及信息披露合規事宜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4月28日
楊海峰先生....	43歲	本公司傳感器設計總監	負責傳感器設計	2025年 12月19日	2023年 1月18日

蘇岩博士，58歲，自2016年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家。彼曾於2018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MEMS智能傳感技術發展與創新戰略。

蘇博士在精密儀器、MEMS及傳感器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1996年6月至2005年12月，他在東南大學工作，並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職務。蘇岩博士於2005年11月獲南京理工大學授予教授專業職稱，自2005年12月起他在該校任教授。他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南京理工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下屬的工學第一分委員會及機械工程學院專委會委員。自2016年8月及2016年9月起，蘇博士分別擔任南京新力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新力傳感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博士擔任多項專業職務，包括中國慣性技術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微米納米技術學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中國慣性技術學報》第八屆編委會委員、中國造船工程學會船舶儀器儀表學術委員會第七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儀器儀表學會微納器件與系統技術分會第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精密機械分會委員。蘇岩博士在其學術生涯中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獲得多項榮譽。2007年4月，彼被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選為江蘇省「333高層次人才培養工程」，並2010年12月被江蘇省教育廳評定為江蘇省「青藍工程」中青年學術帶頭人。

蘇博士於1989年12月、1996年4月及2001年10月分別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副學士學位、精密儀器及機械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2003年3月，其在控制科學與工程領域完成MEMS陀螺控制的博士後研究。

蔣科陽先生，46歲，自2025年6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資本運營部主管。其主要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務、企業溝通及信息披露合規事宜。

蔣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2000年10月至2005年12月，蔣先生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及諮詢服務部會計員及高級會計員。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深圳市深訊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深訊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8年5月至2023年3月，其先後擔任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直至2022年11月）及聯席公司秘書。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其擔任深圳市克萊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其擔任同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主管。

蔣先生是一名資深財務專業人士，在企業財務管理、國際會計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6年12月，其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企業管理崗位財務總監資格證書。2015年1月，其進一步獲得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與英國雷丁大學ICMA中心聯合頒發的公司金融顧問證書。2019年4月，其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與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聯合頒發的高級國際財務師資格證書。2019年9月，其獲准成為國際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2019年10月，其獲該協會與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共同認定為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准會員。

蔣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海峰先生，43歲，自2025年12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傳感器設計總監。彼主要負責傳感器設計。

楊先生在微電子及芯片設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自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就職於蘇州雲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彼就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81.HK))。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彼於上海奧令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專家。

楊先生於2005年7月獲吉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復旦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有關李先生、Pia女士、Yuan Xin博士及司徒春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一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任何中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關係；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時空智能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而持續經營業務。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已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符合規定；(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過往或現實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9日委任蔣科陽先生及歐正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有關蔣科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歐正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該公司於中國香港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其在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約九年經驗。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歐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獲得英語語言研究碩士學位。歐女士同時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准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童娜瓊博士、劉庄博士及單雲霄博士，由童娜瓊博士擔任主席。童娜瓊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財務信息，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先生、童娜瓊博士及劉庄博士，由李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開展廣泛搜尋，為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i)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 (iii)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選舉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單雲霄博士、李先生及劉庄博士，由單雲霄博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計劃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建立透明正式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
- (ii)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及
- (iv)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先生、Pia女士及司徒春輝先生，由李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長期戰略、重大投資計劃及ESG相關事宜並就此提供建議。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僱傭合同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簽訂(i)僱傭合同及(ii)保密、知識產權和競業禁止協議。以下為我們通常與該等人士簽訂的合同或協議的主要條款。

#### 保密義務

僱傭期間及離職後，僱員須對本公司所有專有及機密信息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及技術機密、客戶信息、商業策略以及本公司認定的任何其他機密數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使用或披露上述信息，但履行本集團僱員職責所必需的情況除外。僱傭關係終止時，僱員須將所有載有機密信息的文件及材料歸還本公司，且只要該信息仍屬非公開狀態，僱員須持續履行保密義務。

#### 競業禁止

僱員同意未經公司同意，在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不得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這包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競爭對手擔任任何職務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僱員亦不得遊說或誘使其他僱員從本公司離職，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競爭地位的業務。僱員亦須避免任何可能干擾本公司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業務關係的行為。

#### 知識產權

僱員在受僱期間，凡與工作職責相關或使用本公司資源所創造的任何發明、作品、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均應歸本公司獨家所有。此類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僱員須將所有有關權利轉讓予本公司，並配合完成必要註冊手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明確了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任職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董事會候選人遴選將在充分考量董事會多元化益處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的前提下，基於個人能力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進行，不會僅聚焦單一多元化維度。董事兼具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能力，以及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彼等擁有汽車工程、機械與電子工程、應用心理學、計算機科學、中國語言文學、法律、經濟、會計與金融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具有多樣化的年齡和性別構成。[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4歲至49歲不等。

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層面)促進和增強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我們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經考量現有商業模式、具體需求及董事背景差異，當前董事會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確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同時審查並適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養老金、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而定。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養老金、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零及一名董事)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養老金、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包括預計股權激勵費用）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25年董事及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認識人士分別包含一名、零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而產生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事宜向我們提供指導與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發佈之前；
- (ii) 當考慮進行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股份回購；
- (iii) 當我們擬將[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詳述用途不同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屆滿。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並可能因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狀況變化而作出調整：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升級生產智能製造工藝，以持續鞏固我們在時空智能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並佈局下一代前沿技術。我們相信，此項投入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推動時空智能技術迭代與價值增長的核心趨勢與應用場景。尤其是：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慣性芯片的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增加慣性芯片的研發投入，提高自研芯片在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佔比，並探索新型傳感器芯片的開發。在慣性芯片生產工藝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並迭代製造工藝，以保持陶瓷封裝工藝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及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車規級時空智能技術平台，並進一步拓展時空智能技術於非汽車領域的應用，例如具身人工智能及新一代智能消費設備。我們將持續招募具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以加強車規級時空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並提升在預期功能安全、先進算法優化及其他行業領先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將憑藉於汽車行業的經驗，將已獲驗證的成功模式應用至非汽車行業。例如，我們將專注於智能機器人領域的低功耗及小型化產品研發優化。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新型傳感器，為靈巧手所需的高性能觸覺傳感器及下一代具身智能做準備。我們亦正積極探索以MEMS為基礎的新技術，例如微鏡陣列。在下一代消費電子領域，我們擬進一步利用我們在產品性能、可擴展製造及可靠性方面已建立的競爭優勢，成功開拓消費級市場。為此，我們將優先招聘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技術研發人才；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Spati Fusion軟件架構優化。我們專有的Spati Fusion智能感知架構透過整合晶片、算法及系統應用層，支援多個平台。我們將通過招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來擴大算法團隊，並加強真實世界物理數據採集與人工智能訓練規模，以持續提升Spati Fusion感知架構的自學習能力；及
- (iv)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研發佈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歐洲等全球高端製造中心設立研發中心。通過租賃辦公場地及招聘具備技術和行業專長的工程師，我們旨在更好地理解客戶及行業趨勢，提供技術支持並進行前瞻性技術規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升級我們的先進芯片封裝測試及時空智能模組生產製造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及擴大我們的芯片封裝測試產能。針對新的生產場地，我們計劃購置新設備，優化現有產線佈局，有效滿足因收入快速增長及未來預期的慣性芯片銷售所帶來的產能增長需求。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的時空智能模組生產線，從而擴大其產能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將購置新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並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訂單需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能力並加速全球擴張。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驅動我們為多樣化的技術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環境提供實用、高度靈活及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我們已成功協助客戶完成眾多ADAS項目，促進端到端系統開發並提供全面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具備全棧能力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車規級慣性晶片設計、校準測試及系統級整合。我們計劃進一步在歐洲及其他重點地區組建本地化服務團隊，積極優化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體系，以強化本地能力並提升對國際客戶的服務響應速度；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面向汽車OEM客戶的端到端服務能力。基於我們全棧自研、自控的技術，我們能夠提供從初始芯片設計到最終方案部署的全生命周期服務。我們將持續招聘經驗豐富的工程師以加強緊密協作的服務能力，促進我們的時空智能解決方案與客戶不斷演進的高級ADAS無縫集成，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機器人等其他領域的市場拓展。在嚴格的車規級要求下，我們已經具備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能力。我們將招募跨行業專家，並強化我們的銷售團隊，以最大化我們的車規級技術與服務優勢，拓展至機器人系統、工程機械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領域。我們亦計劃開展推廣活動，並參與各類展覽及博覽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整合上下游產業資源並探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尋求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投資或收購行業內供應鏈中的領先公司。在其他相關上下游行業，我們將通過投資與收購構建產業生態，進一步整合產業資源，增強供應鏈安全，並加強我們在新興下游領域的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進行談判，亦未確定任何此類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的[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的[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則[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用於上述目的，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使用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剩餘資金。

倘[編纂]的[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界定的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生息賬戶，惟此舉被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倘上述擬定的[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I-1]至I-[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普華永道信箋抬頭]

[草擬]

致廣東導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廣東導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財務資料」）。第I-4至第I-76頁所載的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各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

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其中載明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任何股利。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日期]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之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6	365,882	410,424	240,336	474,167
銷售成本 .....	7	(316,392)	(349,226)	(180,100)	(370,176)
毛利 .....		49,490	61,198	60,236	103,9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44,735)	(27,693)	(15,094)	(15,2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131,455)	(83,425)	(56,476)	(59,429)
研發開支 .....	7	(245,777)	(175,183)	(114,140)	(95,816)
金融資產減值淨虧損 .....	3.1(b)	(8,042)	(1,604)	(410)	(1,872)
其他收入 .....	8	4,837	7,919	7,157	7,297
經營虧損 .....		(375,682)	(218,788)	(118,727)	(61,069)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9	(3,002)	(16,934)	12,727	41,452
融資收入 .....	11	2,380	1,039	792	742
融資成本 .....	11	(312,897)	(171,880)	(111,927)	(229,264)
融資成本淨額 .....	11	(310,517)	(170,841)	(111,135)	(228,522)
所得稅前虧損 .....		(689,201)	(406,563)	(217,135)	(248,139)
所得稅開支 .....	12	—	(26)	(22)	(37)
年內／期內虧損 .....		(689,201)	(406,589)	(217,157)	(248,176)
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689,201)	(406,589)	(217,157)	(248,176)
非控股權益 .....		—	—	—	—
		(689,201)	(406,589)	(217,157)	(248,176)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	13	(1.82)	(1.02)	(0.55)	(0.58)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689,201)	(406,589)	(217,157)	(248,17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38)	(32)	12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89,241)</u>	<u>(406,627)</u>	<u>(217,189)</u>	<u>(248,164)</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689,241)	(406,627)	(217,189)	(248,164)
非控股權益.....	—	—	—	—
	<u>(689,241)</u>	<u>(406,627)</u>	<u>(217,189)</u>	<u>(248,1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7,753	124,916	140,240
無形資產	18	46,592	46,580	49,321
使用權資產	17	23,449	11,486	7,2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90,935	119,429	152,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268	9,641	11,832
受限現金	24	–	–	100,000
定期存款	24	–	–	90,0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33,997</b>	<b>312,052</b>	<b>551,37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96,410	73,752	117,730
貿易應收款項	22	231,698	286,350	461,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920	16,844	13,5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0,024	–	–
受限現金	24	62	1,141	12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4,091	140,624	440,706
<b>流動資產總額</b>		<b>496,205</b>	<b>518,711</b>	<b>1,159,061</b>
<b>資產總額</b>		<b>830,202</b>	<b>830,763</b>	<b>1,710,433</b>
<b>權益／(虧絀)</b>				
股本／實收資本	25	5,000	5,000	410,000
儲備	26	72,782	111,669	(1,130,396)
累計虧損		(1,151,881)	(1,558,470)	(942,454)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b>		<b>(1,074,099)</b>	<b>(1,441,801)</b>	<b>(1,662,850)</b>
非控股權益		–	–	–
<b>總虧絀</b>		<b>(1,074,099)</b>	<b>(1,441,801)</b>	<b>(1,662,850)</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贖回負債.....	27	1,728,492	1,898,737	2,784,129
租賃負債.....	17	16,067	4,913	1,724
遞延收入.....	30	13,364	13,514	14,36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757,923</u>	<u>1,917,164</u>	<u>2,800,217</u>
<b>流動負債</b>				
借款.....	31	46,338	99,014	230,648
貿易應付款項.....	32	58,294	174,629	306,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31,353	29,676	27,879
合約負債.....	6	393	175	1,196
衍生工具.....	27	–	43,514	–
租賃負債.....	17	10,000	8,392	6,508
<b>流動負債總額.....</b>		<u>146,378</u>	<u>355,400</u>	<u>573,066</u>
<b>負債總額.....</b>		<u>1,904,301</u>	<u>2,272,564</u>	<u>3,373,283</u>
<b>總虧絀及負債.....</b>		<u>830,202</u>	<u>830,763</u>	<u>1,710,43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49,827</u>	<u>163,311</u>	<u>585,9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16	677	123
於子公司之投資.....	14	972,300	994,282	1,154,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1,014	184,402	447,1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80,955	108,770	138,615
定期存款.....	24	–	–	90,0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15,685</b>	<b>1,288,131</b>	<b>1,830,745</b>
<b>流動資產</b>				
受限現金.....	24	–	1,06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1,273	674	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1,665	103	64,961
<b>流動資產總額.....</b>		<b>62,938</b>	<b>1,838</b>	<b>66,338</b>
<b>資產總額.....</b>		<b>1,278,623</b>	<b>1,289,969</b>	<b>1,897,083</b>
<b>權益／(虧絀)</b>				
股本／實收資本.....	25	5,000	5,000	410,000
儲備.....	26	29,083	28,297	(1,217,607)
累計虧損.....		(502,070)	(699,593)	(94,808)
<b>總虧絀.....</b>		<b>(467,987)</b>	<b>(666,296)</b>	<b>(902,41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8,118	14,014	15,369
衍生工具.....	27	–	43,514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118</b>	<b>57,528</b>	<b>15,369</b>
<b>非流動負債</b>				
贖回負債.....	27	1,728,492	1,898,737	2,784,129
<b>負債總額.....</b>		<b>1,746,610</b>	<b>1,956,265</b>	<b>2,799,498</b>
<b>總虧絀及負債.....</b>		<b>1,278,623</b>	<b>1,289,969</b>	<b>1,897,083</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4,820</b>	<b>(55,690)</b>	<b>50,96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361	(14,998)	(462,680)	(473,31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689,201)	(689,201)
貨幣匯兌差額.....		–	(40)	–	(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0)	(689,201)	(689,241)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股東注資.....	25(a)	637	656,523	–	657,160
贖回負債的確認.....	27	–	(657,160)	–	(657,160)
股份溢價轉換為實收資本.....	25(b)	2	(2)	–	–
因贖回日期延長而視作股東出資..	27	–	49,960	–	49,960
股權激勵計劃.....	28(a)	–	38,499	–	38,499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39	87,820	–	88,4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00	72,782	(1,151,881)	(1,074,099)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	72,782	(1,151,881)	(1,074,09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406,589)	(406,589)
貨幣匯兌差額.....		–	(38)	–	(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8)	(406,589)	(406,627)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贖回負債的確認.....	27	–	(786)	–	(786)
股權激勵計劃.....	28(a)	–	39,711	–	39,711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8,925	–	38,92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00	111,669	(1,558,470)	(1,441,8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	72,782	(1,151,881)	(1,074,09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217,157)	(217,157)
貨幣匯兌差額		–	(32)	–	(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2)	(217,157)	(217,189)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股權激勵計劃	28(a)	–	906	–	906
贖回負債的確認	27	–	(786)	–	(786)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20	–	120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5,000	72,870	(1,369,038)	(1,291,168)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	111,669	(1,558,470)	(1,441,80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248,176)	(248,176)
貨幣匯兌差額		–	12	–	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	(248,176)	(248,164)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股東注資	25(c), (e)	785	627,215	–	628,000
贖回負債的確認	27	–	(660,003)	–	(660,003)
轉換為股份公司	25(d)	–	(864,192)	864,192	–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	25,26	404,215	(404,215)	–	–
創始股東為解決公司反攤薄義務					
作出的視同出資	27	–	43,514	–	43,514
股權激勵計劃	28(a)	–	3,827	–	3,827
為促進融資而支付的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28(b)	–	11,777	–	11,777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05,000	(1,242,077)	864,192	27,115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410,000	(1,130,396)	(942,454)	(1,662,8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34(a)	(338,858)	(28,479)	(36,850)	(320,377)
已付所得稅 .....		—	(26)	(22)	(115)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		<b>(338,858)</b>	<b>(28,505)</b>	<b>(36,872)</b>	<b>(320,492)</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b)	251	2,185	2,176	88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413)	(11,754)	(9,228)	(35,519)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	3.3	(20,000)	—	—	(73,100)
出售理財產品投資 .....	3.3	—	20,043	20,043	73,575
處置非上市實體投資 .....	3.3	—	—	—	10,869
購入無形資產 .....		(32,966)	(1,219)	(494)	(17,49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308	—	—
定期存款存入 .....		—	—	—	(90,000)
收到政府補助 .....		4,879	2,281	1,455	1,874
收到利息 .....		2,380	1,039	792	742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b>		<b>(64,869)</b>	<b>12,883</b>	<b>14,744</b>	<b>(128,16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股東注資.....	25	657,160	786	–	628,000
借款所得款項.....	34(d)	148,311	128,511	80,053	231,219
償還借款.....	34(d)	(313,971)	(75,855)	(53,664)	(99,667)
支付租賃.....	34(d)	(48,812)	(9,732)	(7,595)	(7,121)
已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34(d)	(7,559)	(1,547)	(806)	(3,420)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u>435,129</u>	<u>42,163</u>	<u>17,988</u>	<u>748,75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31,402	26,541	(4,140)	300,09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2,687	114,091	114,091	140,6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u>2</u>	<u>(8)</u>	<u>(8)</u>	<u>(8)</u>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u>114,091</u>	<u>140,624</u>	<u>109,943</u>	<u>440,706</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廣東導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深圳導遠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7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瑞發路12號3棟2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車輛高精度定位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李榮熙先生（「創始股東」或「李先生」），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直接持有貴公司25.0%、25.0%及17.0%的股權。考慮到創始股東控制股權激勵平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創始股東實際上分別控制貴公司約40.7%、40.7%及30.6%的表決權。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無控股股東，而李先生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2 編製基礎

#### 2.1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系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始終採用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始終應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 2.2 貴集團尚未生效且未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發佈，其對於自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並非強制要求，且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其引入新要求，有助使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會對列報和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者。

### 2.3 持續經營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3百萬元，主要源於向融資中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貴集團據此於上述日期分別確認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1,728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百萬元（附註27）。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與貴公司股東訂立協議，約定於提交合格[編纂]文件後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上述贖回權。據此，相關贖回負債將於屆時終止確認並轉入權益。

基於貴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系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務求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非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在美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集團在德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歐元」）。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敞口，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方式盡量減少該等風險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交易均以集團各實體的相應功能貨幣計值，故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計值之金融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值之金融工具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利率借款及贖回負債。按固定利率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僅承擔固定利率借款，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借款合同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日：			
－ 少於1年 .....	46,338	99,014	230,648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及收購股權的或有遠期合約（如附註3.3(b)所披露）有關。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一管理，或出於戰略目的，或旨在同時實現投資回報及平衡貴集團的流動性水平。管理層已對公允價值進行敏感性分析。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降5%，則貴集團之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547,000元、人民幣3,796,000元及人民幣7,636,000元。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其銀行存款（指計入受限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機構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為管理銀行存款風險，貴集團主要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與該等金融機構之間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風險，貴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提供信用條款，管理層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授予債務人的信用期限通常不超過12個月，而該等債務人之信用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因素後評估。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確定其回收可能性。

(ii) 減值政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制定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經營損益內呈列。後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 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該等工具視為信貸風險低，因為銀行結餘放入有信用的銀行，因此違約風險低，並且預期交易對手在近期具有強大的能力可以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彼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歷史虧損率乃經參考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數據，或根據各期間結束前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於該等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用虧損而釐定。

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認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品零售總額、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主要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撥備。並無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集體基準進行評估。無力償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簽訂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按合同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3階段一般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並採用3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之概要如下：

分類	貴集團分類之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基準
階段1 . . . . .	信貸風險符合預期。	12個月預期虧損。若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階段2 . . . .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但尚未被視為減值。	全期預期虧損
階段3 . . . . .	交易對手很可能會破產。	全期預期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貼現後的結果，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對手方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亦將資產於報告日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用評級；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貴集團已確認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品零售總額、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iii) 減值評估

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8,032	1,640	441	1,8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	(31)	(12)
	<u>8,042</u>	<u>1,604</u>	<u>410</u>	<u>1,872</u>

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集體基準	個別基準	合計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3%	100.0%	4.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2,425	9,806	242,23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27	9,806	10,533
<b>於2024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8%	100.0%	3.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88,716	9,202	297,9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366	9,202	11,568
<b>於2025年9月30日</b>			
預期虧損率.....	0.2%	24.9%	2.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24,232	50,320	474,55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27	12,525	13,45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2,531	10,533	10,533	11,568
已確認虧損撥備	8,032	1,640	441	1,884
撇銷	(30)	(605)	(604)	—
於年／期末	<u>10,533</u>	<u>11,568</u>	<u>10,370</u>	<u>13,452</u>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平均預期	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值
	信貸虧損率			(扣除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階段1	1.24%	8,972	(111)	8,861
階段2至3	—	—	—	—
		<u>8,972</u>	<u>(111)</u>	<u>8,861</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階段1	1.12%	6,672	(75)	6,597
階段2至3	—	—	—	—
		<u>6,672</u>	<u>(75)</u>	<u>6,597</u>
<b>(未經審計)</b>				
<b>於2025年9月30日</b>				
階段1	1.58%	3,978	(63)	3,915
階段2至3	—	—	—	—
		<u>3,978</u>	<u>(63)</u>	<u>3,91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20	111	111	75
已確認／(已撥回) 虧損撥備	10	(36)	(31)	(12)
撇銷	(19)	—	—	—
於年／期末	<u>111</u>	<u>75</u>	<u>80</u>	<u>6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以及透過充足的已承諾貸款融資獲得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及市場平倉。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屆滿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見索即付 或1年內	1至2年	超過2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借款	46,825	—	—	46,825	46,338
貿易應付款項	58,294	—	—	58,294	58,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8	—	—	2,908	2,908
租賃負債	10,969	10,538	6,188	27,695	26,067
贖回負債	—	—	2,126,557	2,126,557	1,728,492
	<u>118,996</u>	<u>10,538</u>	<u>2,132,745</u>	<u>2,262,279</u>	<u>1,862,099</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借款	100,331	—	—	100,331	99,014
貿易應付款項	174,629	—	—	174,629	174,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6	—	—	2,506	2,506
租賃負債	8,814	4,468	568	13,850	13,305
贖回負債	—	—	2,179,468	2,179,468	1,898,737
衍生工具	43,514	—	—	43,514	43,514
	<u>329,794</u>	<u>4,468</u>	<u>2,180,036</u>	<u>2,514,298</u>	<u>2,231,705</u>
<b>(未經審計)</b>					
<b>於2025年9月30日</b>					
借款	233,905	—	—	233,905	230,648
貿易應付款項	306,835	—	—	306,835	306,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8	—	—	2,808	2,808
租賃負債	6,712	1,747	—	8,459	8,232
贖回負債	—	3,040,924	—	3,040,924	2,784,129
	<u>550,260</u>	<u>3,042,671</u>	<u>—</u>	<u>3,592,931</u>	<u>3,332,652</u>

\*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目、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考慮到附註2.3中所載的因素，在提交合資格[編纂]文件後，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並轉為股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列示如下：

- 第一層級：對於在市場上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計算。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即期市值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極少依賴針對實體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及
-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氣候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即屬此情況。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之公允價值估計均計入第二層級，其中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非上市實體、贖回負債及衍生工具的投資之公允價值估計均計入第三層級，其中公允價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a)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 最近一輪融資的交易價格，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市場倍數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金額的變動。

第二層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年／期初	–	20,024	20,024	–
添置	20,000	–	–	73,100
出售	–	(20,043)	(20,043)	(73,575)
公允價值變動	24	19	19	475
於年／期末	20,024	–	–	–
第三層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實體／受限制股票的投資				
於年／期初	93,390	90,935	90,935	118,575
添置(i)	–	–	–	120,287
出售(i)	–	–	–	(117,629)
公允價值變動	(2,455)	27,640	12,350	31,495
於年／期末	90,935	118,575	103,285	152,7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相關的遠期合約				
於年／期初	–	–	–	854
公允價值變動(i)	–	854	586	12,673
行使遠期合約	–	–	–	(13,527)
於年／期末	–	854	586	–
衍生工具				
－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				
於年／期初	–	–	–	43,514
結算	–	–	–	(43,514)
公允價值變動	–	43,514	–	–
於年／期末	–	43,514	–	–

(i) 於2021年，貴集團以人民幣80,000,000元對價收購非上市實體（「投資目標」）的1.33%股權。該投資項目處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貴集團對投資目標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2024年，貴集團及投資目標的所有其他股東達成協議，出售投資目標合計72.33%股權予投資目標的一名現有股東（「買方」），買方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原本持有投資目標27.67%股權。歸屬於貴集團的對價人民幣108,693,000元包括現金人民幣10,869,000元及買方在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將發行的24,213,861股新股。承諾以現金對價及買方24,213,861股新股交換投資目標1.33%股權，處理為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2025年9月，該交易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且貴集團收到現金對價人民幣10,869,000元及買方的24,213,861股新股，處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第三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參考近期交易的交易價格。

下表概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 價值／銷售倍數	5.94至5.97	4.10至7.07	7.20	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DLOM」)	20%至32%	20%至29%	20%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受限制股票的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相關的 遠期合約	結算概率	不適用	10%	不適用	結算概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不適用	15%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動率	不適用	48%	不適用	預期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即使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降5%，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或全面虧損總額影響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一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因將於短期內到期，貴集團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短期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顯著，故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專家來執行財務報告所需的於非上市實體及衍生工具的投資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與估值專家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且貴集團管理層：

- 核實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估值變化；
- 分析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對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層與經理討論並評估投資的預期回報，以釐定於報告期末理財產品報表所列公允價值是否適當。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以下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4.1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一個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作出重要假設的領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於附註3.1進一步詳述。

應用會計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多項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及選擇適當模型及假設。

貴集團採納的相關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4.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貴集團評估客戶訂單、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在製品的估計完工成本、估計合約履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則可作出額外撤減撥備。

#####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若干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將僅於特定日期歸屬（於附註28進一步詳述）。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公允價值用市場法參考最近交易釐定，必要時可以應用校準分析。

##### 4.4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 4.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以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確認主要涉及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特定法律實體的未來財務表現或稅項的判斷。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將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檢查，若沒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間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將差額計入合併損益表。

### 5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貴集團績效，已被識別為貴公司的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所有經營分部已於達致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究、製造和銷售自動級及工業級高精度定位產品，並提供相關輔助服務。該等服務通常與產品共同提供予客戶，而產品銷售額佔貴集團總收入95%以上。因此，貴集團作為單一可匯報分部進行匯報。

貴集團超過95%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位於中國內地。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

###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銷售產品	338,369	392,947	229,942	452,842
— 提供研發及其他服務	11,072	1,011	655	12,944
— 其他	16,441	16,466	9,739	8,381
	<u>365,882</u>	<u>410,424</u>	<u>240,336</u>	<u>474,1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的主要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主要客戶數量 .....	2	2	3	2
來自主要客戶的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	257,962	265,947	199,049	351,333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B .....	154,421	42.2%
客戶F .....	103,541	28.3%
	257,962	70.5%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B .....	192,830	47.0%
客戶C .....	73,117	17.8%
	265,947	64.8%
(未經審計)		
<b>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b>		
客戶B .....	123,165	51.3%
客戶C .....	43,137	17.9%
客戶F .....	32,747	13.6%
	199,049	82.8%
(未經審計)		
<b>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b>		
客戶A .....	286,203	60.4%
客戶B .....	65,130	13.7%
	351,333	74.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2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3,154	393	175	1,196

### 6.3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2,920	301	111	151

### 6.4 未履行的長期履約義務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分配予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不重大，且所有客戶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滿足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6.5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列賬。收入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計量。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實施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貴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附註40.8）。

貴集團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不披露合約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a) 銷售產品的收入**

當客戶收到產品後，貴集團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

銷售產品的收入乃根據銷售合約訂明的價格計算，而應收款項於商品獲接受時實時確認，原因是該時間點的對價為無條件。在部分合約中，客戶獲授予退貨權。因此，就預期須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回貨品的權利。累積的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售出貨品的可能性及作出銷售退貨撥備。

貴集團可根據具體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銷量回扣、折扣及激勵措施，這些均作為可變對價記賬。僅在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日後得以解決時累計確認收入的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可變對價計入交易價格。

**(b) 提供研發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提供研發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且獲悉客戶已經驗收服務可交付物時確認，因為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未享有相關收益，且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形成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貴集團亦無權就截至當前已履約部分付款。

**(c) 客戶合約中的多項履約責任**

與客戶訂立的一部分合約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的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銷售時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於估計各不同履約責任的相關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7 按性質劃分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9,696)	8,221	14,010	32,87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93,208	218,592	91,313	285,17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21,247	227,457	147,506	127,1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以促成融資(附註28(b))....	-	-	-	11,777
折舊與攤銷.....	50,340	55,423	43,080	37,766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21).....	24,179	66,585	31,789	4,384
辦公開支.....	22,555	14,662	10,860	12,128
技術服務費.....	22,419	12,547	6,336	8,726
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	17,939	7,206	6,044	6,194
營銷及促銷開支.....	15,767	3,052	2,145	1,283
測試開支.....	4,546	3,052	2,682	1,267
外包勞務成本.....	2,929	4,060	2,294	2,960
專業服務費.....	3,817	3,705	2,796	3,642
倉儲及儲存開支.....	109	305	175	353
稅項及附加費.....	610	232	79	24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34	410	184	591
— 非審計服務.....	123	33	245	16
其他.....	7,933	9,985	4,272	2,247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總額.....	<u>738,359</u>	<u>635,527</u>	<u>365,810</u>	<u>540,6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研發開支資本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a) . . . . .	4,679	4,350	3,658	4,798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 . . .	–	3,239	3,169	2,344
其他 . . . . .	158	330	330	155
	<u>4,837</u>	<u>7,919</u>	<u>7,157</u>	<u>7,297</u>

(a) 政府補助包括與收入有關的補助及與資產有關的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生產設備提供的資金。若干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 9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3) . . . . .	(2,431)	28,513	12,955	44,643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7) . . . . .	–	(43,5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 . . . .	–	(1,754)	(206)	2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 . . .	149	328	328	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 . .	(244)	73	(61)	(144)
其他 . . . . .	(476)	(580)	(289)	(3,056)
	<u>(3,002)</u>	<u>(16,934)</u>	<u>12,727</u>	<u>41,452</u>

###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 . . . .	215,766	138,897	107,474	98,30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 . .	21,766	15,620	12,151	11,31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房屋福利 . . . . .	25,340	14,962	12,875	8,780
其他僱員福利 . . . . .	7,577	6,035	3,028	3,869
僱員離職福利 . . . . .	12,299	12,232	11,072	1,072
股權激勵計劃 (附註28(a)) . . . . .	38,499	39,711	906	3,827
	<u>321,247</u>	<u>227,457</u>	<u>147,506</u>	<u>127,16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中國地方市政府規定的僱員每月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無須承擔更多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無權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貴集團的未來供款。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及監事人數 .....	1	–	2	1
其他人士人數 .....	4	5	3	4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監事（亦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0(c)所示的分析中。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	6,541	6,273	2,967	3,49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201	333	179	19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房屋福利 .....	161	296	128	142
股權激勵計劃 (附註28(a)) .....	37,293	8,620	–	2,147
	<u>44,196</u>	<u>15,522</u>	<u>3,274</u>	<u>5,97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				
500,001 港元至1,000,000 港元	—	—	1	—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	1	2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	1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	—	—	1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3	—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	—	—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	1	—	—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	1	—	—
42,500,001 港元至43,000,000 港元	1	—	—	—
	<u>4</u>	<u>5</u>	<u>3</u>	<u>4</u>

###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及房屋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榮熙先生	—	974	43	66	—	1,083
蘇岩先生	—	600	—	—	831	1,431
吳建鋒先生	—	—	—	—	—	—
富欣女士	—	—	—	—	—	—
Yumo先生	—	—	—	—	—	—
吳膺才先生	—	496	43	64	227	830
司徒春輝先生	—	618	43	65	86	812
Wang Zhihua先生	—	—	—	—	—	—
監事：						
李楠先生	—	728	63	73	62	926
張奇先生	—	—	—	—	—	—
	<u>—</u>	<u>3,416</u>	<u>192</u>	<u>268</u>	<u>1,206</u>	<u>5,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及房屋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榮熙先生.....	—	921	48	61	—	1,030
蘇岩先生.....	—	602	—	—	833	1,435
Pia Hu女士.....	—	1,385	—	—	—	1,385
吳建鋒先生.....	—	—	—	—	—	—
王理硯先生.....	—	529	47	45	3,134	3,755
富欣女士.....	—	—	—	—	—	—
Yumo先生.....	—	—	—	—	—	—
王膺才先生.....	—	229	19	27	33	308
司徒春輝先生.....	—	317	19	28	13	377
監事：						
李楠先生.....	—	736	66	70	193	1,065
張奇先生.....	—	—	—	—	—	—
	—	4,719	199	231	4,206	9,355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及房屋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榮熙先生.....	—	565	40	40	—	645
蘇岩先生.....	—	451	—	—	628	1,079
Pia Hu女士.....	—	1,123	—	—	—	1,123
吳建鋒先生.....	—	—	—	—	—	—
王理硯先生.....	—	517	53	49	—	619
富欣女士.....	—	—	—	—	—	—
Yumo先生.....	—	—	—	—	—	—
監事：						
李楠先生.....	—	282	34	33	28	377
張奇先生.....	—	—	—	—	—	—
	—	2,938	127	122	656	3,8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	其他社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額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保障成本 及房屋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榮熙先生.....	—	596	35	47	—	678
蘇岩先生.....	—	452	—	—	624	1,076
Pia Hu女士.....	—	642	—	—	—	642
吳建鋒先生.....	—	—	—	—	—	—
王理硯先生.....	—	238	29	28	—	295
富欣女士.....	—	—	—	—	—	—
Yumo先生.....	—	—	—	—	—	—
王膺才先生.....	—	182	19	27	33	261
司徒春輝先生.....	—	227	19	28	13	287
監事：						
李楠先生.....	—	407	49	54	47	557
張奇先生.....	—	—	—	—	—	—
	—	2,744	151	184	717	3,796

- (i) 李榮熙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蘇岩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2月辭任，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i) 吳建鋒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富欣女士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辭任。
- (v) Yu Mo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vi) 王膺才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辭任。
- (vii) 司徒春輝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5月辭任，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Wang Zhihua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
- (ix) Pia Hu女士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x) 王理硯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辭任。
- (xi) 王斌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xii) 李楠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xiii) 張奇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就董事及監事擔任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服務或有關管理貴集團事務的其他服務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及監事以及該等董事及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380	1,039	792	742
財務成本				
— 贖回金額的利息開支及估計現金流量 變動的影響 (附註27) .....	(302,230)	(169,459)	(110,420)	(225,389)
— 借款的利息開支 .....	(7,362)	(1,567)	(819)	(3,50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305)	(854)	(688)	(373)
財務成本總額 .....	(312,897)	(171,880)	(111,927)	(229,264)
財務成本淨額 .....	(310,517)	(170,841)	(111,135)	(228,522)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	26	22	3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25%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差額。有關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9,201)	(406,563)	(217,135)	(248,139)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172,300)	(101,641)	(54,284)	(62,035)
不同稅率的影響	29,062	18,635	10,517	912
不可扣稅開支(b)	76,051	42,689	27,864	56,499
研發開支的額外抵扣(c)	(28,532)	(16,310)	(10,456)	(8,44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	95,719	56,653	26,382	13,692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	(589)
所得稅開支	—	26	22	37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內實體的估計稅溢利計提，並於計及可供退稅及減免的稅收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三家子公司，包括廣州導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導遠智能傳感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江蘇導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b) 不可扣稅開支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不可扣除的業務招待開支、贖回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c)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實體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其研發開支的175%或200%申報稅項抵扣。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89,201)	(406,589)	(217,157)	(248,1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8,749	397,283	397,283	424,47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1.82)</u>	<u>(1.02)</u>	<u>(0.55)</u>	<u>(0.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追溯調整，猶如改制發生於匯報的最早年度之初。為了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該等帶有贖回權的股份視同普通股處理。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通過調整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系數轉換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子公司

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註冊資本組成，而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廣州導遠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b) .....	中國， 2014年 1月5日	模組的研發、 製造、銷售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導遠智能傳感技術(蘇州) 有限公司(b) .....	中國， 2016年 1月21日	慣性芯片的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江蘇導遠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b) .....	中國， 2018年 11月22日	慣性芯片的 設計、製造、銷售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導遠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b) .....	中國， 2021年 8月19日	研發及銷售產品，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上海導遠智能系統 有限公司(b) .....	中國， 2022年 4月3日	研發及銷售產品，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上海導遠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b) .....	中國， 2022年 4月13日	研發，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sensing North America Inc (d) .....	美國， 2022年 11月16日	未營業，美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Asensing Germany GmbH (d)(e) .....	德國， 2023年 6月28日	未營業，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深圳砥遠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c)(e) .....	中國， 2023年 11月1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合肥導遠科技 有限公司(d)(e) .....	中國， 2025年 4月8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導遠(香港) 有限公司(d)(e) .....	中國香港， 2025年 7月15日	未營業香港特區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導遠半導體(徐州) 有限公司(d)(e) .....	中國， 2025年 12月8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 (c) 深圳砥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d) 尚未發佈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該等子公司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註冊成立。
- (f)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子公司的投資 .....	982,355	1,004,337	1,254,815
減：減值撥備 .....	(10,055)	(10,055)	(100,000)
	<u>972,300</u>	<u>994,282</u>	<u>1,154,815</u>

貴公司確認於子公司之投資減值，金額為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部分。

###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829	90,667	32,493	50,114	174,103
累計折舊	–	(6,410)	(7,541)	(10,827)	(24,778)
賬面淨額	829	84,257	24,952	39,287	149,325
<b>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829	84,257	24,952	39,287	149,325
添置	191	17,521	22,381	–	40,093
轉撥	(329)	329	–	–	–
出售	–	(248)	(3)	–	(251)
折舊費	–	(9,246)	(9,488)	(12,680)	(31,414)
年末賬面淨額	691	92,613	37,842	26,607	157,753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691	108,217	54,770	50,114	213,792
累計折舊	–	(15,604)	(16,928)	(23,507)	(56,039)
賬面淨額	691	92,613	37,842	26,607	157,753
<b>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691	92,613	37,842	26,607	157,753
添置	–	2,776	5,104	180	8,060
出售	(691)	(1,881)	(1,367)	–	(3,939)
折舊費	–	(10,264)	(11,986)	(14,708)	(36,958)
年末賬面淨額	–	83,244	29,593	12,079	124,916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	108,934	57,238	50,294	216,466
累計折舊	–	(25,690)	(27,645)	(38,215)	(91,550)
賬面淨額	–	83,244	29,593	12,079	124,916
<b>(未經審計)</b>					
<b>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b>					
年初賬面淨額	–	83,244	29,593	12,079	124,916
添置	27,925	9,842	1,427	955	40,149
出售	–	(116)	(764)	–	(880)
折舊費	–	(8,230)	(8,503)	(7,212)	(23,945)
年末賬面淨額	27,925	84,740	21,753	5,822	140,240
<b>於2025年9月30日</b>					
成本	27,925	118,632	56,973	51,250	254,780
累計折舊	–	(33,892)	(35,220)	(45,428)	(114,540)
賬面淨額	27,925	84,740	21,753	5,822	140,240
<b>(未經審計)</b>					
<b>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b>					
年初賬面淨額	691	92,613	37,842	26,607	157,753
添置	–	969	1,824	179	2,972
出售	(284)	(1,652)	(446)	–	(2,382)
折舊費	–	(7,692)	(9,064)	(12,465)	(29,221)
年末賬面淨額	407	84,238	30,156	14,321	129,122
<b>於2024年9月30日</b>					
成本	407	107,394	55,125	50,294	213,220
累計折舊	–	(23,156)	(24,969)	(35,973)	(84,098)
賬面淨額	407	84,238	30,156	14,321	129,12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成本.....	12,644	13,835	10,375	12,8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9	659	452	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08	8,939	8,018	2,422
研發開支.....	10,523	13,525	10,376	8,107
	<u>31,414</u>	<u>36,958</u>	<u>29,221</u>	<u>23,945</u>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可使用年期
• 機器.....	3至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損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所有將資產變為其擬定用途運作狀態的應佔成本。這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和建造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利息支出。當將資產轉為其擬定用途所需之在建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會終止，並將在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無須計提折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辦公樓宇的租賃合約通常為2年至8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租賃單獨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契諾。

財務狀況報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樓宇	23,449	11,486	7,251
租賃負債			
－流動	10,000	8,392	6,508
－非流動	16,067	4,913	1,724
	26,067	13,305	8,232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56,063
累計折舊	(17,198)
<b>賬面淨額</b>	<b>38,865</b>
<b>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38,865
添置	5,581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c)	(8,493)
折舊費	(12,504)
<b>年末賬面淨額</b>	<b>23,449</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47,355
累計折舊	(23,906)
<b>賬面淨額</b>	<b>23,449</b>
<b>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23,449
添置	958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c)	(4,237)
折舊費	(8,684)
<b>年末賬面淨額</b>	<b>11,48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39,213
累計折舊	(27,727)
<b>賬面淨額</b>	<b>11,486</b>
<b>(未經審計)</b>	
<b>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b>	
年初賬面淨額	11,486
添置	1,86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c)	(181)
折舊費	(5,917)
<b>年末賬面淨額</b>	<b>7,251</b>
<b>於2025年9月30日</b>	
成本	39,630
累計折舊	(32,379)
<b>賬面淨額</b>	<b>7,251</b>
<b>(未經審計)</b>	
<b>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b>	
年初賬面淨額	23,449
添置	958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c)	(4,237)
折舊費	(6,683)
<b>年末賬面淨額</b>	<b>13,487</b>
<b>於2024年9月30日</b>	
成本	39,213
累計折舊	(25,726)
<b>賬面淨額</b>	<b>13,487</b>

(a)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成本	5,159	3,806	2,762	3,2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6	162	143	1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3	1,934	1,495	1,037
研發開支	4,136	2,782	2,283	1,535
	<u>12,504</u>	<u>8,684</u>	<u>6,683</u>	<u>5,917</u>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附註34(d)。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提早終止了若干租賃合約，而提前終止所產生的收益已計入「其他損益淨額」(附註9)。

(d)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僅包括樓宇。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現值為基礎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餘值擔保下預計貴集團應付的金額
-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對貴集團持有租賃時的信貸風險進行無風險利率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貴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計入損益，借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	31,828	244	32,072
累計攤銷.....	(3,085)	(81)	(3,166)
賬面淨額.....	<u>28,743</u>	<u>163</u>	<u>28,906</u>
<b>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	28,743	163	28,906
添置 .....	23,051	1,057	24,108
攤銷費 .....	(6,346)	(76)	(6,422)
年末賬面淨額 .....	<u>45,448</u>	<u>1,144</u>	<u>46,592</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	54,879	1,301	56,180
累計攤銷.....	(9,431)	(157)	(9,588)
賬面淨額.....	<u>45,448</u>	<u>1,144</u>	<u>46,592</u>
<b>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	45,448	1,144	46,592
添置 .....	10,077	-	10,077
出售 .....	(308)	-	(308)
攤銷費 .....	(9,512)	(269)	(9,781)
年末賬面淨額 .....	<u>45,705</u>	<u>875</u>	<u>46,580</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	64,408	1,301	65,709
累計攤銷.....	(18,703)	(426)	(19,129)
賬面淨額.....	<u>45,705</u>	<u>875</u>	<u>46,580</u>
<b>(未經審計)</b>			
<b>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b>			
年初賬面淨額 .....	45,705	875	46,580
添置 .....	10,645	-	10,645
攤銷費 .....	(7,708)	(196)	(7,904)
年末賬面淨額 .....	<u>48,642</u>	<u>679</u>	<u>49,321</u>
<b>於2025年9月30日</b>			
成本 .....	75,053	1,301	76,354
累計攤銷.....	(26,411)	(622)	(27,033)
賬面淨額.....	<u>48,642</u>	<u>679</u>	<u>49,321</u>
<b>(未經審計)</b>			
<b>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b>			
年初賬面淨額 .....	45,448	1,144	46,592
添置 .....	3,807	-	3,807
攤銷費 .....	(6,974)	(202)	(7,176)
年末賬面淨額 .....	<u>42,281</u>	<u>942</u>	<u>43,223</u>
<b>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b>			
成本 .....	58,686	1,301	59,987
累計攤銷.....	(16,405)	(359)	(16,764)
賬面淨額.....	<u>42,281</u>	<u>942</u>	<u>43,223</u>

(a)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確認如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成本.....	1,091	452	318	5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	26	19	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5	4,309	3,218	3,578
研發開支.....	3,656	4,994	3,621	3,769
	<u>6,422</u>	<u>9,781</u>	<u>7,176</u>	<u>7,904</u>

### (b) 軟件及專利

計算機軟件及專利初步按收購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可使用年限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c) 攤銷方法和攤銷期間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

	可使用年期
• 軟件.....	1年-10年
• 專利.....	5年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231,698	286,350	461,1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1	6,597	3,915
— 定期存款.....	—	—	90,000
— 受限制現金.....	62	1,141	225,9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91	140,624	440,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10,959</u>	<u>119,429</u>	<u>152,728</u>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			
— 借款.....	46,338	99,014	230,648
— 貿易應付款項.....	58,294	174,629	306,8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a).....	2,908	2,506	2,808
— 租賃負債.....	26,067	13,305	8,232
— 贖回負債.....	1,728,492	1,898,737	2,784,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			
— 衍生工具.....	<u>—</u>	<u>43,514</u>	<u>—</u>

(a)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20,024	—	—
非流動部分：			
－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	90,935	119,429	14,113
－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 .....	—	—	138,615
	<u>90,935</u>	<u>119,429</u>	<u>152,728</u>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的變動已披露於附註3.3。

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保證，因此貴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損益淨額中確認。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	80,955	108,770	—
－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 .....	—	—	138,615
	<u>80,955</u>	<u>108,770</u>	<u>138,61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	89,335	69,636	47,057
在製品 .....	16,877	21,395	32,144
製成品 .....	80,645	78,738	94,025
合約履約成本 .....	1,592	—	—
	188,449	169,769	173,226
撥備 .....	(92,039)	(96,017)	(55,496)
	96,410	73,752	117,730

撇減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77,884	92,039	92,039	96,017
撥備 .....	24,179	66,585	31,789	4,384
因報廢而撇銷 .....	(437)	(27,806)	(2,831)	(11,503)
因銷售而撇銷 .....	(9,587)	(34,801)	(16,391)	(33,402)
於年／期末 .....	92,039	96,017	104,606	55,496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基準分配）。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209,802	275,783	452,885
應收票據 .....	32,429	22,135	21,667
	242,231	297,918	474,552
減：虧損撥備 .....	(10,533)	(11,568)	(13,4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231,698	286,350	461,1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自動級及工業級產品及提供研發及其他服務。客戶一般獲授12個月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1年 .....	236,828	281,784	464,235
1至2年 .....	4,744	11,597	1,145
2至3年 .....	47	4,456	8,386
3年以上 .....	612	81	786
	<u>242,231</u>	<u>297,918</u>	<u>474,552</u>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存貨(a) .....	7,489	2,610	4,673
－經營開支(b) .....	7,810	4,304	1,489
－無形資產(c) .....	8,858	–	6,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c) .....	4,201	7,895	3,265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扣稅進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u>11,969</u>	<u>5,079</u>	<u>4,720</u>
	<u>40,327</u>	<u>19,888</u>	<u>21,485</u>
按金(d) .....	5,506	4,967	2,152
向僱員墊款 .....	2,659	1,437	1,618
其他 .....	807	268	2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u>8,972</u>	<u>6,672</u>	<u>3,978</u>
減：虧損撥備 .....	<u>(111)</u>	<u>(75)</u>	<u>(63)</u>
	<u>8,861</u>	<u>6,597</u>	<u>3,91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u>49,188</u>	<u>26,485</u>	<u>25,400</u>
減：非即期部分 .....	<u>(15,268)</u>	<u>(9,641)</u>	<u>(11,832)</u>
即期部分 .....	<u>33,920</u>	<u>16,844</u>	<u>13,56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經營開支.....	17	16	6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扣稅進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72	652	877
	<u>489</u>	<u>668</u>	<u>1,374</u>
應收子公司款項.....	188,770	221,940	452,461
其他.....	792	7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562	221,947	452,464
減：虧損撥備.....	(27,764)	(37,539)	(5,269)
	<u>161,798</u>	<u>184,408</u>	<u>447,19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62,287	185,076	448,569
減：非即期部分.....	(161,014)	(184,402)	(447,192)
即期部分.....	<u>1,273</u>	<u>674</u>	<u>1,377</u>

- (a) 該款項主要指貴集團尚未收取的就採購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b) 該款項主要指預付經營開支，於貴集團收到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c) 該款項主要指建造成本、租賃物業裝修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d) 該款項主要指支付予樓宇或設備租金的按金。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a).....	114,153	141,765	756,663
減：受限制現金(b).....	(62)	(1,141)	(225,957)
減：定期存款(c).....	—	—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091</u>	<u>140,624</u>	<u>440,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a).....	61,665	1,164	154,961
減：受限制現金(b).....	–	(1,061)	–
減：定期存款(c).....	–	–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665</u>	<u>103</u>	<u>64,961</u>

(a)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113,581	141,254	755,441
美元.....	539	173	569
歐元.....	33	338	653
	<u>114,153</u>	<u>141,765</u>	<u>756,6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u>61,665</u>	<u>1,164</u>	<u>154,961</u>

(b)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為貴集團應付供應商票據而存入銀行的現金，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為三年定期存款證明，持有作為附屬抵押品，限制期間為一年。

(c) 該款項主要指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定期存款，利率於2025年9月30日介乎1.75%至2.15%之間。

25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61	—	—
股東注資(a)	637	—	—
股份溢價轉為實繳資本(b)	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000	—	—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5,000	—	—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5,000	—	—
股東注資(c)	263	—	—
改制為股份公司(d)	(5,263)	5,262,500	5,263
股東注資(e)	—	522,500	522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f)	—	404,215,000	404,215
於2025年9月30日	—	410,000,000	410,000

-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D輪及D+輪投資者對貴公司投資共人民幣657,160,000元，其中，人民幣637,000元納入實繳資本，人民幣656,523,000元納入股份溢價。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共將人民幣2,000元股份溢價轉為實繳資本。
- (c) 於2025年第一季度，若干D++輪投資者向貴公司投資共人民幣2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3,000元納入實繳資本，而人民幣209,737,000元納入股份溢價。
- (d) 於2025年7月31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5,262,500元轉為5,26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同時，貴公司的累計虧損人民幣864,192,000元在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時被股份溢價抵銷。
- (e) 2025年8月，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00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合共522,500股普通股，共籌集資金人民幣41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22,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417,478,000元計入股本溢價。
- (f) 於2025年9月28日，貴公司按照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股東會決議案，將總額人民幣404,215,000元的股份溢價向貴公司全體股東轉為股本。因此，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總數為410,000,000股。
- (g) 2025年12月，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1.29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合共4,766,208股普通股，共籌集資金人民幣53,8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66,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49,034,000元計入股本溢價。
- (h)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根據2025年12月19日股東決議案，將總計人民幣50,234,000元的股本溢價轉換為股本，並轉讓給公司全體股東。因此，公司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總數增加至人民幣465,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儲備

貴集團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的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0,507	4,872	–	(660,377)	(14,998)
股東注資 (附註25(a))	656,523	–	–	–	656,523
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7)	–	–	–	(657,160)	(657,160)
股份溢價轉為實繳資本 (附註25(b))	(2)	–	–	–	(2)
由於贖回日延展而視為股東供款 (附註27)	–	–	–	49,960	49,960
股權激勵計劃 (附註28(a))	–	38,499	–	–	38,499
匯兌差額	–	–	(40)	–	(4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97,028</u>	<u>43,371</u>	<u>(40)</u>	<u>(1,267,577)</u>	<u>72,782</u>
於2024年1月1日	1,297,028	43,371	(40)	(1,267,577)	72,782
股權激勵計劃 (附註28(a))	–	39,711	–	–	39,711
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7)	–	–	–	(786)	(786)
匯兌差額	–	–	(38)	–	(3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97,028</u>	<u>83,082</u>	<u>(78)</u>	<u>(1,268,363)</u>	<u>111,669</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297,028	43,371	(40)	(1,267,577)	72,782
股權激勵計劃 (附註28(a))	–	906	–	–	906
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7)	–	–	–	(786)	(786)
匯兌差額	–	–	(32)	–	(32)
於2024年9月30日	<u>1,297,028</u>	<u>44,277</u>	<u>(72)</u>	<u>(1,268,363)</u>	<u>72,870</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297,028	83,082	(78)	(1,268,363)	111,669
股東注資 (附註25(c),(e))	627,215	–	–	–	627,215
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7)	–	–	–	(660,003)	(660,003)
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25(d))	(864,192)	–	–	–	(864,192)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附註25(f))	(404,215)	–	–	–	(404,215)
股權激勵計劃 (附註28(a))	–	3,827	–	–	3,8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促成融資 (附註28(b))	–	11,777	–	–	11,777
為貴公司結清反攤薄義務而視為 創始股東供款 (附註27)	–	–	–	43,514	43,514
匯兌差額	–	–	12	–	12
於2025年9月30日	<u>655,836</u>	<u>98,686</u>	<u>(66)</u>	<u>(1,884,852)</u>	<u>(1,130,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0,139	—	(660,377)	(20,238)
股東注資 (附註25(a))	656,523	—	—	656,523
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7)	—	—	(657,160)	(657,160)
股份溢價轉為實繳資本 (附註25(b))	(2)	—	—	(2)
由於贖回日延展而視為股東供款 (附註27)	—	—	49,960	49,9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96,660	—	(1,267,577)	29,083
於2024年1月1日	1,296,660	—	(1,267,577)	29,083
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7)	—	—	(786)	(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6,660	—	(1,268,363)	28,297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296,660	—	(1,267,577)	29,083
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7)	—	—	(786)	(786)
於2024年9月30日	1,296,660	—	(1,268,363)	28,297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296,660	—	(1,268,363)	28,297
股東注資 (附註25(c),(e))	627,215	—	—	627,215
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7)	—	—	(660,003)	(660,003)
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25(d))	(864,192)	—	—	(864,192)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附註25(f))	(404,215)	—	—	(404,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促成融資 (附註28(b))	—	11,777	—	11,777
為貴公司結清反攤薄義務而視為 創始股東供款 (附註27)	—	—	43,514	43,514
於2025年9月30日	655,468	11,777	(1,884,852)	(1,217,6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贖回負債及衍生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負債.....	1,728,492	1,898,737	2,784,129
衍生工具.....	—	43,514	—
	<u>1,728,492</u>	<u>1,942,251</u>	<u>2,784,129</u>

自貴公司於2016年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已經完成了若干輪融資，包括預A輪、A輪、B輪、C輪、C+輪、D輪、D+輪、D++輪，途徑是發行貴公司的新資本或股本，連同創始股東轉讓的少量老股份。有關股份轉讓及融資的詳情如下：

股東	注資或轉讓年份	投資者	截至2025年
		支付的對價	9月30日的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創始股東.....	2017年及2019年	3,685	5,256
預A輪投資者.....	2017年	6,000	9,969
A輪融資的投資者.....	2018年及2019年	70,000	332,921
A輪融資中股份轉讓的承讓人.....	2019年	5,000	23,779
B輪融資的投資者.....	2020年	125,000	378,886
C輪融資的投資者.....	2021年	400,000	519,065
C+輪融資的投資者.....	2022年	40,000	50,067
C+輪融資中股份轉讓的承讓人.....	2022年	10,692	13,315
D輪融資的投資者.....	2023年	587,160	690,250
D+輪融資的投資者.....	2023年	70,000	81,593
深圳導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 深圳導遠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統稱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2024年	786	970
D++輪融資的投資者.....	2025年	628,000	641,314
D++輪融資中股份轉讓的承讓人.....	2025年	18,830	36,744
		<u>2,784,129</u>	<u>2,784,129</u>

(a) 授予優先權的關鍵條款

贖回權

A輪、B輪、C輪、C+輪、D輪、D+輪及D++輪融資，以及A輪、C+輪及D++輪融資中股份轉讓的承讓人(統稱為「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及創始股東贖回彼等的投資，倘：

- (i) 貴公司未能達成合資格的[編纂]或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被收購(「贖回開始日」，在2024年修訂之後)。倘若發生收購，則收購價不得低於投資者為獲得貴公司股權而支付的款項總額，加上年單利8%，自貴公司收到所有投資資金之日起計，至收購完成之日為止；
- (ii) 貴集團任何公司及／或創始股東及／或蘇先生，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嚴重違反增資協議、本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文，或違反相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貴公司的

組織章程，或其增資協議、本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包含重大錯誤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遺漏，並且已經對貴公司的合資格[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實質性障礙，或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尚未在投資者書面通知之後60日內予以糾正；

- (iii) 任何核心人員被其原本用人單位（包括蘇先生目前的用人單位）起訴，貴集團的公司因此被起訴，並且發生以下任何情況：1)按照生效的判決或判令的要求，貴集團的任何公司被禁止繼續從事其主營業務或對貴集團的主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由於此類訴訟問題導致貴集團的聲譽受到負面影響，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不能繼續正常經營；
- (iv) 創始股東不再是貴公司的最大股東；
- (v) 倘貴公司的股東請求貴公司或創始股東贖回其投資，則贖回情況被激發；或
- (vi)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佔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超過30%，或其債權人向法院申請貴集團任何公司破產重組並獲得批准。

贖回金額應相等於以下幾個的最高者：(i)投資者為獲得貴公司股權而支付的款項總額，加上年單利8%，自若干付款日期起計，至贖回激發日期為止，減去已付投資者的股息；(ii)投資者按比例持有的貴集團淨資產賬面值；(iii)投資者按比例持有的貴集團淨資產公允價值。

#### 清算優先權

倘若任何清算包括視同清算超出貴公司控制範圍，則貴公司應確保全體股東有權收取，優先於任何資產分配，對應於該股東為了獲取貴公司股權而已付的款項總額，加上年單利8%，自若干付款日期起計，至清算激發日期為止，減去已付該等股東的股息。貴公司可供分配的餘下資產應按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

若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相關持有人悉數支付優先受償金，則按以下順序向股東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D++輪／D+輪／D輪／C+輪、C輪、B輪、A輪、A輪融資中股份轉讓的承讓人、C+輪融資中股份轉讓的承讓人、D++輪融資中股份轉讓的承讓人、創始股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以低於A輪、B輪、C輪、C+輪、D輪、D+輪、D++輪融資的投資者以及D++輪融資中股份轉讓的承讓人（統稱為「反攤薄權持有人」）支付的價格獲得新融資（「新低價融資」），則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i)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反攤薄權持有人發行新股；(ii)向反攤薄權持有人支付現金補償或特別股息；或(iii)採取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措施以增加反攤薄權持有人對貴公司股權的注資（「反攤薄補償」），從而使反攤薄權持有人支付的每股融資價格相等於新低價融資的每股價格。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選擇反攤薄補償的具體方法。

*其他優先權*

投資者還被授予其他優先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撤資權及隨售權。

**(b) 修訂**

於2023年5月，貴公司與全體股東達成股東協議，將贖回日期從2025年12月31日延展至2026年12月31日，沒有附加任何條件。因此，貴公司將贖回金額現值減少的人民幣49,960,000元計入儲備，視為全體股東的認繳股本。

**(c) 終止**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與貴公司全體股東達成一份協議，在貴公司提交合資格[編纂]文件之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終止贖回權。

**(d) 計量及呈列**

*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贖回權及授予投資者的視同清算後分配權，構成貴公司回購其自身股本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確認為贖回負債，最初以清償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倘該等權利由投資者行使），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贖回負債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利息及變動計入財務成本。

*反攤薄權*

授予反攤薄權持有人的反攤薄權構成貴公司向反攤薄權持有人採取反攤薄補償的義務。

由於D++輪融資的價格（自2024年第四季度以來談判並於2025年完成）低於反攤薄權持有人支付的價格，因此，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執行反攤薄補償，連同D++輪融資。所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確認。

於2025年1月，反攤薄權持有人、創始股東與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創始股東以零元對價將部分註冊資本轉讓予反攤薄權持有人，以履行貴公司的反攤薄義務。該交易處理為創始股東視同供款。因此，貴公司確認儲備增加並在結清後終止確認該衍生工具。

貴公司採用插值法、折現現金流量法及股權分配模型來釐定其100%的股權價值。基於100%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貴公司採用基於二項模型的「有無」模型來釐定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反攤薄權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列於附註3.3(c)。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及衍生工具的變動如下：

	贖回負債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經審計).....	819,062	-
D輪及D+輪贖回負債的確認.....	657,160	-
計入財務成本.....	302,230	-
由於贖回日延展而視為股東供款.....	(49,9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28,492</u>	<u>-</u>
於2024年1月1日.....	1,728,492	-
贖回負債的確認.....	786	-
計入財務成本.....	169,459	-
公允價值變動.....	-	43,51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98,737</u>	<u>43,514</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728,492	-
贖回負債的確認.....	786	-
計入財務成本.....	110,420	-
於2024年9月30日.....	<u>1,839,698</u>	<u>-</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898,737	43,514
D++輪贖回負債的確認.....	660,003	-
由於結清反攤薄義務而視為股東供款.....	-	(43,514)
計入財務成本.....	225,389	-
於2025年9月30日.....	<u>2,784,129</u>	<u>-</u>

(e) 贖回負債及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

**贖回負債**

即使貴集團的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購買貴集團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約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貴公司承擔贖回義務，原因為在貴公司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贖回負債仍按贖回金額的現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自權益重新分類。隨後，贖回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儲備於初始自權益中重新分類時記錄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貴集團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倘若合約到期不予贖回，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歸入權益。

**衍生工具**

授予的任何反攤薄權均被分拆，並入賬記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損益淨額」。除非貴公司有權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該等負債，否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公司僅在其義務得到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才終止確認此類金融負債。由於創始股東與該反攤薄義務無關，所以當創始股東代表貴集團結清反攤薄義務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並計入股本。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a) 股權激勵計劃

若干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18年執行的股份激勵計劃（「第一批股權激勵計劃」）和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執行的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批股權激勵計劃」）由創始股東授予貴集團僱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從而促進貴集團的發展。當貴集團的股本工具授予僱員時，該等計劃視為貴集團向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執行股權激勵計劃，創始股東將其擁有的若干股份轉讓至其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創始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並且創始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釐定行使價格、歸屬條件，並且股份激勵平台的未歸屬股份將予退還並由創始股東擁有。

#### *第一批股權激勵計劃*

第一批股權激勵計劃的已授出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將在被授予人退休之後歸屬。倘若被歸屬人在退休日期之前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已授出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應由創始股東以最初認購價格回購。

於2024年12月，創始股東與貴公司決議註銷第一批股權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已授出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相等於貴公司92,843股普通股（「註銷」）。註銷導致已註銷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加速歸屬。貴集團立即確認該金額，否則將在餘下歸屬期內確認。

於2025年12月，根據創始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在經修訂協議簽署後立即歸屬，而未攤銷開支在該修訂之後立即確認。

#### *第二批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第二批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在授予日立即歸屬，這是由創始股東決議確定。貴集團在各自授予日全額立即確認相關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之變動（以貴公司普通股的折合股數列示）如下表概述：

	折合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400,008
已授出 .....	187,163
已歸屬 .....	(187,163)
於2023年12月31日 .....	400,008
於2024年1月1日 .....	400,008
已授出 .....	295,419
已歸屬 .....	(295,322)
已註銷 .....	(92,8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7,262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400,008
已授出 .....	-
已歸屬 .....	-
於2024年9月30日 .....	400,008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	307,262
已授出 .....	21,458
已歸屬 .....	(21,458)
於2025年9月30日 .....	307,262

於年／期內確認的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總開支，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	-	2,83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6,75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8,350	9,783	794	3,103
研發開支 .....	149	20,336	112	724
	38,499	39,711	906	3,827

### (b) 股份轉讓以促成融資

於2025年1月，創始股東向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先進製造業」）轉讓50,000份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6,830,000元，其中，交易價格遠低於轉讓予先進製造業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貴公司董事認為，低價轉讓貴公司50,000份註冊資本之目的是促成D++輪融資。先進製造業已支付的對價與已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人民幣8,773,000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促成貴公司獲取服務。

於2025年8月，創始股東向國風投新智股權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24,288份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於貴集團對所轉讓股份授予額外優先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而增加人民幣3,004,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之目的是為了促成D++輪融資。增量公允價值金額人民幣3,004,000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促成貴集團獲取服務。

(c)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予日已授予僱員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參考最近交易而釐定，可能運用校準分析（如必要）。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預期波動率.....	48.17%	48.49%	不適用	50.08%
無風險利率（每年）.....	2.30%	1.06%	不適用	1.4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不適用	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	9.00%	12.00%	不適用	12.00%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會計政策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當貴集團員工獲授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作為其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其列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為換取獲授股本工具而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就獎勵予僱員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予歸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數目時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開支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歸屬表現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數目的估計。其將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在授予日之前提供服務，因此為了在服務開始日至授予日之間確認開支，授予日公允價值需要估計。

當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則先前於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權益中持有。

*修訂*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條款經過修訂，則貴集團確認修訂效果有益於僱員。倘若貴集團修訂歸屬條件的方式有益於僱員，則貴集團將於歸屬條件記賬時慮及經修訂的歸屬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年度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乃經修訂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與最初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差，兩者均於修訂之日估計。

倘貴集團股本工具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具有益，則貴集團須繼續將所收取的服務入賬列作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對價，猶如修訂並無發生。

###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346	9,060	6,357
抵銷	(3,346)	(9,060)	(6,3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346	9,060	6,357
抵銷	(3,346)	(9,060)	(6,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管轄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770	5,770
於損益計入／(扣除)	—	(2,424)	(2,424)
於2023年12月31日	—	3,346	3,346
於2024年1月1日	—	3,346	3,346
於損益計入／(扣除)	7,295	(1,581)	5,714
於2024年12月31日	7,295	1,765	9,060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3,346	3,346
於損益計入／(扣除)	3,452	(1,262)	2,190
於2024年9月30日	3,452	2,084	5,53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7,295	1,765	9,060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93)	(610)	(2,703)
於2025年9月30日	5,202	1,155	6,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770	5,770
於損益扣除／(計入)	–	(2,424)	(2,424)
於2023年12月31日	–	3,346	3,346
於2024年1月1日	–	3,346	3,346
於損益扣除／(計入)	7,295	(1,581)	5,714
於2024年12月31日	7,295	1,765	9,060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3,346	3,346
於損益扣除／(計入)	3,452	(1,262)	2,190
於2024年9月30日	3,452	2,084	5,53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7,295	1,765	9,060
於損益扣除／(計入)	(2,093)	(610)	(2,703)
於2025年9月30日	5,202	1,155	6,357

貴集團並無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3,185,000元、人民幣105,350,000元及人民幣68,235,000元的累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及其稅務影響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2,552	–	–
2025年	1,164	1,164	–
2026年	1,420	1,420	1,420
2027年	27,878	27,878	27,878
2028年	85,446	85,439	85,439
2029年	4,857	54,833	54,833
2030年至2035年	601,765	829,926	969,084
	725,082	1,000,660	1,138,654
稅務影響	120,356	166,435	190,53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已收到但尚未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之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6,349	13,364	13,364	13,514
添置	7,379	2,281	1,455	1,874
確認為其他收入	(364)	(2,131)	(1,842)	(1,024)
年末／期末	<u>13,364</u>	<u>13,514</u>	<u>12,977</u>	<u>14,364</u>

### 31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無抵押、無擔保貸款	<u>46,338</u>	<u>99,014</u>	<u>230,648</u>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85%至4.50%、1.70%至3.50%及1.94%至2.90%。

(b)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3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票據	—	12,237	158,652
貿易應付款項	<u>58,294</u>	<u>162,392</u>	<u>148,183</u>
	<u>58,294</u>	<u>174,629</u>	<u>306,835</u>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1年	56,907	173,298	305,994
1至2年	1,125	567	65
2至3年	62	583	74
3年以上	<u>200</u>	<u>181</u>	<u>702</u>
	<u>58,294</u>	<u>174,629</u>	<u>306,83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開支.....	2,764	2,500	1,534
應付款項：			
— 工福利開支.....	27,398	26,364	24,618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47	806	45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44	6	42
	<u>31,353</u>	<u>29,676</u>	<u>27,87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開支.....	937	—	120
應付款項：			
—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17,016	14,014	14,017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65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u>18,118</u>	<u>14,014</u>	<u>15,369</u>

### 34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虧損.....	(689,201)	(406,563)	(217,135)	(248,139)
就以下各項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04	8,684	6,683	5,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14	36,958	29,221	23,945
無形資產攤銷.....	6,422	9,781	7,176	7,904
金融資產減值淨虧損.....	8,042	1,604	410	1,8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31	(28,513)	(12,955)	(44,643)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43,5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1,754	206	(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149)	(328)	(328)	(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成本淨額	310,517	170,841	111,135	228,5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4	(73)	61	144
政府補助	(364)	(2,131)	(1,842)	(1,024)
股權激勵計劃	38,499	39,711	906	3,827
為促進融資而支付的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11,77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53,375)	(56,292)	13,318	(176,6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35	16,512	842	3,920
存貨	105,952	22,658	4,317	(43,978)
貿易應付款項	(99,890)	116,335	25,194	132,206
合約負債	(2,761)	(218)	372	1,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79)	(1,634)	(4,431)	(2,189)
遞延收入	2,500	-	-	-
受限現金	1	(1,079)	-	(224,8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338,858)</u>	<u>(28,479)</u>	<u>(36,850)</u>	<u>(320,377)</u>

### (b)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賬面淨值 (附註16)	251	3,939	2,382	880
出售之虧損淨額 (附註9)	-	(1,754)	(206)	2
出售所得款項	<u>251</u>	<u>2,185</u>	<u>2,176</u>	<u>882</u>

###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非現金交易指因贖回日期延長而視作股東出資 (附註27(b)) 及視作創始股東為解決公司反攤薄義務作出的視同出資 (附註27(d))。

###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贖回負債	衍生工具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2,195	819,062	-	75,133
現金流量	(173,219)	-	-	(48,812)
添置贖回負債	-	657,160	-	-
新增租賃	-	-	-	5,581
提前終止租賃	-	-	-	(9,140)
因贖回日期延長而視作股東出資 (附註27)	-	(49,960)	-	-
融資成本	7,362	302,230	-	3,305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338</u>	<u>1,728,492</u>	<u>-</u>	<u>26,06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借款	贖回負債	衍生工具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338	1,728,492	-	26,067
現金流量	51,109	-	-	(9,732)
添置贖回負債	-	786	-	-
新增租賃	-	-	-	958
提前終止租賃	-	-	-	(4,842)
融資成本	1,567	169,459	-	854
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	-	-	43,514	-
於2024年12月31日	<u>99,014</u>	<u>1,898,737</u>	<u>43,514</u>	<u>13,305</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46,338	1,728,492	-	26,067
現金流量	25,583	-	-	(7,595)
添置贖回負債	-	786	-	-
新增租賃	-	-	-	958
提前終止租賃	-	-	-	(4,842)
融資成本	819	110,420	-	688
於2024年9月30日	<u>72,740</u>	<u>1,839,698</u>	<u>-</u>	<u>15,276</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99,014	1,898,737	43,514	13,305
現金流量	128,132	-	-	(7,121)
添置贖回負債	-	660,003	-	-
新增租賃	-	-	-	1,863
提前終止租賃	-	-	-	(188)
融資成本	3,502	225,389	-	373
創始股東為解決公司反攤薄義務作出的 視同出資(附註27)	-	-	(43,514)	-
於2025年9月30日	<u>230,648</u>	<u>2,784,129</u>	<u>-</u>	<u>8,232</u>

### 35 資產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作為任何負債的抵押品。

### 36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合約責任之重大承擔。

###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等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除下文披露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貴集團就僱員服務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 . . . .	3,415	4,720	2,744	3,255
養老金成本－固定繳款計劃 . . . . .	193	199	152	14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 .	267	230	185	147
股權激勵計劃 . . . . .	1,206	4,207	717	2,489
	<u>5,081</u>	<u>9,356</u>	<u>3,798</u>	<u>6,040</u>

### 38 或有事項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或有負債。

### 39 期後事項

除終止贖回負債(附註27(c))、修訂第一批股權激勵計劃(附註28(a))、股東注資(附註25(g))及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附註25(h))以及以下期後投資外，2025年9月30日之後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一家非上市實體的0.17%股權，該款項已悉數繳足。該投資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

#### 40.1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 (a) 子公司

子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

集團各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表明已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必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子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已分別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 (b)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當貴集團應佔一項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與其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收益按貴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0.3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准入賬。

倘自子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合併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0.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該實體主要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故已確定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並以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生效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折算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列示。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中列示。

**(c)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均非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列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任何投資淨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40.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彼等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就非金融資產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分組，其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倘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 40.4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有交易的債務工具投資，其計量方式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僅於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同在「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中確認。該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開支則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按淨額列示於「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中。

###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 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 40.5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 40.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系因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該等款項通常於確認後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但若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後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註22。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 40.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其他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3。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 40.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後，即獲得有權獲得客戶對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當合約任一方履行其履約義務後，貴集團應根據自身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該合約作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進行會計處理。若貴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日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而履約，則應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已列報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若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前已享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貴集團應在付款完成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負債。

#### 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 40.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普通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抵減項（扣除稅項）。

#### 4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之前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未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12個月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的付款除外。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0.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惟以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為限。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40.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貸項為基於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進行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稅務申報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間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及並無產生任何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各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並以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稅率釐定。

倘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合法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予以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執行抵銷權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40.14 僱員福利

#####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b) 退休後責任

######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按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須遵守特定上限）向相關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各類界定供存計劃進行供款。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繳的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除月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該等退休金責任的進一步義務。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須遵守若干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受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不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c)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貴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對價。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8。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計劃授予僱員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該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確定。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估計。如有任何對原估計的修訂影響，則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代表股東就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計劃作出的視作出資）。

倘因僱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導致限制性股份單位失效，則先前就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任何開支將於失效當日撥回。

#### 40.1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可獲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修及履行責任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釐定需要流出資源償付的可能性時，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就向客戶出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於報告期末仍在保修期內）之估計保修索償作出撥備。

#### 40.16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開發項目（與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相關）產生的成本在滿足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

- 完成軟件開發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開發並予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實現軟件的使用或銷售；及
- 軟件開發過程中歸屬於該軟件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 40.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與擬補償的成本及開支配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40.18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虧損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利息收入如產生於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列報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 40.19 每股虧損

#####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計算根據：

-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其他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扣除庫存股後並包含本年因兌現獎勵的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 攤薄每股虧損**

攤薄每股虧損考慮下列因素調整基本每股虧損計算依據：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稅後利息和其他財務成本，以及
- 假定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為已發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之和。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未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且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問題。有關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應諮詢閣下本身的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紅利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該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中國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中國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定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中國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 股票轉讓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

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在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

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在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

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非另有規定，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中國香港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稅。

###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中國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中國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中國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中國香港。在中國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中國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在「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以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範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

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經過兩次審理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

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如果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

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和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且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以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籌備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審核公司的設立費用；
- (v) 審核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創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必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記名股票及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選擇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

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 (i) 新股票的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決議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於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於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於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及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

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行賄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據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得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解散和清算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項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對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的另一方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

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中國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按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減少註冊資本的，需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回購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形或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或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設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組織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決議；
- (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須予披露交易；

- (十四)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約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包括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將說明理由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股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載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載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任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借款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滿足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中國香港。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不設監事。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並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並披露中期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及[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中國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基本原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充分聽取和考慮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和訴求，制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且原則上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形式。

### （三）利潤分配的條件

#### 1. 現金分紅的條件

在下列條件均滿足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1)公司合併報表和母公司報表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2)當年末公司合併報表和母公司報表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3)公司有相應的貨幣資金，能夠滿足現金分紅需要；(4)當年公司財務報告被審計機構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5)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發生。

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投資、項目建設、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上，或者單項投資、項目建設、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支出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公司原則上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公司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10%。

## 2.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在下列任一條件達成之時，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1)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2)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多方面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可以與現金分紅同時進行。

### (四)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報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3.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

####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應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如根據自身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或者變更的，相關議案需經董事會充分論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審議該議案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及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前述相抵觸部分的內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訂完成之前，以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瑞發路12號3棟A座2樓。

我們已成立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5年1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該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歐正女士為代表本公司在中國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我們的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廣州導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將股本由人民幣8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億元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股東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編纂]獲任何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就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iii)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以及[編纂]完成後，52名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20%；
- (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v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要求，為[編纂]之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修訂公司章程；及
- (v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專利權人	商標圖樣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廣州導遠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導 遠」)		14670945	09	2015年6月21日	中國
2.....	廣州導遠		69677954	42	2024年9月28日	中國
3.....	廣州導遠	导远	69485257	09	2023年11月21日	中國
4.....	廣州導遠		69461322	09	2023年10月21日	中國
5.....	廣州導遠	导远	69467114	42	2024年9月7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點
1.....	導遠智能傳感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導遠智能(蘇州)」)	一種能夠抑制靜電負剛度的MEMS慣性器件	實用新型	2024215584692	中國
2.....	導遠智能(蘇州)	一種模塊化電磁微鏡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2024208066951	中國
3.....	廣州導遠	一種SSR綜合改正數預報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2024102523464	中國
4.....	廣州導遠；上海導遠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一種完好性保護水平計算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2024100670505	中國
5.....	導遠智能(蘇州)	可降低殘餘應力影響的MEMS傳感器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2023232845519	中國
6.....	導遠智能(蘇州)	差分信號交錯佈局的電容式Z軸加速度計	實用新型	2023231939487	中國
7.....	導遠智能(蘇州)	適用於MEMS傳感器的低應力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2023230092153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點
8.....	廣州導遠	保護等級的補償方法、裝置、定位終端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3111283770	中國
9.....	廣州導遠	天線位移距離範圍的檢測方法、裝置、流動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3101528818	中國
10.....	廣州導遠	一種周跳探測方法、存儲介質及接收器	發明專利	2023101529399	中國
11.....	廣州導遠	時鐘同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3101529473	中國
12.....	廣州導遠	一種模糊度固定方法、裝置、接收機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3101533939	中國
13.....	廣州導遠	一種固定解坐標的檢核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2023101416649	中國
14.....	廣州導遠	雙軸溫控轉台	實用新型	2022202354369	中國
15.....	廣州導遠	一種精密單點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2100503950	中國
16.....	廣州導遠	慣性傳感器的柔性生產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00510174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點
17.....	導遠智能(蘇州)	具有應力補償功能的MEMS加速度計	發明專利	2021115713942	中國
18.....	廣州導遠	光伏電池板的姿態調整方法、裝置及光伏電池板組件	發明專利	202111480408X	中國
19.....	廣州導遠	一種連續尋北裝置、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1101952717	中國
20.....	廣州導遠	一種多位置尋北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1101952721	中國
21.....	廣州導遠	姿態數據的測量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110152488X	中國
22.....	導遠智能(蘇州)	三軸諧振電容式微機電加速度計	實用新型	2020219660199	中國
23.....	江蘇導遠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江蘇導遠」)	一種集成芯片封裝結構	發明專利	2019109856706	中國
24.....	導遠智能(蘇州)	高精度MEMS陀螺儀	發明專利	2019101836418	中國
25.....	導遠智能(蘇州)	靜電負剛度式加速度計的設計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8242543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點
26.....	江蘇導遠	一種MEMS慣性芯片封裝用 引腳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21878847	中國
27.....	廣州導遠	導航信息的處理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發明專利	2021102141254	中國
28.....	廣州導遠	時間同步方法、裝置、車載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110214124X	中國
29.....	廣州導遠	一種組合導航單元的輔助 標定方法、裝置、電子 設備	發明專利	2022100510193	中國
30.....	廣州導遠	一種基於慣性測量單元的 時間數據同步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22101529765	中國
31.....	導遠智能(蘇州)	基於強化學習的模型預測 控制軌跡跟蹤控制系統及 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0379484X	中國
32.....	導遠智能(蘇州)	一種基於機器自學習的車輛 車道保持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03785766	中國
33.....	導遠智能(蘇州)	一種葉片式Z軸MEMS 加速度計	發明專利	2022103785770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點
34.....	廣州導遠	GNSS解算方法、裝置、 定位系統、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3101467797	中國
35.....	廣州導遠	定位結果解算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3101529011	中國
36.....	廣州導遠	一種濾波器狀態監測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發明專利	2023101528644	中國
37.....	廣州導遠	一種組合導航安裝裝置及 組合導航系統	實用新型	2023221844813	中國
38.....	廣州導遠	一種MEMS器件固定結構和 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3227053577	中國
39.....	廣州導遠，上海導遠 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GNSS定位方法、裝置、 GNSS接收機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2024108343681	中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擁有人	軟件名稱	作品類型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1.....	廣州導遠	導遠GNSS精度統計分析本 地化工具軟件V1.3.6	軟件	2024SR0263353	2024年2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擁有人	軟件名稱	作品類型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2.....	廣州導遠	導遠算法自動化回歸測試平台V1.0	軟件	2023SR0453548	2023年4月10日
3.....	廣州導遠	ASENSING導航定位系統數據採集平台V1.0	軟件	2023SR0453538	2023年4月10日
4.....	廣州導遠	ASENSING用於IMU刷寫及數據寫入功能測試上位機軟件V1.0	軟件	2023SR0447962	2023年4月7日
5.....	廣州導遠	ASENSING組合導航P-BOX軟件V1.0	軟件	2023SR0453298	2023年4月7日
6.....	廣州導遠	慣性測量單元振動測試軟件V1.0	軟件	2020SR1898075	2020年12月25日
7.....	廣州導遠	Asensing FFT全功能測試系統V1.0	軟件	2020SR1898920	2020年12月25日
8.....	廣州導遠	Asensing STC溫循標定測試軟件V1.0	軟件	2020SR1911360	2020年12月29日
9.....	廣州導遠	Asensing TCC溫循標定測試軟件V1.0	軟件	2020SR1910675	2020年12月29日
10.....	廣州導遠	導遠傳感器數據預處理與分類管理軟件V1.0	軟件	2023SR0391282	2023年3月24日
11.....	江蘇導遠	基於集成電路封裝技術的應用軟件V1.0	軟件	2021SR0913282	2021年6月18日
12.....	江蘇導遠	基於MEMS芯片的排佈方案和測試軟件用驗證評估應用系統V1.0	軟件	2021SR1711296	2021年11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擁有人	軟件名稱	作品類型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13.....	上海導遠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ASENSING-GNSS基帶軟件仿真平台V1.0	軟件	2024SR0259171	2024年2月8日
14.....	導遠智能(蘇州)	感測通MEMS慣性／衛星組合導航模塊軟件系統V1.0	軟件	2019SR0523289	2019年5月27日
15.....	導遠智能(蘇州)	感測通MEMS慣性測量單元測試軟件系統V1.0	軟件	2019SR0522814	2019年5月27日
16.....	導遠智能(蘇州)	感測通MEMS慣導模塊測試軟件系統V1.0	軟件	2019SR0523303	2019年5月27日
17.....	導遠智能(蘇州)	感測通MEMS慣性測量模塊軟件系統V1.0	軟件	2019SR0523317	2019年5月27日
18.....	導遠智能(蘇州)	電荷泵升壓電路PLL1	集成電路佈圖	BS.245554157	2024年12月12日
19.....	導遠智能(蘇州)	電源處理電路SUPPLY	集成電路佈圖	BS.245554203	2024年12月12日
20.....	導遠智能(蘇州)	低噪聲電荷泵電路PUMP	集成電路佈圖	BS.24555419X	2024年12月12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專利權人	域名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廣州導遠	Asensing.com	2014年2月25日	2029年2月25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中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3.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請參閱「[編纂]」。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中提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未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sup>(1)</sup>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李先生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Pia女士 .....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所持有的合共62,459,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a女士於導遠二號中持有約46.2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a女士被視為於導遠二號所持有的32,176,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中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5.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在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未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權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專家概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除上文「-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權益披露」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 (v)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程序或申索，而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程序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1百萬美元的費用。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當時全部45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也未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 .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售賣、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各自應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之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香港稅項」。

##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近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節上文「一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ensing.com](http://www.asensing.com)] 刊登：

- (i) 公司章程；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v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 (v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中提及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及
- (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